

司法公報彙編

官 官 約

規 制 法

[

MG
D2A6
1677

約 法

●大總統選舉法附告令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啟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例 規 約法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

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之如副總統同時

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二項第

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
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啟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
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

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附告令

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咨開查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爲中華民國前憲法會議所制定其性質本爲憲法之一部分如果事實上於國家利害大同安危別無障礙則根本法之所寄自未便輕率更張惟以臨時約法增修之結果其影響所及於該選舉法者已不啻膏其成立之基礎而使之動搖查現行大總統選舉法所載選舉機關係定明就民國議會之參衆兩院組織

例 規 約 法

四

總統選舉會此項規定在施行前國會組織法時代原不生何種問題然自新約法公布以後其構成總統選舉會之參議院衆議院事實上既不存在法律上又已變更將來能否實行勢必各持異議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一至於大總統副總統同時缺位時依現行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本應由國務院攝行職權然約法增修已無設置國務各員之制自難適用攝行職務之條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況以新約法第二十九條而論其規定代理方法業與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者不同循後法取消前法之例本無疑義可言惟此項選舉法既爲國家根本大法之一而聽其與憲法效力相等之新約法矛盾若此匪特易淆國人之觀聽抑且大乖立法之體裁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綜以上三種之理由猶僅屬於選舉機關問題及職權代理問題之關係也若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之規定言之其牴觸之點誠有影響於新約法之全部者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內載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現在臨時約法業因新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新約法施行之日廢止則選舉法上所謂暫依云者已無根據可尋若謂該附則所定爲有效則新約法全部之精神將爲此項附則所束縛殊不知新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與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範圍廣狹旣已懸殊今若對於新約法上大總統而強執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以相繩實失鞏固國基統一國權之本指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茲就上列各款反覆推勘假定大總統及副總統或同時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又或同時缺位既無法定之代理機關又無法定之選舉機關則是民國國家將陷於無元首無政府之地位其危險現象思之寧不凜然故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誠爲現在當務之急而不可且夕或緩者也惟查大總統選舉法應由何種機關修正該法既無明文則以純理而論議決該法之憲法會議當然有修正之權而該會議事實上已不存在則不得不謂此修正權應屬於現在之約法會議蓋以約法會議之職權既可修正與憲法効力相等之約法即可以修正屬於憲法一部分之大總統選舉法苟欲維持國本鎮定人心所有大總統選舉法應由大總統迅速咨交約法會議聲明該法與現行新約法牴觸之點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之理由請由約法會議將大總統選舉法修正案分別起草議決務使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斯則民國無疆之福也以上緣由於本月十八日開會議決相應依照約法第三十一條暨第六十七條代行立法院建議職權各規定提出建議請大總統查照提交約法會議修正等因當經本大總統咨交約法會議查照辦理去後茲據約法會議咨稱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咨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建議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一案原咨內稱查大總統選舉法既據參政院咨稱與現行新約法牴觸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等語建議請交約法會議修正事關國家根本大法且來咨業已鄭重聲明此項修正案務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所有大總統選舉法究應如何兼顧統籌從長修正之處請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等因本會議當即列入議事日程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李

例 規 約法

五

盛鐸王樹枏陳瀛洲舒禮鑑齊耀珊邵章向瑞琨胡商彝朱文勛嚴天駿夏壽田王印川柯劭荪那彥圖寶熙等十五人爲審查員經審查員迭次開會討論將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月七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由議長指任議員嚴復王世澂顧鼐鄧鏞程樹德夏壽田李契等七人爲起草員迭經起草員等開會詳悉研究所有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草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本會議開會議決交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施愚馬良梁士詒鄧錫李盛鐸趙惟熙王祖同那彥圖王揖唐曾彝進巴哈布馮麟誥汪涵齊耀珊舒禮鑑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本案付初讀大體討論後繼續開二讀會逐條表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三讀會業將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全議體決自應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咨請公布施行惟此項選舉大法關係重要參政院修正之建議雖不過以施行窒礙爲理由而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則認定以根本解決爲要義竊維國家之治亂就社會方面言係於國民全體就政治方面言係於元首一人而元首更替之交尤爲國本安危所繫君主國家建儲立貳稍有不慎尙可立召覆亡矧以共和國價值總統選舉之時正全國驚疑之會各地方之治安秩序視於一人億兆姓之財產身家繫此一舉事屬創局人有戒心一髮千鈞殆難擬喻苟非有萬全之策則國家之流失敗壞將至不可勝窮本會議提議此案以後即以爲議定此等根本大法必須博稽中外上下古今然後足以按切國情不肯事勢夫一國之根本大法必仿於一國之歷史民情斷未有徒爲法理玄談而能有補於民生國計者我國唐虞

之際世號中天高揖讓之風開傳賢之局其政治之休明爲前後各朝所不逮此東方共和之先例亦國家邦治之隆儀而考其所以致此之由蓋堯之於舜命之五典以覘其德納之百揆以考其才賓之四門以養其望納之大麓以觀其成必確見有重華允協之能乃錫之以汝陟厥位之命蓋非常人之經綸抱負終非尋常人所能窺測其全向使繼體之賢不由先朝推舉將人民一得之見必不能眞爲國家得人此考之於古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一也上年武昌起義九夏沸騰梟豔者懷抱野心良懦者亦罔知向背即提倡共和者亦祇醉心無條件之民權主義而眞正之共和幸福正不知何自而來全國無主天下騷然國家之危過於累卵幸前清本天下爲公之懷行爲國擇人之計特選賢能授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嗣經前參議院依選舉之形式協推薦之精神總攬有人羣情漸定遂能統一南北奠定國基以如此重大之改革而兵禍之蔓延不甚廣生靈之塗炭不甚酷者則選賢禪讓之效也向使當日組織共和政府之人不純出於推舉將羣雄角逐各不相下雖至今恐猶四分五裂而未知所屆也此證之於今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南美共和各國每遇選舉總統之年輒有國內戰爭之禍兵連禍結動輒累歲不休生靈塗炭咸以選期之將屆厥爲大禍之將臨墨西哥之慘狀且至今猶不可收拾至合衆國之選舉總統似較他國爲良然以國家元首之尊恆據爲兩黨競爭之鵠每屆總統選舉舉國皇皇數月之間百業停滯以彼國民程度之富於自治共和成立之已及百年在社會雖有秩序之競爭而在政治則已蒙莫大之影響此求之於外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往者鑒事之亂亦以

競爭政權爲叢禍之府其始也欲開國會於滬上以遂其中原逐鹿之圖迨不可必得則遂藉詞倡亂以爲南北分立之謀不顧國家之安危不計民生之休戚私心自用變爛其民元氣爲傷至今未復夫所貴於共和國家者以其能利國福民且能合羣力以謀公衆之安居樂業而已乃竟以國利民福挾爲個人犧牲充可取而代之野心究亦惟我獨尊之故智至今迴溯寧弗心恫若不易轍改絃將經一次之選舉即起一次之兵爭國脉幾何詎堪屢蹙此懲之於內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本會議據上列各種理由細加討論僉以爲此次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宜注重共和之精神而不可概襲共和之形式宜參稽本國之遺制而不宜塗附外國之繁文斟酌古今折衷中外舉其要義約有數端一大總統任期應定爲十年並得連任也中國改革以來政務之待舉者何啻萬端加以地廣民衆甲於全球斷非期月三年所能奏效故必期其久任始可建設完成此其要義一二繼任大總統應由現任大總統推薦合於資格者三人由選舉會選舉也國家當開創時期經營畢畫必須積數十年之毅力行一致之政策國本乃能奠定而不搖如果元首更迭之交不由現任大總統就並世人材擇尤推薦不惟巨猾神奸覬覦非分競爭者將利其橫決選舉者亦無所適從且恐政策施行難期一貫更何以植我國家億萬年久安長治之基再四籌維竊以爲薦舜於天自昔已成先例薦賢爲國在今宜有良圖况預擬三人決諸選舉既可物色長駕遠馭之英雄自能錮於暴雨箕風之好惡此其要義又一三大總統選舉會應以參政院參政及立法院議員互選組織也參政院係爲約法特定機關立法院係由全國人民公選以

之合組選舉會既不背國家之情勢充足徵民意之大同此其要義又一四每屆選舉之年如參政院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大總統連任之議決也國家政治推演不常大局安危尤難逆計每屆十年元首雖應依法更迭然或因內政關係未便爲根本之動搖或因國際情形尙餘有未完之責任若不特設變例誠恐遇此時會即明知國家將蒙重大之不利而亦補救無從故不能不別假權宜以資應用此其要義又一以上四端皆本法規定之犖犖大者其餘各節或係選舉上一定之程序或係法律上一定之體裁均爲之準情酌勢俾可利便推行總之國於現今世界非挾其鞏固之政權以與文明競進則飄搖風雨難語泰平吾國改革而還于戈甫息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由既往現在以測將來無論世界共和政治趨勢如何而就吾國國家現象言之目前急務莫如圖治其次則爲圖強然皆非政府有百年不拔之基使秩序得以次第回復建設又可以次第進行不惟不能圖強抑且不能圖治本會議外衡世變內審國情對於此次參政院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之建議認爲與國家將來之治亂強弱關係最切舉斯造法之業不敢不鄭重遲徊耿耿此心諒爲我國民所共鑒也相應將議決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繕具清單咨請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等因前來除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與清皇室商訂善後辦法文

附咨文及呈文並批令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據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呈覆奉派與清皇室接洽情形並將商訂善後辦法七條繕摺呈核文一件業經批令照辦在案相應鈔錄原呈并清摺理由書咨行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查照可也

此咨

例 規

約 法

十

茲爲鞏固清皇室安全依據參政院建議案聲明優待條件議定善後辦法如左

一 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特有規定外凡一切行爲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概行廢止

二 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通用民國紀年不適用舊歷及舊時年號

三 大清皇帝諭告及一切賞賜但行於宗族家庭及其屬下人等其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爲限所有賜諡及其他榮典概行廢止

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處分

清皇室如爲民事上或商事上法律行爲非依現行法令辦理不能認爲有效

四 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爲主管之衙門

五 清皇室允確定內務府辦事之職權爲主管皇室事務總機關應負責任其組織另定之

六 新編護軍專任內庭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衛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慎刑司應即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及太監等犯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其犯刑律者應送司法官廳辦理

七清皇室所用各項執事人等同屬民國國民應一律服用民國制服並准其自由剪髮但遇宮中典禮及其他禮節進內當差人員所用服色得從其宜

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文

爲建議事近來復辟歸政詭言朋輿國本動搖人心疑懼仰賴 大總統據肅政史暨各將軍巡按使之呈請及本院之建議於本月二十三日明發命令申明紊亂國憲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因在案惟查該項謬說之發生雖由文人迂腐之見及奸徒煽惑之謀而實亦前清皇室蹈常襲故不能別嫌明微有以致此試言其故夫優待條件雖明訂清帝辭位民國待以外國君主之禮等語然此種語意不過表明舊君遜國依然安富尊榮帝者上儀無庸貶損而按之實際自與各外國君主之有土地人民政權者截然不同乃今清皇室之正朔服色顯於民國殊異即如宗人府及內務府所屬各衙門張貼告示仍用宣統年號及陰歷月日而西華門神武門出入之內廷當差各員依然翎頂辮髮此其一也民國官吏雖多前清故臣而爵賞之權自當操之民國元首乃今清皇室於民國在職人員賜壽賜卹給贈物品仍用上諭其飾終典禮并有賜諡及宣付史館立傳等事殊非統於一尊之義此其二也國家刑罰爲統治權之一種作用人民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載在約法尤應爲五族所共守乃今清皇室內務府所屬慎刑司依然存在雖專制太監不及平人而太監亦民國人民之一自不應於民國法庭以外更立非法之審判機關此其三也以上三端易淆觀聽若不早爲拔本塞源之計皆足以爲陰謀詭計之媒

例 規

約法

非徒擾亂民國兼恐傾覆皇室伏維前清孝定皇后女中堯舜天啟人基旣不惜割統治之大權
姬隆揖讓又豈必擁空名之帝制致啟猜嫌爲此咨請 大總統懲前毖後深思遠慮派專員
提出條款與清皇室接洽即(一)清皇室通用民國紀年并改陽歷內廷當差人員亦從民國服
制(二)清皇室對民國官民限於贈給物品其賜證及立傳之儀節應即停止(三)裁撤慎刑司
太監及內廷當差人員犯罪均應照普通法律由民國法庭依法究治上列之外所有一切近於
行使政權事項一律停止則亂源永遏邪說不興民國安而清皇室亦安矣謹依約法第三十一
條第七款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建議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施行此咨

附_{內務部}呈文並批令

爲呈覆事十二月一日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
請迅派專員提出條款與清皇室接洽等語即派內務總長朱啟鈞司法總長章宗祥會同前往
與清皇室內務府接洽一切等因此交各等情 啟鈞等遵即會同前往內務府與該府總管大臣
等接洽並根據參政院建議各節提出條款迭經共同商榷茲已意見一致清皇室洞明大勢旣
願遠引嫌疑該府長官力顧大體尤能和衷維持商訂善後辦法舉凡參政院所擬改用民國紀
年服制停止賜證裁撤慎刑司及停止一切近於行使政權各事項認係尊重統治權應有之事
並不稍存異見允即悉遵院議及此次提出各條款施行惟宮中典祀及其他禮節未能頓改舊
實欲以新服制用諸舊時禮節據稱頗多窒礙竊維禮旣無妨從俗其關於宗廟家庭間禮節上

之服式似不必強變其習尙此節擬據情轉請略示便宜至剪髮一節據稱向來准其自由內廷當差人員剪髮者且已居其多數立傳一節據稱自遜位以後並未施行參政院建議及此諒係告者之過合併聲明所有奉派接洽情形理合會呈具覆並將商訂善後辦法七條繕具清單並另具理由書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應准照辦並候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知照清摺並理由書存此批

刑 規 約 法

國有道雖加刑也無刑

國無道雖殺之不可勝也

(春秋繁露)

約 法

●國民會議組織法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例 規

約 法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

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

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

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

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爲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

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爲限其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

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尙未決定卽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 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

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

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爲

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例 規 約 法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

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約 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三四
號六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不專屬司法各例規本報向不錄入惟查此種法規常定罰則或處分等於司法亦頗有關
係嗣後擬擇要登載用五號字排印其關係司法之處則仍用四號以醒眉目閱者鑒之

編者識

第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頒發選舉通告時應附載左列事項

一 本區當選票額

二 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

第二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關於投票方法應載左列事項

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二 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三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派發監察隊警備隊到投票所時應受管理員之指揮分配維持

本所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委任後應按照規選監督所定辦事細則分配擔任執行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投票及開票管

理員各項之職務經由辦理選舉事務所票承初選監督指揮辦理

例 規 約法

例 規 約 法

二

第五條 屬投票開票時監察員有萬不獲已事故缺席者應由初選監督於本選舉區內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第六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時應將發交各初選監督數目若干分別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七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投票所時應將發交之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條 投票紙發交於投票所時管理員應即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期日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驗明對讎後不得啟封

第九條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時應造具三分以一分置於投票處一交查到處一交給票處其姓名先後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爲序

第十條 投票所應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 入場門與出場門格別分設

二 入場門外應將被選舉人名冊大字榜示

三 入場分頭二門頭門設畫到處凡投票人非經調查員認明確爲本人者不許畫到並不給予入場券二門設給票處非經驗明入場券並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者不許領票入場

四 場內設填票座位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并禁止其有其他不正行爲

五 場中設投票處安置投票處初選監督及管理員監察員即列坐於投票處之左右

證明方許畫到給券入場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得投票紙後即行入座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填寫封妥持向投票處就投票簿本人姓名下號碼
蓋章或簽押後自行向票投入由管理員給予出場券於出場門口經管理員監察員驗明放行

第十三條 投票紙如有錯誤污損得由投票人向管理員聲明理由請求更換
前項更換之廢紙應由管理員保存並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四條 未投票前管理員須當選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將投票區向投票人面開查驗後方始投票入區

第十五條 投票入區時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區之旁逐一記明投入票數以便檢票時之對照如二人所記之數不相符時應將各人所記之數記載於投票簿由各人簽字

第十六條 投票紙之交付票數或因錯誤污損之換給票數管理員須於投票完畢之當日將交付總數更換總數及存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十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令其退出
出違抗不遵者以妨害選舉論

一 領投票紙後不即行入座徘徊觀望或擅至他人寫票座次不服制止者

二 在投票所公然勸誘他人或故意喧騷不服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有刑律妨害選舉罪之嫌疑或在投票所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受令退出者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事由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八條 投票人非已投票或受令退出者不得藉故出場受令退出者不得再入投票

附 則 約 法

版

第十九條 屆投票期日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報告初選監督為五日以內之展限並宣告之如展限在五日以外者一面宣告展限一面詳報於覆選監督均須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十條 投票函於投票完畢後由管理員當選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鎖鑰封鎖無給何人不得啟封

第二十一條 投票函未移交開票所前不得移出於投票所外由管理員及監察員督同初選監督所派之警察隊警備隊駐所嚴密看守如有遺誤管理員及監察員同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當日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函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合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 投票之年月日時
- 二 壙場之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姓名
- 右第二款各員有缺席代理者并記之
-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之姓名
- 四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姓名及其事由
-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姓名
- 六 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 七 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 八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 九 投票紙原領總數已用總數污損總數餘存總數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接到開票所後未屆開票時刻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所有責任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已滿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隨時限制人數

前項入場券由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所入場門口派員查驗凡非選舉人不得給予入場券入所參觀

第二十六條 參觀人入開票所時不得故意喧嘩或故意妨害管理員之檢票違者依本細則第

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後應將對照數目有無增減宣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八條 開票由管理員會同開票所職員輪流以一人檢票一人唱名並至少須以四人列席兩旁就檢票簿點記票數

開票完畢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核對無誤分別送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即日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於前條開票之宣示除宣示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外並將其餘得票者之姓名及所得票數並宣

示之

第三十條 選出之人其姓名之字音與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同而其字畫錯誤不能辨識者以被選舉人名冊所載為準

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該選舉票應即作廢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名冊所載有同姓名者投票人應於卷名之外附記其職業或住址以便檢票

第三十二條 遇有同姓名之投票而未附記其職業或住址者由管理員指名令該投票人到開票所證明為被選舉人確係

某某

第三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會同遺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開票之年月日時

例 規 約 法

規 則 約 法

六

- 二 管理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監察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四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其數目有無增減並增減之理由
- 五 有效票總數
- 六 無效票各類總數及合計總數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報告復選監督時除將當選人造具名冊外應製成選舉報告書一併詳報其報告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二 投票所開票所各監察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筒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筒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列表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定式(略)

約 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細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第四二號)

第一條 行選舉懲戒除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報告于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行之其原係委任職者由該管長官逕行交付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法令行爲

二 違犯禁令行爲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對於辦理選舉人員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其原係委任職者逕行交付仍須彙案呈報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受罰金處分時由初選監督依法行之報由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例
規
格
表

二

官制

●飭四川高等廳該省分廳應定名為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文 四年二月十二日

為飭知事據四川東高等審檢分廳詳稱職廳自民國元年組織成立命名曰重慶四川高等審檢分廳重慶之下贅以四川二字微特文義不貫且有冠裳倒置之嫌况今府制已廢而獨繁名分廳似覺無所取義可否准易重慶舊名為川東定名四川東高等審判或檢察分廳之處請核並聲明業詳本廳照轉等因到部查各省設立高等分廳祇冠以省名迭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分廳事同一律應即定名為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四川高等檢察分廳以昭劃一仰該廳轉飭遵此飭

●覆雲南巡按使大理改設高等分廳應如該廳所擬辦理電 附來電 四年二月十七日

雲南巡按使暨元電悉查大理雖非道署所在地既准電稱前因應暫如該廳所擬辦理希飭遵司法部核

附來電

司法部鑒前據高等審判廳詳請籌設廳越高等分庭正擬轉咨核辦聞復據該廳詳稱查廳越縣為滇尹駐在地無道尹駐此係為邊防起見地不適中高寺分庭轉為人民謀訟甚便利擬酌量再擬請改設大理等語查大理為雲南道駐地居迤西各縣之中今該廳擬請擬通將廳越高等分庭改設於此自係為謀人民訴訟便利是否可行除咨陳外相應電請大部先行銜核見復以憑飭遵任可澄元印

●大總統令各官員額其溢出者次第淘汰特設機關亦須分別去留文 四年三月十二日

例 規

官制

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在案顧念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為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尚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所有各省礦務監督署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礦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礦政司監督辦理其礦務監督署官制並即廢止其餘冗散機關類此者恐尚不乏各該部其悉心籌議當思食之者寡則恒足官不必備惟其人圖匿於豐防儉於逸毋得漠視國計見好屬僚顯開仕宦之俸門隱加小民之負擔所裁人員果係才俊亦不應無以効力於國家也此令

●陸軍
司法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文並批令 四年三月十五日

為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仰祈鑒核事竊查懲治盜匪法施行各省先後呈准設立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或為承審處或為營務處或為執法處紛歧不一似非正名取信之道執法處既與原設軍政執法處相混營務處尤與舊有之營務處相淆茲謹會擬適用承審處之名而冠以懲治盜匪四字稱為懲治盜匪承審處寓權限於名稱之中並示與普通承審機關有別如蒙核准擬即由兩部會行改正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官 制

● 咨復察哈爾都統審判處會議司法機關組織各端可照行文

附原咨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事接准咨稱據審判處會議變更察哈爾所屬旗羣司法機關組織及經費並變通管獄員辦法各節咨陳查核等因到部查該處議決六端因革損益具中肯綮增設新司法機關變更舊司法機關及新舊司法機關經費並對於管獄員辦法各端均可照行即請飭令該處長分別籌備至釐定理刑官名稱等級各辦法俟由部呈請核准後再行咨請飭遵此咨

附原咨

察哈爾都統署為咨陳事據本署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樞詳稱案准管理三府達理與盛牛羊羣總管咨開為移咨事據查來咨內開本羣地方雖係各旗並不管轄其人民內調遷之案歸附近理刑官審訊暫違舊章擬定所有牧羣內調遷者歸附近理刑官訊辦以順民心而免繁改據情前來當於牛羊羣兼官員等面商公同報稱查本羣地方調遷重案解送承辦之權哈爾濱移付理刑官辦理會有章程不測每案送辦實屬煩瑣彼察哈爾旗或官員等備侍承辦之族祖譏誤羣不肖人等越訴無窮遺禍之憂並不照案稟報該管處所將牧羣弁兵人等直然拿法私自用刑有諸多嚴濫次數一味不絕又有親屬每案不無袒護亦行私弊以良善民人被其冤抑欺凌等事風俗不能更改由此之故地方棍徒串通理刑旗分不遵該員約束敗壞管轄之體類往往延擱調處可煩瑣現改置暫進行新政組織發起之事如因循視之拘泥成格大有窒礙倘不始即動慎籌商確保陷於羣習應請貴署到處另行籌定派出專員駐紮牧羣地方或將尋常重案件責令各旗領等辦理從速關係人命重案解進口內審判處辦理方足以收權衡之效而杜羣屬之弊轉利奸宄者自然滋減良民得安產獲得生其享太平

例 規 官 制

例規 官制

二

等情據此相應譯漢文一份隨文咨送貴署到處祈請核奪可也此咨等因當於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處招集各旗軍
 總管協領來處會議說會者除本處職員外旗軍官員說會者為右翼收率總管幹珠爾札普左翼收率總管慶收薩隆魯普
 牛羊羣總管代表索林棟魯普連理與薩隆魯普阿有爾爾黃族總管額色勒克們德正紅旗總管代表阿勒魯那遜大馬羣總
 管普爾普札普張蒙口左翼四旗協領文敬右翼四旗協領代表凱祥蒙古翼協領巴圖吉雅等再三討論綜為六滿議決議
 為都統權斷陳之(一)新司法機關之增設也查察屬旗軍之司法機關舊制僅於八旗分設八處其各旗所設之司法機關
 除各轄其各本旗之司法事項外鐘黃旗牛羊羣訴訟歸鐘黃旗理刑官兼理之正黃旗牛羊羣訴訟歸正黃旗理刑官兼理
 之正白旗訴訟歸正白旗理刑官兼理之大馬旗訴訟分歸正黃旗理刑官兼理之達里岡崖訴訟分歸正黃旗理刑官兼理
 自三旗理刑官兼理之錫林果勒盟訴訟歸正藍旗理刑官兼理之今則除錫林果勒一切事項均未確定暫勿廣議外其大
 馬羣牛羊羣達里岡崖之官民人等均對於其所附屬之旗之司法機關不甚滿意且面積遼闊各旗之司法機關對於所兼
 轄大馬羣牛羊羣達里岡崖之訴訟亦或有權長莫及之勢今擬於牛羊羣增設司法機關一處置理刑官二員管獄員一員
 大馬羣達里岡崖合設司法機關一處置理刑官二員管獄員一員至兩翼太僕寺以現歸陸軍部直轄未便遽行列入其司
 法有歸察屬管轄時亦宜歸於大馬羣達里岡崖合設司法機關之內兩機關各設理刑官二員限本籍人一員外籍人一員
 此新設司法機關之辦法也(二)舊司法機關之更也查八旗原設司法機關八處每機關各設理刑官二員其一限於各
 本旗之官員一則由理藩院於京職中選任之今擬正黃正紅合為一機關廂藍廂紅合為一機關廂白正藍合為一機關廂
 黃正白合為一機關每機關理刑官三員由各本旗選任二員其一員則由各本旗以外之人選任之是蒙古理刑官仍舊滿
 洲理刑官共減四員此更更齊司法機關之辦法也(三)新舊司法機關之經費也查察哈爾左右司八旗理刑衙門三年
 度預算除皂役工食六百四十八元現已停發外其應由察屬茶厘稅捐或租銀項下發給者尚二千八百八十三元其由各
 該理刑衙門所住之於承領者每衙門燭火費三十六兩於什哈十六名分餉九十二兩二共一百二十八兩八於共

一千零二十四兩折銀一千五百二十八元零令左右司業經裁撤照三年度預算紙筆費年減三百元滿洲理刑官處
 四員照三年度預算貼年可減三百六十元共每年減六百六十元今擬半羊宰所增設之司法機關其經費由該羣自籌
 業經該羣總管認可大馬達達里圖聯合駁之司法機關統按各府理刑衙門舊例每年紙筆費銀七十元餘因糧價五十
 六元餘理刑官津貼銀二百元以預算中所減六百餘元抵補有盈無絀其當由住在地官款承領者亦照各府例辦理此新
 審司法機關經費之辦法也(四)理刑官名稱與等級也名稱雖空虛之事而參差異同亦與國家信用有關吾國司法官在
 各省名為推事在特別政區名為審理員已屬通融辦理之舉而同一特別政區中又於審理員之外特設理刑官於國家統
 一不無妨碍且司法一事兼括民刑兩端而理刑官之名限專理刑事不理民事尤為不合擬改理刑官為審理員以昭劃一
 查理藩院則例規定滿洲理刑官由吏部帶領引見蒙古理刑官由理藩院帶領引見已具有薦任官資格擬請呈明 大
 總統定理刑官為薦任授審判處審理員例由都統薦任並補訂於官等表內如此於舊制既無甚出入且可蒙因蒙古信仰
 司法之心此理刑官名稱與等級之辦法也(五)宜頒發理刑官關防以資信守也查八旗理刑官舊無關防每公文來往均
 借用總管印信種種窒碍往事昭然今擬請發理刑官關防以資信守則目前既可免作事之牽掣將來即可實行司法之獨
 立此理刑官關防之宜頒發也(六)對於管獄員之辦法也查八旗各設監獄一處每監獄由各該旗總管於其屬員中委任
 管獄員一員看守兵數名不另支薪今擬八旗之管獄員仍舊新設之管獄員亦照八旗舊例辦理惟有急須變通者二端甲
 管獄員前皆由總管委任茲擬由總管遴選合格人員咨由本處委任以保司法之統一乙管獄員舊無關防不能專其責成
 茲擬仿其他監獄辦法由本處刊發關防俾資啓用此對於管獄員之辦法也所有會議變更察哈爾所屬旗羣司法制度各
 條由理合備文具詳伏乞都統鑒核并咨轉司法部批示祗遵實為公便等情謹此除批示外相應咨陳貴部請核查核轉呈
 施行

● 咨察哈爾都統理刑官可改為審理員文四年三月五日

刑 規 官 制

刑 規 官制

為咨行事前准咨陳據審判處會議變更及增設察屬旗學各司法機關及其經費並變通管獄員各辦法一案業經由部咨復照行並聲明釐定理刑官名稱等級各節俟呈明核准再行咨請飭遵等因在案現經本部詳加覆核原咨擬將理刑官改為審理員係為正名稱而昭劃一起見自可照行至擬請呈明定理刑官為薦任援審判處審理員例由都統薦任並頒發關防各節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九條審理員係由都統遴選合格人員經由司法總長呈請任命而其資格限制頗嚴各該旗審理員既擬分別由各本旗暨本旗以外之人各選一人充之選任之途既極資格限制較寬自未便援審理處審理員之例辦理應請由貴都統酌量選充作為委任並發給鈐記以資信守仍咨明本部備案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飭遵此咨

●批京師高審廳准增設薦任書記官一缺文四年三月九日

詳悉據稱本廳額設書記官較同級檢察廳幾多一倍擬請將薦任書記官增設一缺等語應照准惟現在財政支絀所有該廳薦任書記官員缺應先由部呈薦一員藉資撙節仰即遵照此批

●批京師地審廳書記官額缺未便議增文 四年三月九日

詳悉據稱該廳事繁書記官額缺無多不敷調派等語自係實情惟現在財政支絀額缺未便議增應准酌設練習書記官藉資襄助仰即逕員詳部核辦此批

●批京師地檢廳書記官員缺未便議增文 四年三月九日

詳悉據稱該廳人少事繁書記官不敷分布自係實情惟現在政費困難未便議增員缺應准酌設

刑

練習書記官薪資助理仰即遴員詳部核辦至所請另撥月俸一節查該廳於核定經費額數外業經由部另案月發三百元所有此項練習書記官津貼應即於此兩項經費內通籌酌給此批

●呈酌定京師高等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並聲明各省暫從緩辦文並批令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案三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為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奉教令公布文官任職表內關於高等審檢廳書記官除委任外尚有薦任一階惟薦任員額未奉明定茲特先從京師高等審檢兩廳體察情形擬於京師高等審判廳薦任書記官暫行酌定二缺京師高等檢察廳薦任書記官暫行酌定一缺如奉允准即由部隨時遴員呈薦以重職務而促進行所有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再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將來如遇必要情形再行另案呈核目前暫擬從緩辦理是以未經酌定員額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釐叙兩局查照此批

●批直隸高審廳准天津地審廳籌設民事簡易庭文附原詳並清摺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詳悉所擬天津地方廳民庭附設簡易庭劃分職務及撥支經費各辦法尚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仰飭遵此批

附原詳

例 規 官 制

詳爲津地奉廳擬請籌設民事簡易庭分理案件辦法暨支撥經費請察核事案據天津地方審判廳長翁敬棠詳稱案奉備廳飭開轉奉司法部飭修改民事管轄章程並條示辦法到廳奉此查辦法第一項內開嗣後民事初級管轄事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以資深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爲第二審等語因此規定之結果地方廳民庭以單獨推事受理千圓以下之案件同時復以合議庭行該案之第二審審判較之從前實增加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控告事件按本廳前此辦法凡三百圓以下事件均歸分庭辦理此次管轄變更關於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事件應歸本廳抑歸分庭受理蓋有二說第一說謂人民之審觀念皆以本廳爲分庭之上級機關有所不服者宜求伸於上級之機關爲事理之當然若以一處行兩審之職權則普通人民易滋疑慮此主張歸分庭辦理之理由也第二說謂歸之分庭辦理殊有不便一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事件人民向來本廳具訴一旦令其改向分庭於訴訟人甚不便利二千圓以下事件較之三百圓以下事件自屬重大分庭規模較小不足以昭信仰三分庭地方迫狹若遽增千圓以下案件須添設法庭及候審處等苦於無地擴充四歸分庭辦理監督不便五分庭組織單簡千圓以下三百圓以上之案在民事中又最居多數無論推事書記官均應增員即承發吏庭丁亦須加派費用益患無着此主張歸本廳辦理之理由也以上二說敬察諸詢民庭全體意見竊以第二說爲當且兩審機關雖在一處而一係單獨一係合議形式既有不同亦未始不足以昭信服唯是歸之本廳辦理前提議定若不對分廳務復有兼理之處茲擬仿照京師地方審判廳辦法於民庭中附設民事簡易庭專辦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第一審事件另定辦法數端以資遵奉但天津爲華洋雜處之區交通聯絡之地訴訟極繁全廳推事僅有七缺事多人事已應不敷兼受事之始正值刑事審限開始實行刑庭事件既須日加督促而民事之案又復陡增每人每月所辦案件皆已不下四五十起若更責其多辦原特精力有限抑且疎忽堪虞自非酌增推事書記官員額不足以資分配而案進行現在本省司法經費已有定額自難遽望追加而丁此特別情形又不能不增員數按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該費應均應減准後得以支用此次增員經費既屬無可另籌擬請於本廳徵收訴訟費項下每月先行撥支一百圓以爲支給該員薪津之

用如蒙允准本廳民事簡易庭擬即日籌設前項經費即由本年三月中下月起動撥以利進行所有擬定民事簡易庭辦法及撥支經費各緣由理合詳請察核批示祇遵各等情到廳廳長詳加覆核該廳係為訴訟進行起見所稱困難各節尚屬實在情形除批飭所需經費每月預計百圓應即暫准在訴訟費項下先行支撥自四月起支至本年六月底止仍編入每月支出計算書內以備考核至本年七月為四年會計年度之始所有此項暫准支撥之款應即停支俟四年度預算確定後再行分別辦理各等因去後理合具文連同該廳所擬添設人員分理案件辦法清摺一扣一併詳請鈞部察核伏祈批示備案謹此
行謹詳

附清摺

一 民事本庭以庭長一人推事三人組織之民事簡易庭派實習推事三人辦理

一 民事本庭配置主任書記官一人代理書記官四人民事簡易庭配置代理書記官二人

一 民事本庭推事辦理事件如左 一關於交涉案件 二關於一千圓以上之第一審案件 三關於千圓以下事件之控告案件 四關於人事訴訟案件 五關於公法人訴訟案件

一 民事簡易庭推事辦理事件如左 一辦理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第一審案件 二關於控告案件充合議庭之陪席

但該推事如曾干與前案應聲明迴避 三民事本庭臨時囑託事件

一 民事簡易庭一切事項除審判外應受民庭庭長之指揮監督

●呈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員額俸給列表呈核並繼陳所屬額缺前後設置情形文並批令

(四年四月十一日
登四月十四日政府公報)

為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歷年員額俸給列表呈核並繼陳所屬額缺前後設置情形具呈仰祈

規 官 制

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總長面稱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各該署中勤奮治事者固宜獎留而委蛇素餐者亟宜淘汰應由各該長官詳細考核就其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爲目的其餘分別議裁並將民國元年以來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等因鈔交到部深維國家量事設官之意 大總統愛民節用之誠敢將本部及所屬額缺前後設置經過情形觀縷陳之伏查民國初元政府改組所定員額實以本部爲最少計自元年七月奉令公布官制除依照官制通則規定外本部額設總務廳一民事刑事監獄各司凡三置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四編纂四僉事三十二主事七十三技正一技士二都凡薦委任各職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官制本部省參事一編纂四僉事主事各十三所留之缺都凡薦委任各職九十二維時斟酌損益核減官缺凡三十一由是停職之員至數十人額定部官乃不逾百迨至三年七月政事堂成立後修正官制本部復添設參事一缺其他無所增損統計闡署設員仍較各部爲少而秘書主事各缺尙有懸未補人者此本部歷次裁減員額之大概情形也京外法院實爲本部直轄機關辛亥以來除京師及近畿各省外南省亂後草創設廳較多自三年四月以政治會議議決裁併廳區之結果計裁併京師初級審檢廳凡八裁員十四其外省審檢各廳實行裁併者直隸十六奉天吉林各十八黑龍江二山東十四河南三十四山西十八江蘇八十六安徽十六江西十八福建十浙江四十湖北四十四湖南六十四陝西四甘肅二四川三十六廣東二十六廣西十四雲南四貴州二都凡裁廳四百八十六因而停職之員數在千人以外今者設廳區域僅

以省會或商埠及繁盛地方爲限目前限於經費雖未足據爲定制然較之未裁以前省併員額不啻倍蓰此本部歷次裁併廳區之大概情形也又讀本年三月十二日申令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尙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各該部其悉心籌議各等因尤見 大總統洞察本源無微不至顧念本部組織以來尙無此項駢枝惟改組之始總務廳分科凡五其第五科專辦法統計事項當時特設專科實與各部統計科之設同一重要自上年四月宗祥體察情形司法統計一事暫時尙無特設專科之必要因將第五科暫予裁撤而消納事務於廳司又本部原設公報處辦理司法公報事項論其性質雖非冗散機關惟現時事務部員尙可兼辦此次兩奉明諭自應斟酌去留因將公報處即予裁撤原有事項即責成參事兼辦此外尙存編譯處係爲編譯中外法規一應事項而設向派部員或辦事員兼任之人員不假外求機關更非別設目前情形尙敷分布此本部歷次汰留各種機關之情形也綜觀本部員額設置因仍曩習比之清簡曹官故改制之初定員較少一再裁併省之又省乃如今制行之年餘雖不敢謂事浮於人然尙不至人浮於事至於外省廳員縮減粗定現時所需差足供給際此時艱度支匱竭宗祥惟有仰體明訓隨時考覈擬於一人得一人之用庶免糜費而策進行所有繼陳京外所屬額缺前後設置情形並將本部歷年員額俸給列表呈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仍著隨時切實考核毋滋冗濫表存此批

子曰聽訟雖得其指

必哀矜之死者不可

復生斷者不可復續

也 尚書大傳

官 制

●審設地方廳簡易庭飭

四年五月七日飭奉天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甘肅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廣南貴州高麗第五八六號

為飭知事查京師自上年初級廳裁併後其主管事宜經飭於京師地方審判廳設簡易庭行之並核訂歸併辦法十條以指令第一一八五號公布飭遵在案各省地方廳事同一律所有原屬初級管轄之民刑案件應以獨任推事為第一審者自可查照京師辦法酌設簡易庭辦理除直隸吉林江蘇福建陝西等省業據報設外現在刑事審限亟須勵行民事之案又因變更管轄不無增加該地方廳責重事繁若不按照事物管轄分途並進恐有叢脞之虞應由各該廳長迅即體察情形參照前項辦法會商籌設以資分配而策進行並將辦理詳情限文到十日內報部備核仰即遵照此飭

●辰州准改設高等分廳電

附原電四年五月十二日改訂前函等語第二七七號

長沙高等審檢廳齊電悉所請將分庭改設分廳並照鄂省核准辦法自可照准仰速擬具預算詳由省使轉咨核辦司法部文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分庭籌設甫竣道署移駐辰州勢必隨移重行籌設惟道署是否永駐辰州尙未確定應再四妥商擬據續鄂例改設高等分廳於辰州以審日法院之廳址撥用略加修葺員吏配置均照鄂省核准辦法至月支經費約共一千二百元

例 規 官 制

二

在預算未核定以前員額暫不設者由各廳酌擬推事二人檢察一人書記四人仍支原俸月可擬支五百元內須月支七百
元除擬請以本廳及長常兩地廳四成加收稅費月約三百元全數撥用外祇短月支四百元又開辦費四百元擬請廳解各
廳經費扣留撥支似此稍事變通既可完全設廳不至隨道署為轉移亦可剋期成立以便人民就近赴訴如蒙核准乞電示
再將經費預算表詳由湘使署轉咨核示湘高等審檢廳長汪學海凌士鈞叩齊

●擬請將典獄長職添委任一級呈並批令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九號

為擬請將典獄長職添委任一級以便推行仰祈鈞鑒事伏查監獄官制第四條載監獄置典獄長
一人又文官任職令附表內載典獄長係薦任職各等語仰見刷新獄制慎重獄官之至意竊惟改
良監獄首在得人假使稍涉鋪張竊恐難收實效是以本部對於京外新監獄典獄長不惜遲迴審
慎再四調查必其設備完全而辦理確有成效者方予呈請任命至其餘各監獄雖於教誨作業等
項皆能實力奉行而或限於地勢容人較少或局於財力推廣未能不免稍有缺憾若按照現制於
此等監獄之典獄長概予薦任不足以示區別而資激勵茲擬稍事變通將此等監獄之典獄長改
為由部委任其規模完備著有成效者仍一律薦任似此量為變通則因材器使案簡各適其宜而
經費減輕於財政亦不無裨益所有擬請將典獄長職添委任一級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察屬各旗理刑官改為審理員可否作為薦任呈並批令四年六月四日第一二六號
（發六月七日政府令）

爲察屬各旗原設理刑官擬改爲審理員並可否作爲薦任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察哈爾都統咨請將各旗理刑官改爲審理員並請呈明援審判處審理員例由都統薦任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咨覆內開原咨擬將理刑官改爲審理員係爲正名稱而昭劃一起見自可照行至請呈明定爲薦任一節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九條審理員由都統遴選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呈請任命其資格限制頗嚴各該旗審理員既擬分別由各本旗及本旗以外之人各選一人充之選任之途既隘資格之限制較寬自未便援審判處審理員之例辦理應請由都統酌量選充作爲委任仍咨部備案等因去後茲復准該都統咨據審判處詳稱轉據八旗總管等咨開查察哈爾八旗每旗原設蒙古理刑官各一員出缺以察哈爾旗內熟習滿蒙文字繙譯通曉法律之驍騎校護軍校雲騎尉八品筆帖式恩騎尉廕生內選補咨部引見由驍騎校護軍校雲騎尉選補者作爲游牧員外郎三年期滿辦事無過以參領升用由八品筆帖式恩騎尉廕生選用者作爲游牧主事三年期滿辦事無過由該旗保送轉由都統衙門咨部帶領引見作爲游牧員外郎補放此項人員均爲薦任察哈爾風氣未開人民最重階級一旦降爲委任既易啓人民之輕忽尤難保法官之尊嚴請轉詳司法部將蒙古審理員仍舊作爲薦任等因轉咨前來查該都統轉陳各節尙屬實情可否將察屬各旗審理員作爲薦任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應准作爲薦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例
規

官
制

法者所以與功懼

暴律者所以定分

止爭也管子

四

官 制

●核示設立簡易庭辦法批

其一 批安徽高審廳 (會核詳案卷四)四百七
月二日第六八〇三號

詳悉應准備案所擬規則大政尙屬妥協惟丙項第一款應改爲簡易庭之管轄區域與地方廳第一審同第二款但書應改爲但案係複雜者不在此限丁項第四款應改爲簡易案件訊明時應即時判決即將內容論知當事人並詢其有無不服如當事人聲明捨棄上訴權時判決即爲確定但應載入訴訟記錄餘如所擬行仰即分別飭遵此批

附原詳

詳爲併案詳報事本年五月十四日案奉鈞部飭第五八六號內開查京師自上年初設廳裁併後其主管事宜經飭於京師地方審判廳設簡易庭行之並核訂歸併辦法十條以指令第一一八五號公布飭遵在案各省地方廳事同一律所有原屬初級管轄之民刑案件應以獨任推事爲第一審者自可查照京師辦法酌設簡易庭辦理除直隸吉林江蘇福建陝西等省業據報設外現在刑事審限應須履行民事之案又因變更管轄不無增加該地方廳責重事繁若不按照事務管轄分途並進恐有差障之虞應由各該廳長檢察長迅即體察情形參照前項辦法會商籌設以資分配而策進行並將辦理詳情限文到十日內報部備核仰即遵照此飭等因奉此廳長遵即分飭各廳地方審判廳體察情形並參照上年鈞部令京師地方廳核訂歸併辦法辦理各在案茲於五月二十九日據懷寧地方審判廳詳稱本廳刑事簡易庭已於三年五月組織成立曾經詳報在案民事簡易案件以未設專員向仍歸民庭推事辦理茲奉前因特另增設民事簡易一庭暫仍以民庭推事二人輪流充任其一切辦法參照司法部第五八六號指令切實履行以期迅速而免差障六月八日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詳

例 規 官制

例 規 官 制

二

稱刑事簡易庭經於去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進行已久在案茲奉前因應再籌設民事簡易庭現在該廳業已設置完竣擬自本月十日起所有簡易民事案件即交該庭審判以期迅結而符部飭各等情並各擬具規則詳送前來應查該廳等所擬規則大致尙屬妥協除隨時督飭該廳等實力進行外合將辦理情形暨成立緣由並原送規則具文詳報伏乞鈞鑒核備案批示祇遵謹詳

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甲)地點

一 民事簡易庭設於地方廳內

(乙)庭員

一 簡易庭庭員以民庭推事二人輪流充之

(丙)管轄

一 簡易庭之土地管轄與地方廳第一審同

一 簡易庭之事務管轄以初級原有之事務管轄為範圍但須事實較易明瞭不盡費調查之力者

(丁)分配案件及進行之方法

一 簡易案件由民庭長先行認定分派於應辦之庭員

一 簡易庭員受理案件後於次日即將傳票及通知答辯書飭吏送達惟答辯書於未訊之前提出

一 簡易庭案件訊明時可即時判決即將判決內容當庭諭知當事人並訊其有無不服如當事人聲明於案上訴本案即

為確定

前項拾案上訴應載入訴訟記錄

其 一 批江蘇高等廳 四年七月五日 第六八五一號

詳悉查此項簡易庭之設原爲初級管轄案件現已歸併地方廳凡應以獨任推事爲第一審各案悉歸該庭受理以期促訴訟之進行且簡易案既另庭分配合議庭事自減少實於地方廳原有事務初無增加故京師暨他省所設之簡易庭均係就現有推檢人員抽調分配自無增設員額之必要據詳前因似於部飭用意所在或有未喻合行批示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請將看守所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呈並批令

四年七月八日(發七)
月十二日政務公卷

爲請將京外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具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外各級檢察廳附設看守所係爲羈留未定罪人犯之地原與監獄相輔而行其所長所官係委任職歷經照章辦理有案現文官任職令業奉公布查任職表內開監獄看守所長暨管獄員經已列入委任欄內惟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所官兩項尙付闕如擬請飭下法制局酌加修正將該項看守所所長所官補行列入以便推行而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辦理此批

例
規
官
制

四

官 制

●核示籌設民事簡易庭辦法各節批

其一 批浙江高審廳(附呈字)四學五月
一月號六七五三號

詳悉所有民事簡易庭辦法即仰該廳長斟酌該省情形悉心編訂所稱調停辦法頗可參用要期平易便民切實可舉但於大體主旨無背法理主義如何勿庸拘牽至簡易庭推事書記官應由各該廳指定人員兼理毋庸另添其應添雇員承發吏或他項必須增支各費仰開具切實預算表送部候核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復事竊職廳於五月十四日奉李鈞飭第五八六號飭令籌設民刑簡易庭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職廳查浙省刑事簡易庭業於三年五月間設立並經詳報在案設立以來手續較見簡省案件進行因亦敏捷而民事事同一律自須早速籌設奉到部飭當經廳長以各該廳情形不一自應飭由杭甬兩地廳長對於籌畫各節各抒所見以備採擇去後茲據該地廳先後詳復前來廳長查閱杭甬兩地廳所陳則偏於手續方面而郵廳所陳則大部分皆屬於編制方面均未完善擬即由廳長參酌增改另編辦法詳請鈞部審核施行唯於編訂之初不無疑義除一面着手編訂外其未能解決各點謹先上聞(一)此次擬設之簡易庭除刑事業已遵照三年四月訓令第二百十五號辦理外其民事之部分如何酌量情形許其省自為制則本省之該庭辦法擬即由職廳擬訂(二)民事訴訟原則本應取當事者主義不干涉主義簡易庭主旨專取簡速敏捷固對於此種原則每有背離之處如可在或範圍內予以制限則本省之該庭辦法自可於奉部准之日循此方針而為擬訂此二

規 官制

規 則 官 制

二

者實爲編訂以前之先決問題對於第一之問題鈞部備取全國統一主義則該簡易庭辦法自須由鈞部編訂公布實行而第二之問題則於解決後藉作編訂之材料可矣再台灣之民事令及民事訴訟特別手續對於民事訴訟法上之各原則設有特別限制似可參酌採用該島現行之民事調停辦法似亦可加入於簡易庭辦法以內蓋採取台島之特別制度乃以預防有背簡易庭主旨之遲緩瑣屑各情事參用調停辦法亦所以省手續而減輕訟累數者爲根本之設施際此着手之初伏新垂鑒及之至此項簡易庭勢在必設經費一節自須預爲籌措杭鄞兩地應雖已設有刑事簡易庭是否增設民事庭或需刑事庭改組此時尙難即決唯其推事及書記官自須酌量增添職廳所收入之款項除應解部及暫留用之正款外唯存有極少之抄錄費除前次添設之候補推事三員薪金詳准由該費項下開支外刻下按月所餘極平有限前者曾請將加價之狀紙費全部暫行留廳藉作養廉庭廳及維持清理積案等等經費一節尙未奉到批示果蒙核准則簡易庭之派員自可由加價項下開支所有廳長對於簡易庭廳請解決各事及請採用台島法令暨派員款項之開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部審核分別核示祇遵謹詳

其一 批黑龍江高審廳 （原稿）四年七月六日第六九三八號

詳悉據轉詳龍江地方審判廳籌設簡易庭辦法大致可行條文間有未妥合行另紙修正仰即飭遵至此項法庭之設置原不過就現有案件中擇其簡易者迅速審理以便民事所有組織人員自應概由各該廳員酌配兼司毋庸添設惟雇員承發吏等如果不敷周轉准其暫由該廳徵收訟費內撥支仍須切實撙節並開具實支表冊詳由高等廳彙報仰一併轉飭遵照此批

龍江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設置民事簡易庭一庭

前項法庭以獨任推事組織之由廳長指定庭員兼任

第二條 簡易庭之土地管轄與本廳初級第一審管轄同其事物管轄以左列各款事實明瞭證據確鑿者為限

一初級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

二督促程序證書訴訟保全訴訟公示催告程序人事訴訟

第三條 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在筆錄記明

第四條 起訴案件應屬簡易庭辦理者由廳長審定後發交簡易庭

第五條 依第四條原擬刪去本廳二字

第六條 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三日但因必要情形得商准廳長延長至六日

第七條 簡易庭關於調查證據遞送公告等得依特定簡易程序辦理

第八條 簡易案件審理終結後應即時諭知判決

諭知判決時應依特定簡易形式其他判詞亦得依特定簡易形式辦理

第九條 簡易庭推事於宣告判決後得詢問當事人有無不服如當事人兩造均表示拋棄上

訴權時判決即為確定但應由書記官於筆錄記明

判決確定後應行執行各案應即時送交執行

例 規 官 制

四

第十條 簡易案件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者仍應隨時蒞庭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司法部核准到廳之日施行

附原詳

詳為據情轉陳龍江地方審判廳審設民事簡易庭辦法並撥支經費情形請鑒核事案查龍江地方審判廳設立刑事簡易庭情形業與固級檢察廳會同陳明並聲明等設民事簡易庭辦法另文陳報在案茲據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雷人龍擬具民事簡易庭辦法十三條摺摺陳請核轉並聲請酌添雇員承發吏以利進行等情當以增支數目未據陳明飭令就現在情形核實估計並由本廳復加審核除現設推事書記官尙敷勻配外其雇員承發吏為數甚少擬請每月酌加經費五十元以資添設而利進行此項增支之費暫由該廳徵收訟費內按月如數撥支一俟將來加入預算即行停止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具辦法清摺一扣具文陳請鈞部鑒核施行謹詳

官 制

●酌設代理推事呈並批令

四月廿三日大總統令
國務院八月二日陸軍部

爲撙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利進行恭呈仰祈鑒事竊維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甲於環球在昔前清六曹分職刑部事務之繁劇獨冠諸曹迨後更新官制司法行政審判分立質成之責專屬本院當時頒行法院編制法本採用大理分院之制祇以經費無出迄未實行民國肇基訴訟逐漸增加其歷年比較刻正編製表冊另行陳明查從前覆核制度不過就已成之案詳核其於法律有無違誤一人可日結十數起若上告制度須將全案卷宗審理一過平均計算須兩日始舉一案遲速之由實判於此初非人之能力有今昔新舊之不同也自二年以來刑事上告案件日見其繁民事上告更數倍於刑事萬派洪流競趨一壑壅塞之弊自不待言依次受理至速亦須在四月以上滯滯如斯疏通乏術深慚有負委任不得已函之司法部一面將民事管轄呈請變更一面酌調各省廳員來京幫同清理民事訴訟以四閱月爲限此外凡可簡略程叙用便進行者疊與各庭長熟籌無微不至計每月所結民事案件較常時約增十之五六無如紛至沓來源源不絕滾計民事案件未能結出者常在一千一百餘起若仍以添庭上瀆審慮而國家際茲財政奇窘各機關方力求裁汰本院何敢再事擴張况上年新增刑事二庭所需經費財政部尙未照發每月預算正額一萬八千圓之譜實用一萬七千餘圓而所領僅一萬三千八百餘圓不敷之數概

例 規 官 制

二

從訟費項下移撥以資彌補即使仰邀俯允爲財政所限亦屬徒託空言然長此聽其積壓不爲糊
繆久遠亦非 大總統清理庶獄之至意思之再四惟有就本院已定預算之中爲酌劑盈虛之
策擬請將會計科除主任書記官外現有薦任書記官二員改爲委任又統計科事務單簡併入記
錄科辦理原設主任書記官及委任書記官各一員卽行裁撤又選任律師概停津貼統計每月節
省約在九百元以上卽以此款遴選高等審判廳推事數員作爲代理推事襄理訴訟其俸給待遇
均視高等審判廳庭長俟本院推事缺出計資叙補節無用之糜費養有用之人材誠爲一舉兩得
如蒙俞允卽由本院移咨司法部銓叙局遵照辦理所有增設代理推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部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官 制

●分監事務紛繁准添設看守長一缺批由(會審)四年十月十三日批立
師第一號第一〇六八四號

詳悉該分監事務紛繁所請添設看守長一缺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為分監事務紛繁人不敷用擬請增添看守長一員以資補助請鑒核批示事查監獄官制第十條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至收容人數過多之分監應否另置看守長以為助理則無明文規定查日本川越分監定額百人所設職員則除分監長一人外尚置看守長一員以為助理與獄長前在該分監實地練習時曾親見之誠以看守長之員缺當以人犯之多寡為標準也現在京師分監收容犯數已達四百餘名之多且其中多有死刑人犯及刑事被告人羣雜其間戒護頗為重要加以近年來勵行作業擴充外役事務益形繁重不得不備添看守長一缺以資助理如蒙允准當隨時考察屬員擇其才堪勝任者詳請派署否則擬缺勿濫所有擬請於分監添設看守長一缺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第五十圖

例
美
篇

二

官 制

●核復改併大馬羣等司法機關咨

(諭) 咨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咨奉哈爾濱都統第一五〇〇號

為咨行事准咨陳據本署審判處長周樹標詳擬改併大馬羣達哩崗崖兩翼牧場司法機關辦法於牛羊羣達哩崗崖兩羣共設一司法機關至兩翼牧場之司法事項遂飭合併於大馬羣設治局內如蒙轉咨核准前詳所請大馬羣達哩崗崖兩翼牧場合設司法機關一案應請註銷等因請核到部查原詳改併辦法尙屬切實既准咨請前因應准如擬改併相應咨覆查照飭遵此咨

附原咨

察哈爾都統署為咨陳事據署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稱案准牛羊羣總管特巴札普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羣地方創設司法機關一節茲因達哩崗崖羊羣係屬於牛羊羣總管節制因此本總管會同達哩崗崖駝馬羣總管公同商議現在時勢之財政困難況且本羣與駝馬羣人民雜處如若與該處合設司法機關實收指臂之效相應咨請貴處核奪實為公私兩有裨益此咨又准管理達哩崗崖駝馬羣總管多羅恭郡王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貴處函開達哩崗崖新設司法機關經費照牛羊羣經費辦法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羣創設刑機關因達哩崗崖羊羣向歸牛羊羣總管節制是以達哩崗崖駝馬羣人民與牛羊羣雜處多年聲氣相通若將司法機關合設一處則收指臂之效是以會同該羣總管公同商擬定咨請貴處查核定奪實公私均有裨益至本羣新印關防未經發到乃暫用白紙一併聲明此咨各等因准此查本處詳為會議擬更察哈爾所屬旗羣司法制度奉准案內曾經聲明大馬羣達哩崗崖合設司法機關一處置理刑官二員管旗員一員至兩翼太僕寺以現歸陸軍部直轄未便進行列入其司法有歸察屬管轄時亦宜歸于大馬羣達哩崗崖合設司法機關之內在案又查本處詳為轉奉陸軍部飭察哈爾兩翼牧場訴訟除關於收政之訴訟外歸察哈爾司法機關審理一案奉阿沙都歸

例 規

官制

一

判 規 官 制

二

二二四五號批詳悉此案現經由部酌擬劃分權限辦法咨商陸軍部旋准覆稱准咨開在收人員及其家屬相互間之訴狀或在收人員及其家屬與非在收之人訴訟擬概限於與收政有關者始歸場長審理此外一切訴訟案件仍飭逕向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投訴等語統系釐然應仿照行外咨覆查照等因前來仰即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自應將兩翼牧場與大馬羣達哩崗崖合設一司法機關以符前詳旋奉察哈爾都統兼聖務督辦第三百五十八號飭內開達爾新放馬羣羊羣界內大段荒地另為一區東至馬羣中界西至蘇尼特南至三台北至九台東西約計一百六十餘里南北約計二百三十餘里統歸新設聖務行局兼設治局長管轄就近招放新荒清理餘荒並准搜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代理所管轄境內一切訴訟事宜等因奉此又准察哈爾全省聖務總局咨開為咨行事查本總局開辦商都牧羣及羊羣大段荒地請於七台乾井梁地方設立商都聖務行局兼設治局長員試署該局局長推廣種植保護商民一案業經督辦何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議並由督辦何轉咨內務財政農商司法部備案及分別飭行貴處長遵照各在案所有該局局長辦事權限自應遵照原呈明白規定俾資遵守茲由本總局擬定辦事權限大綱十一條相應咨請貴處長詳細查核如有應行修改之處請即修改見覆以便主稿會詳都統轉咨立案至該局關於聖務民政財政司法各項業務並請遵督辦原飭由道廳處局自擬各項專章互咨立案俟設局日遞交該局局長遵照執行望切施行實屬公館除咨與和道尹財政廳長外此咨等因准此按大馬羣劃歸該設治局該局既設承審員兼理司法本處前詳准大馬羣達哩崗崖兩翼牧場合設之司法機關勢必改併以免衝突茲各該總管等咨准前因擬請准如所咨將達哩崗崖合設于牛羊羣司法機關內至兩翼牧場之司法合併于大馬羣設治局內原詳所請大馬羣達哩崗崖兩翼牧場合設一司法機關之議即行取消以便進行所有詳為詳請改併大馬羣達哩崗崖兩翼牧場司法機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都統鑒核並請轉咨司法部核覆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詳改併辦法尚屬合宜除批示外相應咨陳貴部請煩查核見復施行此咨陳司法部

●新疆昌吉縣呼圖壁縣佐請兼理司法呈並批令（四月八日內務部司法司呈）

為新疆昌吉縣屬呼圖壁地處邊徼，予特准該處縣佐援案兼理司法。會呈仰祈鈞鑒。事據新疆巡按使咨：昌吉縣屬呼圖壁縣距縣遠，前清設有縣丞與知縣劃分境域。所有該管城內行政事項，得由縣丞就近處理。其民刑案件，除命盜重案外，亦由縣丞兼理。相沿已久，尙屬相安。現在縣佐官制業奉公布，惟權限與前縣丞不同。按之該處地方情形，頗有窒礙。擬請准照前清縣丞辦法，量予變通。等因。請核到部。查縣佐兼理司法事關變通官制，前因滇省地屬邊荒，會由司法部呈奉特准。該省縣左兼理訴訟。嗣據陝西巡按使咨請援案，將平利縣鎮平鎮縣佐准予變通司法一案，會呈奉批令。應毋庸議。等因。各在案。惟新疆近屬北徼，與腹省情形既殊。昌吉縣屬呼圖壁縣距縣遠，其地蒙回雜處，司法行政事務向由縣丞劃境分理。沿習已久。該巡按使所擬辦法，係為因地制宜。起見。該省昌吉縣呼圖壁縣佐擬請量予變通，查照滇省縣左兼理司法成案辦理。如蒙批令特准，即由部轉行知照。所有擬請特准變通新疆昌吉縣呼圖壁縣佐兼理司法緣由，理合會同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該處地居邊要，應特准由該管縣佐兼理司法。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例 規 官制

何 泥 其

四

官 規

●批京師地審廳詳擬分庭處務規則已酌加改正文

附原詳并規則
三年六月二十日

詳悉該廳所擬分庭處務暫行規則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可行惟其間條項有應分別增刪之處業已酌加改正茲除鈔錄改正規則外合亟批示該廳遵照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爲陳請事竊京師各初級廳裁撤歸併地方前曾謹遵部令會同詳擬辦法於五月十四日奉鈞部指令核示尙屬可行並酌加修改飭即轉行遵照同日復奉鈞部第三百六十條訓令所有該廳應行增設之簡易庭暨分庭各事宜仰該廳長迅即會同籌議並按照一一八五號指令妥慎辦理等因奉此連日遵將各廳應行移交事件分別派員接收並就留廳改任各員酌量支配組織分庭一切事宜俾得早日成立以策訴訟之進行惟此次分庭組織既在本廳統系範圍之內其主管事務自應仍歸本廳辦理與舊日初級廳之純然獨立者其性質初不相同除審判外關於司法行政一部分不能不明定權限以專責成而免廢弛茲各分庭成立在即謹擬就地審判廳分庭處務暫行規則十八條懇祈俯賜鑒核迅賜發布以便有所遵循除將接收情形暨開庭日期另行詳明外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核准批示施行謹詳

附地方審判廳分庭處務暫行規則

例 規 官 規

例 規 官 規

二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分庭對於司法行政事務除本規則有特定者外均適用本廳各項規則但與本規則相抵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分庭設主任推事一人對於分庭事務有監督指揮之權分庭每日收受之刑事事案件由主任推事按推事員數平均分配之但主任推事得依分庭情形少分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第三條 分配案件中有不應屬於簡易事件者應由受理該案件推事具明理由並將案卷人證送由本廳廳長改分本廳民刑事庭

第四條 每日分庭收受民刑事案件應由分庭隨屬各推事書記官依定式用紙記明案由於次日彙送本廳廳長核閱

第五條 每日判結案件應依前條辦法行之

第六條 民事庭執行案件應由主任推事以地方審判廳名義命令書記官督同承發吏執行之

第七條 每月民事執行已經終結及未經終結案件應於月末造具清冊報告於本廳廳長

第八條 分庭因民刑事案件所羈押人數應按照定式用紙詳細記明於每星期一日報告本廳廳長

第九條 每月收發文件應分別記明簿冊於每星期一日上午送呈本廳廳長核閱

第十條 分庭各推事關於審判事件得以分庭名義對於在管轄區域內相等之各官署發送文書對於其他之官署應經由本廳行之

前項得以分庭名義發送之文書應用分庭鈐記并由推事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分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承主任推事之命助理司法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分庭置收發處收受文件訴狀

第十三條 分庭置收發處收受訴訟費用

第十四條 分庭所收訟費應盡數繳歸本廳其繳歸期限以每星期三日星期六日午后行之但遇便宜時得每日繳之

第十五條 分庭每月職員官俸錄事津貼及吏役工食等款概由本廳按期發給

第十六條 分庭遇有購置物品雜項修繕及必需辦公費用時應隨時以電話通知本廳會計

科辦理但款在二十元以上者會計科應報由本廳廳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分庭承發吏錄事之進退由主任推事報由本廳廳長行之

第十八條 分庭庭丁雇役之進退由主任推事行之但須通知本廳庶務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廳長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批浙江高審廳解釋高審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十一條第二第四兩項諸

例 規

官 規

詢意義文

附原詳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詳悉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上文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云云及同條第四項上文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獎云云皆為限制之文無非規定高審廳長當行使該條例第四五條及第七條職權時應有諮詢高檢長之責其精神在於對外行高審廳長之名義而內部仍保對等關係第十條咨請考核調查之文仍因對外關係而起無妨對等之義即第九條蒞查之文不過應考核成績之必要亦非兼轄之謂對於管獄得派員蒞查云云尤見非其管轄而為監督方法上必要之規定與該第四項關於管獄員之用撤懲獎不得相提并論綜上系統合理解釋所詢該兩項應諮詢高等檢察長之意見文中其諮詢二字自應如詳第二說所云解為尊重被諮詢者意思之義仰查照該條例關係各條各就主管尊重事權和衷共濟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事案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業於六月十一日 申令公布並由鈞部將條例中關於高等審檢兩廳權限另行分晰解釋飭遵在案惟查條例第十一條第二第四兩項均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字樣而日後爭議窒礙之處亦以此兩項為最甚即就鈞部解釋之文循誦再四亦無明確之舉示急應詳請指示以期折衷至當茲先就各方面關於諮詢二字之解釋約略陳之第一說謂第十一條對於高等檢察廳權限明有兩種規定第三項之所謂

徵取意見應純以高檢廳之意思爲意思審廳不能有所干涉於其間此觀於本條例審檢兩權仍然對等之精神可以推測而知者也至第二第四兩項無論其爲文理解釋與論理上解釋諮詢者斷無受被諮詢者拘束之義務第二說謂監獄事務依照鈞部魚電既由檢廳管轄則警獄員之用撤徵獎即係監獄事務之一斷無平時則歸其管轄臨時則由諮詢者自作主張審檢兩權於法令上仍係對等如檢察費之取舍增減可由諮詢者任意變更將職權對峙之謂何是諮詢者必須尊重被諮詢者之意見庶條理乃能一貫第三說謂對外事項既由高等審判廳名義行之如謂對外負責而對內絲毫不能有所容喙假使雙方意見有極端相反之時高審廳是否尙有代爲轉詳之責將從容協議待其同意而行耶勢必虛延時日仍無最終解決之期將謂對於檢廳意見無論如何必須爲之出詳耶則全失其意思之自由而爲機械作用衡以法理恐有未洽且本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既有蒞查考核之文不得謂對於監獄非其兼轄是一方尊重被諮詢者之意思一方仍應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以上三說者雖皆各有所見而折衷既苦不易實行尤極困難理合備文詳請鈞部俯賜批示辦法俾有遵循謹詳

●批江蘇高審廳詳請變通承審員資格應分別查照文

所原詳
三年八月十一日

詳悉所詢候補或學習司法官向不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者及候補縣知事向不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者二項雖核與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規定區域不合但求人地相宜仍可查照巧電詳請巡按使核准酌量任用其曾充推檢半年以上而核其原有資格

例 規 官 規

六

係講習科半年畢業一項查與該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至幫審員一項查與承審員性質差同凡經幫審員考試合格者即可准照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以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論等因業於本年五月六日通令各廳惟該第三款之候補縣知事係指知事試驗及格或免考合格者而言其前清之候補知縣未照新章送考及格或保准免考者當然不許適用等因并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指令山東高審廳各在案仰分別查照審定可也此批

附 原 詳

詳爲變通承審員資格請賜示遵事案奉 大總統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載承審員資格規定甚嚴而各縣詳請任用者類多不能與規定之資格相合是以廳長於七月十四日電請鈞部核示當奉巧電開縣承審有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規定區域不合而人地相宜可酌量任用仍應詳請巡按使核准等因遵經分別辦理在案惟是近日陸續詳請任用之承審員合格者苦不甚多而欲強各縣知事以按格遴選又苦難得其人今就其資格之差者列舉之一候補或學習司法官向不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者一候補縣知事向不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者一曾充推檢半年以上而核其原有資格係講習科半年畢業者一前清之候補知縣在本省或不在本省者一曾充昔日之幫審員者如是之類不一而足若一概駁斥則各縣訟訴繁多知事不能兼顧勢必日多積壓似非所以恤民若竟不加別白又似於資格一項漫無限制非蒙大部予以變通示以準則於承審員之任用實覺難定從速理合備文詳請案

核批示俾有遵循謹詳

● 咨復察哈爾都統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暫行條例一律適用

文三年九月四日

為咨復事准咨詢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都統對於本區域內之道尹暨道尹對於都統是否適用等因到部查都統署官制第十條內稱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等語其權限既與巡按使略同所有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一律適用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該條例第二條先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本部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 司法部製定高等以下審檢各廳人員配置事務分配并推事代理次序表式 附說明書並飭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某 高等 檢察廳民國某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配 置 處 所	事 務 分 配
檢 察 長			

例

官規

七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例 規
官 規

八

標 公 法 例

考 備	檢 察 官

例 規 官 規

例 規 官 規

某地方審判廳民國某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刑 幾 庭			民 幾 庭			民 幾 庭			庭 別	職 別	姓 名	事 務 分 配 代 理 次 序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庭 別			

報 公 法 司

考 備	分庭 第幾		分庭 第幾		庭易簡		庭 幾		刑
	推 事	主任推事	推 事	主任推事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刑 規 官 規

某高等審判廳民國某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民 庭			民 庭			庭 別	職 別	姓 名	事 務	分 配	代 理 次 序	職 員 符 號	代 理 符 號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司 法 公 報

考 備	刑 幾 庭			刑 幾 庭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例 規

官 規

附說明書

第一 總綱

(一) 本表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審檢兩長應於每年年終豫定該廳次年左列事宜依式填載報部備案

(甲) 關於審判廳者

人員配置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

(乙) 關於檢察廳者

人員配置

事務分配

審檢分廳所有前項事宜由本廳長官核定仿照本廳表式填載報部

(二) 本表報部期限以前年度末日爲限

(三) 各員事務分配如有變更應隨時報部

(四) 各廳實習人員應加實習字樣

第二 關於審判廳者

(五) 地方審判廳廳長兼充庭長時應於庭長欄內註明(廳長兼)字樣

(六) 各地方審判廳廳長將該廳各員所任事務依左款分別詳列於該員項下之事務分配表

內

(甲) 合議司法事務

一 辦理本廳所轄各縣判決屬初級管轄不服控訴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

(或全部)

一 辦理本廳獨任推事判決屬初級管轄不服控訴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

(或全部)

一 辦理本廳管轄係第一審較為繁雜因推事或當事人之請求開合議審之刑事(或

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 辦理不服本廳獨任推事及所轄各縣屬初級管轄事件之決定或批諭而提起抗告

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乙) 獨任司法事務

一 辦理屬初級管轄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 辦理屬本廳管轄係第一審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辦理本廳管轄係第一審屬豫審暨簡易之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辦理初級管轄及本廳管轄係第一審屬已決確定之民事執行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七)各高等審判廳應將該廳各員所任事務依左款分別詳列於該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

一辦理不服所屬地方廳第二審之終審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辦理不服所屬地方廳及各縣第一審之控訴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辦理不服所屬地方廳之決定或命令及各縣之批諭而提起抗告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辦理所屬各縣之刑事覆判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八)各推事所任事務如劃分區域以某員專管某某廳(或某某縣)案件者應於該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註明「專理某某廳(或某某縣)某種案件」字樣

(九)代理次序欄內分職員符號及代理符號兩格職員符號格內填載各員之符號以甲、乙、丙、丁各字順序定之(例如應選用甲各廳)代理符號格內填載各員之代理情形(例如某廳有

事以之代理者應於庭長甲項下之
代理符號內註明「乙」字樣均仿此類推

(十)各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指定以所屬某廳推事臨時代理者應於備考格內註明「以某地方審判廳推事臨時代理」字樣

(十一)各地方審判廳臨時代理人員得依實習推檢規則第十三條指定亦應於 考格內註明

(十二)各廳刑民等庭數及各庭推事員額與本表所列各項有增減時應按照該廳實有之庭數及員額填報不必以本表式所列之數為限

(十三)凡各地方審判廳未設簡易庭或分庭者造報時應將表中簡易庭或分庭各項劃去無須備列

第三 關於檢察廳者

(十四)各地方檢察廳職員之事務分配如係類分須依左列各款按照各員所任者分別填載於該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

一 綜理本廳事務監督一切行政及其他之指揮命令(此款僅檢察長適用之)

一 對於所屬各縣之指揮監督

一 對於所屬各縣處分事項或處務狀況之批牘

一 本廳直接受理原應管轄案件及各機關送交之案件

刑 庭 官 規

廿八

一 相驗

一 實行偵查處分

一 提起公訴

一 實行公訴

一 控訴事件

一 執行事件

一 民事蒞庭

一 本廳直接受理或他機關送交之初級管轄案件

(十五)各高等檢察廳職員之事務分配如係類分應依左列各款按照各員所任者分別權限

於各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

一 綜理本廳事務監督一切行政及其他之指揮命令(此款僅檢察長適用之)

一 對於所屬各廳及各縣之指揮監督

一 對於所屬職員及各縣處分事項或處務狀況之批覆

一 上訴事件

一 覆判事件

一 民事蒞庭

一偵查事件

一執行事件

一其他事件

(十六)各檢察廳職員之事務分配如由該廳之檢察長依次輪分且不分區域者應於各檢察

官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註明「平均輪流辦理」字樣

(十七)各檢察官所任事務如劃分區域且係類分者應於各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註明

「專理某某廳(或某某縣)之某種事務」字樣如係輪分者則註明「分理某某廳(或某

某縣)之屬於檢察官職權之一切行政事務」字樣

(十八)各廳檢察官之額數與本表所列各項有增減時應照該廳實在員額造報不必限定本

表所列之項數

(十九)檢察廳表式中配置處所一欄除檢察長不適用外各檢察官應按照其配置處所分別

記載(例如某檢察官配置在廳務處或偵查處者則填「廳務處」或「偵查處」字樣其他在二處者則填「廳務處及偵查處」字樣餘倣此)

附飭文

為飭知事查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各級審檢廳應於每年年終預定其
次年所有推檢之配置及事務分配并推事代理次序詳細報部業由本部第三七五號訓令飭
遵在案迭據各該廳分別製表報部惟表式各不一致茲特由部制定高等以下審檢各廳人員

配置及事務分配并推事代理次序各表式俾資遵行而昭畫一除詳報在前者無須另報外嗣後各廳關於詳前項事宜應即依式編製仰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飭各司法機關實習員於推檢缺出即行詳部酌任文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通飭事本部分發各省實習推檢凡已到省各員業據各該高等廳陸續詳報到部有案查此項人員既屬在廳實習同一服務當有成績可稽課最課殿之間即爲將來用舍之標準該長官等務各認真督察慎重將事果其成績確有可觀應予隨時存記遇有地方各廳推檢缺出即以此項人員儘先詳部酌核任用若實習員內實無相當之員方准詳請另行遴員充任并於文內聲明理由以昭覈實而資策勵此飭

●呈爲奉交安徽巡按使陳敬抒管見文並批令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單開鈔政治討論會呈遞韓國鈞條陳四端奉批分交各部等因到部謹案該使條陳關於司法者可析爲明定審限修訂刑律籌設高等分廳之三項一審限條例業經擬訂草案具呈請核在案二新刑律業經交法律編查會詳加修訂其綱略亟須補訂者並已另訂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呈核當蒙提交參政院核議查參三高等分廳之設置因各省司法經費支絀擬改爲高等分庭業經呈准其分庭條例並已公布施行在案該使所陳及政治討論會所議各節核與該條例無甚出入惟擬以道尹兼任分庭長一項合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爲一人似失道官制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用意並與高等分廳暫行條例

第五條分庭各員應受道尹監督及第十條適用法院編制法各規定不符且分庭長例應兼司審判道尹政務兼應既恐勢有不逮行政兼職法官又恐權限易混似不若仍令超然處於監督者地位以符現制而收督率之效區區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批令呈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分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越期普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距省窳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痛苦於不顧既非改良司法之道亦非矜慎庶獄之心當此新舊絕續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該部行催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其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暫飭審理詞訟暫作為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勒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統系仍復分明實為過渡時代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為體恤民隱計為維持司法計兼籌並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為要此批

●飭各司司法機關核定詳薦廳員辦法五條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為通飭事補署廳員以辦事成績為準迭經通飭在案茲特核定詳薦廳員辦法五條列舉如下除第四條第一款所列件數應俟各廳審限規則公布後再行查照辦理外嗣後各該長官詳薦廳員應即按照下開辦法分別列表切實詳核以資整飭此飭

詳查廳員辦法

第一條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官於管內各廳人員擬由代理改爲署任者應俟該員就任滿六個月後由署理改爲責任者應俟該員就任滿一年後方准詳請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長官之於各本廳人員亦同

第二條 詳請應依左列區別臚列該員成績

一原係署理地方審判廳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

二原係署理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整理監所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

三原係代理或署理高等地方審檢廳推檢時臚列該員辦案成績

第一款兼任庭長者并准用第三款關於推事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辦案成績從該員受任之次月起至詳請之上月止將該廳或該員每月經辦審判

新收第一審第二審民事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計算數目以簡表加具說明臚列之其餘成績分

別事項及其時期於詳文內臚列之

第四條 前條簡表設備考一欄註明左列各案之件數

一審廳或檢廳案件詳請展限之件數

二審廳案件經提起上訴之件數其經上訴審改判者並其改判之件數

三檢廳起訴案件經審廳判決顯與起訴文相反而未經檢廳提起上訴之件數或檢廳上訴審

件經上級審駁回之件數

關於第二欸後半及第三欸之文件應鈔附譯表後送部

第五條 第一條所定各長官准備詳請得先期向各該員徵集報告

●湖南巡按使呈遵章明定禁烟查緝審理權限并裁撤禁烟專處及專員責成各

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文並批令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遵照部章明定禁烟查緝審理權限并裁撤禁烟專處及專員責成各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以資督促而申禁令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禁烟一事關係內政外交至爲重要湘省烟禁向極調屬民國成立後特設禁烟總公所及土膏專賣局迨禁吸限滿裁撤前項局所復於內務司附設禁烟專科禁令極嚴頗著成效只以上年七月政亂之後秩序掃地辦理不免懈弛前兼使湯壽銘抵湘乃改設禁烟專處以重責成復於各縣烟案繁多之處處以極刑誠以禁烟期限日逼懲創不妨稍苛屢任皆係兼職軍政民政掌於一人故得權衡自如心曠神怡任專司民政詳加審度禁烟處及各屬專員以行政機關侵及司法範圍實於現行法令不免觸觸且鴉片犯罪刑律本有制裁則審決煙案自屬司法衙門之事第因視事之初情形未熟故未遽議更張而數月以來對於各屬判結煙案頗多棘手既不便適用軍法又未敢顯違現制卷查上年十一月准司法部咨行取消譚前督檢斃煙犯特例所有煙案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並適用普通刑律以尊人權而重國法等因湘省未及實行茲復據高等審檢廳撥據部章詳請通飭遵辦前來再四思維一般煙犯取締原可從嚴

而國法所關權限尤宜分晰現已通飭各屬凡拿獲煙案均一律由司法衙門審判其縣知事兼理司法判結煙案務須適用普通刑律期與國法部章不相違悖惟煙案既歸司法衙門審理省城禁煙處僅有監督稽察之權範圍較小經費亦無從出此項機關實無存在之必要至禁煙一事列於知事獎勵懲戒條例內本屬各知事應盡之職另派專員徒令有所諉卸且各屬專員每多誤會本旨以罰金爲前提獎實養生民多怨譟實不能收補助之益現特將禁煙處裁撤併由使署內務科掌管省城查緝事宜責成警察廳兼任其各屬禁煙專員亦經一律取消責令各知事擔負完全責任并飭各道尹切實督察復慮各界人等以機關裁併揣測嘗試致罹法網特爲剴切示諭經此次整理之後查緝賁之行政審理責之司法權限分明共維要政各屬知事責無旁貸禁令爲之一肅心願仍當隨時督飭猛厲進行總期於事有裨於民不擾以仰副 大總統剷除狂藥淨絕根株之至意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違章明定禁烟查緝審理權限并裁撤禁煙專處及專員應成各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各緣由理合恭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官 規

●批察哈爾審判處核正該處處理事務細則文附原詳並細則三年十月二日

據詳已悉所擬該處處理事務細則本部詳加考核大致尙屬妥洽就中略有欠點合行修正另紙鈔送仰即遵照辦理原擬細則留部備案此批

原第十九條移作第二條並修正如左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審判處暫行條例及關於高等審判廳法令章程得準用

規定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原第二條遞推爲第三條下做此

原第三條修正如左 本處遵照暫行條例第三四各條並九月十日公布之司法部解釋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及滿蒙理民官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前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爲終審者

原第四條按下脫照字

原第六條修正如左 本處對於各縣及盟旗蒙民之上訴期間按照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條辦理其逾期

除去期間酌量情形另表定之

原第八條與原第九條互易

原第十二條修正如左 本處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定休息日外每日於辦公時間內收受民刑訴狀

原第十三條修正如左 本處辦公時間悉依司法部二年三月第一二一號訓令所定但遇有必要時處長得酌量延長或

更變之

官規

原第十四條刪除

原第十七條補添一項 其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至七日以上者應由處長派員代理

原第二十條修正如左 處長有總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兼理司法官署及理刑官署之權

原第二十六條刪除

原第二十九條各縣覆核之案改爲各縣覆判之案

原第三十五條修正如左 審理員得獨立審理但判決重大案件時須得處長之許可其預受處長之知照應俟調查者齊

同

原第三十八條修正如左 判詞之定式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作成之

原第七十一條修正如左 本處售賣狀紙時間與辦事時間一律凡在賣狀時間內來處購買者不得留難拒絕

原第一百三十條修正如左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處長隨時修改但須呈報司法總長

附原詳

詳爲通報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請鑒核事案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總長等因 檄 職以來謹督率員司悉心籌畫根據司法獨立之精神因應察屬特別之狀況擬定處理事務細則一百三十條共十二章除另冊繕呈外理合詳請鑒核俯賜迅予批示祇遵再 本處 經費參酌察屬財政情形預計年支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已詳請察哈爾都統鑒核彙報合併聲明謹詳

附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調

第三條 本處管轄所屬案件除遵照暫行條例第三四五各條辦理外應屬滿蒙理刑官之判決爲有第一審資格

第四條 本處對於滿蒙理刑官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按照暫行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各縣暨各盟旗蒙民上訴有因地方遼遠或其他不便情形本處得派員就該地審理

第六條 本處對於各縣及盟旗蒙民上訴期間應酌量里之遠近另表定之

第七條 本處對於察哈爾巡防警備隊暨各警察畧得函請協助並得詳請都統發給指揮証以便指揮協助逮捕現行犯之用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依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設置外加設巡官一員看守所長一員辦事

一人

第九條 本處得置看守所一處

第十條 本處因審理盟旗蒙民或華洋訴訟得酌設翻譯一人

第十一條 本處各員關於一切案件除已判決者外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處收受民刑訴狀除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外不得無故不爲受理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午前自八鐘起至十一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春冬則每日午前自九鐘起但有特

別緊要案件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處除星期日節日暨紀念日外均照常辦公

第十五條 本處每晚須由處長指定職員二人輪流值宿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應親注到署及出署時間於考勳簿

例 規 官 規

刑 罰 官 署

事項時間若於事實有不符時由左列各款職員負校正之責 一 處長對於審理員書記官 二 書記官對於承審吏及
錄事

第十七條 本處人員請假必須書明事由經處長之許可但非有不得已之事故每月請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八條 本處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內除因公外概不接見賓客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照高等審判廳章程行之

第二章 處長

第二十條 處長有指揮監督全處司法行政司法上行政事務之權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編制內所列各種簿表及其他之適當方法考察職員服務成績

處長每日查閱考勤簿並命書記官編製各種職員每月分及全年分勤怠比較表

第二十二條 關於職員之處務處長認為不當時隨時戒告並匡正之但關於特定案件之審判時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裁判確定後處長因左列情形就裁判文或其他關於裁判事得為適當之指告 一 文字有錯誤或謬誤不
當時 二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時 三 裁判有與法律抵牾或理由欠缺時 四 不依法令之規定為裁判時 五 裁判確
有遲滯時

第二十四條 關於案件重大開合議庭時處長得任庭長出庭審判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編製簿表及其他之非審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處長隨時以特別注意命書記官依所定期間期辦
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司法行政司法上行政事務處長得開審理員書記官全員會但處長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三章 審理員及學習審理員

審理員及學習審理員

第二十七條 審理員分理民刑案件但同廳長之指定得互相代理

第二十八條 學習審理員經廳長指定並經審訊時與審理員同但學習審理員得由廳長補充書記官簽名時宜加以副
時代理書記官字樣

第二十九條 案件由廳長分配均限于二十四小時內分別批示辦理或即行審理但所受各縣覆判之案證據完備者得
同書面審理

第三十條 凡民刑案件開庭時各以審理員一人任之但案情重大者得開合議庭其庭長由庭長充之庭長有故時推舉
理員之資深者充之

第三十一條 合議審判之評議依法院編製法草案第十二章之規定行之但評議員各持一說時由庭長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庭長及審理員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凡審庭各官均著制服

第三十四條 凡及判時須公開之

第三十五條 審理員得獨立審理但判決時須經庭長之許可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送達副本於訴訟人刑事則提傳原被告于法庭宣示

第三十七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式照法定程式行之

第四章 書記官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分掌訴訟紀錄文牘庶務會計事項分掌四股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庭長隨時增派兼理他股專掌

第四十條 各股承辦文件由各本股書記官主稿但須會同文牘股書記官署名並章後始呈庭長核定

刑 規 官 部

六

第四十一條 各股均置考簿每日送由廳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文牘股之職務列左 一 監守印信 二 一切文件之草稿 三 收發文件書信收發員編號簿由查簿其數

到之件經由廳長分交各股辦理 四 按月編造統計表 五 保存已結案卷並其他一切卷宗之編次 六 設置各種簿

冊 (一) 詳報解案呈轉案件簿 (二) 處驗簿 (三) 結案日記簿 (四) 處印簿 (五) 查稿簿 (六) 發文簿 (七)

收文簿

第四十三條 庶務股之職務列左

一 校對一切文件 二 售賣或繕寫各項狀紙並整理各縣請領狀紙之事 三 存置器具圖書及一切物件並印刷等

事 四 監督承發吏庭丁及雜役 五 掌理看守所稱押人犯數目並關於看守所內一切事項 六 設置各種簿冊 (一)

本廳人員進退簿 (二) 警察記過簿 (三) 本廳售賣狀紙簿 (四) 各縣發給狀紙簿 (五) 圖書存置簿 (六) 器

具存置簿 (七) 看守所犯一覽簿

第四十四條 會計股之職務列左 一 收支款項 二 編造預算決算 三 每星期六編造款項收支表呈廳長核奪 四

核算罰金証費保證金狀紙費承發吏規費並贖物之存儲 五 設置各種簿冊 (一) 銀元收支簿 (二) 債項收支簿

(三) 薪俸收支簿 (四) 工餉收支簿 (五) 人員飯食收支簿 (六) 雜項暫記簿 (七) 贖物存儲簿 (八) 徵收

証費簿 (九) 收納保證金簿 (十) 收發承發吏規費簿 (十一) 售賣狀紙費簿 (十二) 收繳各縣狀紙費簿 (十三)

呈繳司法部狀紙費簿

第四十五條 訴訟記錄股之職務列左 一 掌理編案記錄關於案件審訊一切事宜 二 掌管保存已經成案之卷宗並

關於審理檢廳調查查封拍賣刑判決之執行事宜 三 掌理新收呈狀分別題實繕寫卷皮填明刑別事第二審

第三審卷入分審簿內呈廳長查驗分庭但各分庭承審卷宗之呈呈驗後得直接分送各審理員 四 設置各種簿冊 (

(一) 刑事上訴簿 (二) 民事上訴簿 (三) 臺灣洋人民上訴簿 (四) 華洋上訴簿 (五) 判決案件簿 (六) 判決執行簿 (七) 簽字簿 (八) 查封簿 (九) 拍賣物件簿 (十) 分簿等

第四十六條 各股書記官承處長或審理員之命令得指揮監督承發吏司法巡警等分別執行職務

第五章 承發吏

第四十七條 承發吏受處長以下各官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 送達關於民事庭之公文書 二 受本處之命令執

行判決及沒收並拍賣查封等事 三 當事人有所申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四十八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傳票必依限達到其確係無處投交者作報告狀將原領之件呈報

第四十九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由處長或審理員指派書記官一員偕同該處巡警或地方鄉董公同辦理該事後須

簽名畫押連同查封物件清單呈交存案

第五十條 承發吏執行拍賣時應作報告書連同物價清單呈核後簽名畫押呈繳存案

第五十一條 承發吏服務時應服一定制服

第五十二條 承發吏應繳三十元之保證金

第五十三條 承發吏收受規費或違章行之不得額外勒索

第五十四條 凡所收規費隨時呈繳會計股每月按員均分

第五十五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處長得派辦事代充

第六章 檢廉吏

第五十六條 檢廉吏承審理員之命令檢驗一切屍傷

第五十七條 檢驗時無論初檢重檢生傷死傷均須細心檢查不得遺棄洗冤錄所載之一切檢驗手續

規 則

八

第五十八條 本處備有檢驗及緊急應用之一切藥品物件存置庶務股內隨時酌交檢驗應用之

第五十九條 凡遇覆檢疑難死傷非刑檢莫明者須向審理員陳述意見受命允准方能剖檢

第六十條 傷死根因不能斷定之時須向審理員陳明理由由另覓助手再檢不得武斷

第六十一條 檢察婦女生傷須用醫婆時檢驗吏應盡心指導其檢驗證書仍自作之

第六十二條 覆驗死傷時須照法部頒發圖格填寫仍須作成檢驗證書

第六十三條 所屬各縣暨各盟旗所用部頒屍格由本處發之

第六十四條 覆檢後屍身應否殮埋須陳意見於審理員

第六十五條 檢驗吏如與實事者有關係時須陳明迴避

第七章 錄事

第六十六條 錄事受處長之命令分配于各股

第六十七條 錄事受書記官之命令專司書寫及一切雜務

第六十八條 錄事之職務列左 一 鈔錄案件並一切往來文牘 二 錄供 三 售賣狀紙或代訴訟人繕寫訴狀

第六十九條 錄事如文理清順辦公勤慎實勞較深者遇有書記官缺額時處長得委充之

第七十條 各種狀紙價目揭示門首

第七十一條 賣狀紙時間春冬自上午九鐘至下午五鐘夏秋自上午八鐘至下午六鐘凡在買狀時間來處購買者不得

無故留難拒絕

第七十二條 賣狀紙應照流水簿分別買狀人呈訴之範圍及階級按件記明蓋章每晚將流水簿並所收錢項交會計股

查收

第七十三條 寫狀錄事須受實狀紙錄事之監督每日由所派之先後依次派寫不得無故爭寫

第七十四條 寫狀錄事應照遞狀人之口述隨明敘入狀內其有來稿者須與口述符合始為寫錄但來稿冗長可刪者得

擇要錄之

第七十五條 前條遞狀之來稿須保存之

第七十六條 寫狀錄事除照定章取筆墨費外不得格外需索分文

第七十七條 寫狀錄事于狀末簽名蓋章有來稿者須註明來稿字樣

第八章 法庭

第七十八條 各員法庭宜尊重秩序不得誼譁笑謔或語及案外之事暨與法庭範圍以外之人接譚

第七十九條 凡審問時先由原告陳述次由被告辯訴兩造詞畢後必經審理員發問始准答對不得凌亂雜陳

第八十條 凡供詞判詞均由書記官及錄事記錄之散庭時由書記官起立宣讀之

第八十一條 凡旁聽人必持券掛號始准入庭旁聽但經處長或審理員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凡婦女幼童及有心病或酒醉並與本案有關者概行禁止旁聽

第八十三條 凡遇不准旁聽之案由本處牌示禁止

第八十四條 旁聽人均坐于欄外不得越欄與訴訟人接雜接談交物

第八十五條 凡旁聽人已經入庭如庭長或審理員臨時認為不准旁聽之案得命令中止旁聽

第八十六條 新聞記者設有定座但不得違反第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等條之規定

第九章 看守所

第八十七條 看守所男女分設男看守所置民事室刑事室派所丁三人看守之女看守所不分民刑派女所丁一人看守

例 規 官規

例 規 官 規

之

十

第八十八條 看守所長有指揮監督各員役之權

第八十九條 各號室均須懸掛木牌以定號數但更換木牌號數須奉本處命令秘密行之

第九十條 人犯出所入所之文書依左列查閱之 一 新入所者須查閱本處收發依所指房舍分配之 二 人犯因

提訊出所須查閱本處提發有提審字樣者始得放出 三 人犯因提訊出所發回收管時須查閱本處收發有無改換

號舍及與何人隔別管押字樣 四 人犯因解送交保釋放執行判決等當須查閱提發上有何等字樣 五 所長查

閱各種文書時須蓋圖章

第九十一條 所內須置人犯入所出所簿並會計保管等簿令錄事掌管之

第九十二條 竊押人犯表每星期六須呈處長及審理員查核

第九十三條 所長兼管所內衛生之事如有必要時得商承處長延聘醫生實行豫防診斷諸方法

第九十四條 看守所不分晝夜須有看守隊輪流值班其班次由巡官分配之

第九十五條 看守隊監察看守所內受巡官所長之指揮專司看守上一切事務兼司押送所內人犯到處候審

第九十六條 看守隊在看守中得制止人犯之言語笑談哭喊並禁止一切不法之舉動若遇有脫逃及危險之虞時得施

強制手段但非為難抵抗時不得施放槍彈

第九十七條 看守隊在看守中發見人犯有疾病時須急通報知所長聽候處置

第九十八條 看守隊對於左列各事應禁止之 一 有與被押人犯私相談論案內情事者 二 逃近嬉笑怒罵爭吵

喧嘩者 三 有意污損號室等處者 四 有吃烟飲酒吸燈引火等事者 五 起居無定散步橫臥者 六 攜帶

危險物或槍藏者 七 關於犯人所有之一切動作

第九十九條 看守隊暨男女所丁均宜勤儉從公不得有以下所列事項 一 威嚇凌虐詐取財物者 二 號內任其

污穢不按時指揮灑掃者 三 換班交替時不共同查驗號押犯人名數目或互相朦混者 四 遇有看視被押人

犯時不注意查察而聽其逾二十分鐘者 五 與警察看守所規則相背謬者

第一百條 看守隊指揮所丁隨時報告並請示所長事項列左 一 遇被押人犯有疾病或非常事故 二 被押人犯有

要求招見其親友或通信及謝浴等事 三 被押人犯有要求辯訴者 四 已經判決人犯有要求上訴者 五

看視被押人犯之親友有贈與品者 六 查得人犯有違禁物件者

第一百零一條 看守對於左列事項須驗明標票執照 一 遇有收提人犯時 二 遇被押人犯之親友欲入所看視

第十章 司法警察

第一百零二條 本處司法警察二十名由察哈爾警察廳撥用以巡官統帶之

第一百零三條 警察分爲四隊 一 守衛隊 二 檢察隊 三 值庭隊 四 看守隊

第一百零四條 凡訴訟人證在待質所聽候質問及帶出取保或送看守所收管時由值庭隊守衛隊負責傳拘搜查等

項由檢察隊負責在所羈押者由看守隊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守衛隊駐紮處署大門不分晝夜輪班站崗專司稽查出入兼巡邏看守所

第一百零六條 守衛隊對於本處長官及來處參觀之官長或本處允許參觀之外國來賓均宜舉槍致敬但對於嫌疑入

及閒雜人等若得阻其入處此外如上午六鐘半以前下午十一鐘以後除本署人員因有要公出入外無論何人一概不

准出入 第一百零七條 守衛隊遇有形迹可疑及賊寇之人須即時稟由巡官報告處長或審理員察核

例 規 官規

例 規 官 規

十二

第一百零八條 守衛隊如遇值庭庭隊不敷調遣時得由巡官指揮代行值庭職務

第一百零九條 檢察隊專受處長審理員以下各官之指揮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傳人取保 二 逮捕人犯 三

搜查贓物 四 調查證據 五 護解人犯 六 徵收罰金 七 刑罪執行 八 送達文件

第一百一十條 凡傳拘搜查及調查等項均由本處發票為憑若檢察隊自往人家搜查者須作報告書臚列搜查情形及

當時會同該區警或地方鄉董簽名書押其派員同往搜查者亦須將搜查所得開列清單由監督搜查員並會同該區警
地方鄉董簽名書押

第一百一十一條 檢察隊逮捕人犯時須待拘票差畢繳銷但遇有現行犯時雖無拘票亦得逮捕之惟須身著制服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逮捕時犯已遠颺或藏匿不知處所應作報告由逮捕者及該區巡警或地方鄉董簽名書押與拘票

同時呈堂不得無故擅拘被逮捕者之家屬

第一百一十三條 檢察隊關於各項事務必須其他各機關協助者得稟請本處核奪辦理倘事不及待時可逕向各該管

地之機關請求協助但須身著制服

第一百一十四條 檢察隊因道路遙遠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出外須經過一日時由本處酌給旅費

第一百一十五條 值庭隊於開庭時輪班保護法庭并收提被質人等

第一百一十六條 值庭隊遇有不守庭規或為暴動者聽候庭長或審理員之命令得施以相當之制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值庭隊遇庭長或審理員退休之時得禁止在庭原職兩造之交談

第一百一十八條 值庭隊受庭長或審理員之命令傳送候審人收獲人犯以收提簽為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值庭隊對於來庭參觀之官長及本處允許參觀之外國來賓須遵照警章內所定禮式致敬

第一百二十條 看守隊服務規則詳第九章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處警察除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失隨時賞罰外餘皆按月分別賞罰其實辦法則另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處警察之功過實成通官專司稽核每星期六作報告書呈處長核閱

第十一章 庭丁

第二百二十三條 庭丁由本處僱用須身強壯壯略諳文字年齡在三十五上下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庭丁於開庭時專供法庭上一切之指揮並傳送人證之出入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關於法庭上燈油灑掃等雜項概由庭丁任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刑民庭各置庭丁二人受審理員之指揮

第二百二十七條 庭丁傳宜庭長或審理員暨訴訟當事人之言語指揮人證之出入並接收解送犯證看守待質室之民

刑訴訟人或提送人犯傳達文書以補承發吏司法警察之不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庭丁須服一定制服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處成立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

●香復浙江巡按使核訂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文附原香并通則三年十一月三日

為咨復事准咨送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請察核備案等因到部查縣知事兼理司法雖一時權宜之制而關係綦重既已實行誠應於便民之外兼籌察吏之方是以縣知事德美各條例內詳載其關於兼理司法之功過懲勳備至乃循良者固知奉令不肖者依然玩法甚或假兼理之特權為作

威作福之武器如來咨通則內第二項所列舉者時有所聞監督司法行政長官有考核之權即有督勵之責來咨詳詳於此注意申明懲獎條例之義具見蓋籌深用佩慮惟查通則內開第一依照知事獎勵條例應行獎勵事項第二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行懲戒事項各等語義取列舉恐誤會者以爲依照懲獎各條例一切關於司法懲獎事項畢舉於此致滋不便尙希於通飭時聲明此項通則爲補充懲獎各條例而設之意又第二內之第三款以判決案件破毀之例率觀縣知事兼理司法之成績誠爲扼要之規定但恐反其道以行者或因此轉作杜絕上訴之弊不依法定程序製作判詞甚且不公不送致當事人抗告無路上訴機關受理無從弁髦法令莫此爲甚此本部之所聞而懲戒條例內未經列舉者責使既訂通則考成尙希加意及此以上二項或另行補訂或於通飭內申明即希核奪辦理此咨

附原咨

浙江巡按使公署爲咨陳事竊維司法事項上以維持國家秩序下以保障人民權利關係至爲重大辦理稍一不善國家人民交受其害而民族消長繫焉現時國家以庫款萬緡凡於未設審判廳地方以及曾經設置已行裁撤地方暫以知事兼理司法其循良者類能守法奉公恪共厥職而不肖者不免弁髦法分苟且因循前奉 大總統頒布知事懲獎各條例凡關於知事兼理司法事項均已約略列舉分別應懲應獎表示指歸本以留上官權衡斟酌之餘地惟其中詳細條款尙未逐一揭舉或且以未有明定生其玩忽之心本巡按使既負監督之責自應嚴切整頓以期積極進行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三條載前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及知事懲戒條例第十條載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

等之處分各等語是包舉內容甚爲廣泛以外尚有條例難經列舉而界限不甚分明且爲目前急要者並即依據本條例酌本省情形將其中心關於知事兼理司法之一部分詳細研釋擇要臚列訂定浙江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十二條預登各屬以資惕厲而便遵守除通常懲獎事件照例辦理外其有與本通則應行獎勵懲戒各項相合者統擬按照本通則切實施行庶廉能者益知勤奮聞罪者有所遵循似於整頓庶獄勤求民隱一端不無裨補所有依據縣知事懲獎各條例參酌浙省情形訂定考成通則飭屬遵守緣由除分咨內務部外理合備文咨請大部察核備案爲此咨陳

附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

第一 依照知事獎勵條例應行獎勵事項

- (一) 每月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週年者
- (二)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第二 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行懲戒事項

- (一) 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 (三) 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成之四以上者
- (四)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爲依法迅速呈送者
- (五)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 (六)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 (七)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爲捐者
- (八)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入等項不按月彙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例 規 官 規

例 規 官規

十六

(九) 判決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十) 警察不嚴致公役法警在外招搖者

●大總統令縣知事暨上訴機關審理詞訟各員概不得加入政黨文四年一月十日

內務司法兩部呈縣知事暨各道暫設審判上訴機關審理詞訟各員概不得加入政黨請明令申誠等語各省縣知事暨各道暫設審判上訴機關審理詞訟各員於此項司法事務就其管轄範圍以內既均有判決執行之權即兼有法官資格現在法官業經嚴禁入黨各該員等事同一律自應查照禁止法官入黨辦法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列名黨籍者應即一併脫黨如查有陽奉陰違仍由該部隨時呈請懲處並著各該地方長官一律嚴行申儆以重司法而防流弊此令

●山西巡按使呈法官糾劾懲戒應否由高審廳長詳由巡按使核辦請示遵文並批令四年一月十三日

爲法官糾劾懲戒應否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由巡按使核辦擬請明定權限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巡按使奉 大總統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舉凡司法官吏職務有無廢弛行止有無不檢均應切實考核以期無負 大總統特別任命之至意乃現據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彰書面稱該廳詳劾司法人員奉有司法部密電可以逕行詳劾不必詳由巡按使核轉鈔具司法部原電請核辦前來查省官制及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之規定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又高等審判廳長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

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各等語規定本極詳明乃司法部忽有飭廳逕行詳部之通電推原部意殆亦有說一因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各縣承審管獄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廳詳請巡按使核辦而各級審檢人員並無何等之規定一因該條第二項各級審檢人員經該管廳長查有劣迹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請懲戒而各級審檢人員經該管廳長查有劣迹并無詳由巡按使核辦之規定似此解釋原亦近理惟證以省官制第九條巡按使有考核司法官吏之權暨高等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二條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各概括之規定似不無抵觸永如聽其逕詳不惟徒擁監督虛名且恐蹈違背命令之愆若飭令該廳仍詳由永核轉則該廳長以奉有部電又不敢担違忤長官之咎再四思維實屬窮於措置嗣後該廳糾劾法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鈔錄該部原電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呈悉巡按使雖受特別委任有監督司法行政之權惟司法官吏究與縣知事兼任司法者不同經該管廳長查有劣迹經行詳部核辦原無不合應仍照司法部原電辦理此批

●飭京外各高檢廳主任看守即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飭知事監獄官制前經教令公布所有京外新監節經本部飭行遵辦在案惟查各該監獄職員支配每於看守之外添設看守部長其名稱既為官制所無而名義亦有未協若因辦事便利不可少此補助人員應准照舊辦理但須改稱為主任看守此項人員嗣後即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上承長官之指揮下為看守之領袖以符名實而重職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勸各廳處修正詳荐廳員辦法條款仰即遵照文

附修正條款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飭知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行之第一一三號部飭所列條款茲特修正如下嗣後任用廳員除有特別理由外凡屬初任首先須經過部派署理俟就任滿六個月後查核詳報成績相符再行改為荐署自此次文到之日起所有送經部派之代理某缺及竊理推檢事務各員一律由各該廳改為部派署理其暫行代理及本缺有人之代理人員不在此例所有此次由代理改為派署之員准其連接代理前資一併計算仰各該長官等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改定員名列單詳部備案此飭

附修正上年第一一三號部飭所列詳荐廳員辦法條款

第一條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官於管內各廳人員擬由派署改為荐署者應俟該員就任滿六個月後由荐署改為實任者應俟該員就任滿一年後方准詳請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長官之於各本廳人員亦同

第二條第三款

三原係派署或荐署高等地方審檢廳推檢時臚列該員辦案成績

●呈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叙等請准備案至外省法官應如何辦理請裁奪文

並批令 名單見專件
四年二月十二日

為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叙等謹繕單補行陳明具呈仰祈鈞鑒准予備案事竊查司法官官等

官俸法草案曾於中華民國二年由部提交參議院會議未能議決此項官等官俸本與行政官各有不同然以尙未議決施行不能不另擬辦法以爲暫行之具旋經前國務會議議決除大理院長比照各部總長支俸外餘自總檢察長以下各缺權其輕重視其繁簡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法斟酌損益暫照支俸行之兩年尙無窒礙惟是重祿所以勸士特非明叙等級爲之進退則妙用不彰是以京外奉准任命各廳法官因未呈請叙等對於各該員執行職務遇有勸懲升降之處無可依據運用因而不靈伏讀上月政府公報竊見外交部呈核外交領事官官制官等官俸法一案奉批令各項官等官俸尙須通盤籌畫酌量釐定應先與所設額缺暫准如擬辦理等因比例參觀此項司法官官等官俸本應分別參照辦理惟念各該法官不無在職日久資勞較深之員既經比照中央行政官等行之有年自與外交官之別訂官等者微有差異復查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國史館等項官制公布在中央行政官官等表之後然各該員缺任命以後隨即比照該表分別呈請叙等雖行政司法職分不同然同在中央服務似未便獨令向隅擬請准予援案辦理以資激勵其有資勞較深之員並擬查照歷屆行政官進叙等級辦法另案呈請酌予進等所有叙等進等各項辦法其等級之始點及其止點悉就現支俸給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各法一律辦理茲謹繕具京師法官節經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法叙等員名清單敬呈鈞鑒單內所列係照各該員現支俸額比照叙等奉行有年如蒙批准擬請飭交政事堂轉飭銓叙局查照備案至京師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以及典獄長凡係曾經比照叙等支俸各員茲併列入單內以歸劃一再京外法

官本爲一體但財政情形各省不能一致應否准其比照敘等而俸給數目則仍依各該省目前情形照舊支給抑或另案辦理之處統候裁奪所有京師法官節經比照叙等繕單補行陳請備案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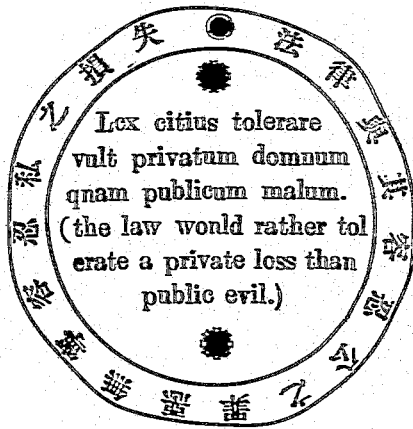
批令呈悉京師各廳法官仍准暫行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分別支給官俸至外官官等俸級尙未釐定所有外省法官應俟釐定外官官等時再行彙同核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通飭各法官勤職敬身尤以勾通律師執法徇私爲大戒文四年二月二十日

爲通飭事上年十二月京師地方審判廳署推事朱養廉舉發律師劉東漢枉法行賄一案該推事不徇私交奉公獨潔業經本部批獎并隨予薦請實授以勸廉能而資激勵願本部對於茲案感想無窮願將始末與各該法官等約略言之先是劉東漢與朱推事以同里交相稔也劉東漢代理李李氏訴李鳳年一案迭赴朱推事私宅干求勝訴朱推事嚴拒之劉東漢不知愧悔他日又求見許賄以四千元並先以李李氏委任書爲質朱推事陽受其質遂據以爲舉發之證當經該同級察檢廳依法起訴旋由該地審廳訊將劉東漢盡法懲治此本案之大略也朱推事之潔已無私固所忻慰劉東漢之敢於嘗試實用隱憂京外法官之多律師之衆訴訟事件何日蔑有此案以朱推事守法自愛偶然舉發耳其他類似而未經發覺之案不敢信其必無各該法官中如朱推事者必尙有其人而要不能不因以爲勸各律師中如劉東漢者豈遂無其人自不能不因以爲戒除另文通告

律師外仰該長官等傳知各該法官咸體斯意各勤爾職各敬爾身而尤以勾通律師翫法徇私爲大戒此則本總長區區之意願與交免之者也此飭

例
規
官規



官 規

●批雲南高審廳核正所擬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文

附原詳並細則
三年十一月三日

詳悉所擬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大致尙屬妥洽惟第十條關於司法收入之規定核與現行例規不符合行修正於後餘如所擬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第十條 各項司法收入應照現行表式按月分報高等審檢廳長其報解徵入及稽核整理方

法分別依照各省司法收入解部條例司法部訓令二三八號縣知事徵入司法各費稽核規則整

理司法收入規則司法部飭六四五號九辦理
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附原詳

爲詳請事案查接管卷內奉鈞部第二百三十號飭開據浙江江西高審廳先後鈔送所擬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呈請核示等情業由本部分別改正飭知在案查此項細則各省事同一律可以互相參考除將改正細則兩件鈔送參考外合備該廳遵照等因奉此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此種制度雖因實制所有條例章程業經敕令公布著在令甲雖以縣官兼辦刑獄職權實欲於兼運漸樹獨立基礎在此兼理時代所有繁重程序因未便執法相繼至於必要手續斷難兼自成風氣重以各省情形不同辦事先例互異自非另定細則相資爲用不足以圖實效而利推行茲特據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盡照類案細則證以滇省情形擬訂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五章綜計八十五條進行查照辦理庶各縣執行司法職務有所率由審理訴訟程序漸歸統一至本廳按季考績亦不至鈞稽諸覺困難督促無所依據似於司法前途不無裨補所有擬訂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緣由理合具文繕冊詳請鈞部備案查核備案並祈批示飭遵謹詳

例 規 官 規

附 細 則

第 一 章 通 則

第一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除依據法令外均依本編則辦理

第二條 縣知事按照掌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得酌設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第三條 前條人員由縣知事酌設後應選具各員姓名履歷表詳報高等審判廳管獄員並詳報高等檢察廳

第四條 縣知事應於署內設司法辦公室督率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

第五條 縣知事暨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同守秘密

第六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準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縣知事得延長之 一自九月至十月上

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二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旬九時半至下午五時 三自三月至六月上旬八時至下午五

時 四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第七條 司法辦公室最考勤簿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按照前條時間親書到署署名其後時到署或先時出署逾兩

小時者均須註明理由

其有因不得已事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縣知事應即派委代理

第八條 司法辦公室應懸掛民刑事未結及其他司法事務未辦各案並收所人犯各種一覽表案結後分別抹銷

第九條 司法行政公文均以縣知事名義行之

前項公文程式查照官署公文程式令各條所定辦理

第十條 各縣司法收入經費應按月報解高等審判廳罰金贓款狀紙費除按月報解高等檢察廳外仍分報高等審判廳

備案

前項司法收入報解章程由高等廳另定之仍詳報司法部及本省巡按使查核

第十一條 各縣每月處理司法事務應查照高等審判廳所定司法月報規則暨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按期造報

第二章 處理訴訟程序

第十二條 收受民事訴訟狀後應令鈔錄原狀連同通知辯訴書通知被告人限十日內提出辯訴狀

第十三條 被告人提出辯訴狀後限五日內稟傳審理其逾限不提出辯訴者亦同

第十四條 民事案件有應行履勘者應從速履勘並繪具圖說取具押結附卷

第十五條 民事案件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所定責令原告人預納費用如原告人應訴聯合併

本案向敗訴人執行後再予償還

第十六條 前條訟費如實有確證無力繳納者得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載本廳訓令第(四百八十八號)辦理

第十七條 民事被告非確有希圖逃匿形迹不能保釋者不得管收

第十八條 刑事案件經訪聞告訴發發或自行投首應即偵查逮捕其有應行檢驗屍傷者並應從速督同檢驗吏檢

驗分別填具屍格傷單切結並記罪行為地情形附卷

第十九條 檢驗屍身後責付親屬拾埋無親屬者應將屍格封貯填寫拾埋執照交由地保辦理

前項屍身有無附屬物並附屬物之種類新舊價格或撤收與附埋均應詳細記錄附卷

第二十條 強盜案件發覺後應即從速踏勘詳細繪具圖說取具失單附卷

第二十一條 經檢驗踏勘等案除勘驗程途外應於三日內將勘驗情形連同屍格或屍册等分別詳報

第二十二條 被害人到案訊取初供後不得無故羈留

例 規 官 規

第二十三條 刑事案件其有案情重大或被告人無一定住所或有逃亡之虞或恐潛沒罪證者得即登稟拘致

第二十四條 凡供犯罪所用及因犯罪所得之物應將種類件數詳記附卷

第二十五條 刑事犯罪發覺後滿一月未獲犯及民事原告到案刑事獲犯後滿一月未訊結者應分別聲明理由詳報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六條 收受民刑案件應不予受理者須於三日內批示

第二十七條 民刑訴訟須用部頒紙紙違者不得受理

售賣前項狀紙不得逾部定費額

第二十八條 經受理之民刑案件務須從速審理其審理順序並應先期牌示署外

第二十九條 訴訟人辯論終結時應將牌示及宣告之日期告知

前項日期在審理案件終結後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條 民刑事批諭及民事判決應將牌示之年月日記入判決原本或批諭稿本

第三十一條 刑事判決之牌示應與法庭宣告同日

第三十二條 民刑事判決或批諭應於牌示正文後註明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可自向某處上訴或向本縣聲請轉送上

訴但刑事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仍依該條例辦理

前項註明民事並應聲明應繳上訴審訟費若干

第三十三條 民刑事判詞及批諭除用縣印並由知事簽名蓋章外其由承審員主任者承審員應連署署名

第三十四條 承審員承審案件審理終結後作成判詞送由知事核閱署名但以左列情事為限知事得修正之一詞皆

不明者二事實理由有抵觸者三引用條文顯有抵觸或錯誤者

第三十五條 訴訟人對於縣知事之審判聲明不服而上訴時應依左列辦理

對其批驗不服而上訴應繼續批驗前所為各種處分之效力並停止訴訟之進行

對其判決不服而上訴應停止判決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訴訟人向原縣知事聲請轉送上訴狀不得無故駁斥或擱置

第三十七條 上訴狀由原縣知事轉送者應將全案卷宗證物同送其由受理上訴衙門調卷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民刑案件除刑事應據發治盜匪條例辦理或應送覆判各案外經過上訴期間後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

行章程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所定迅速執行民事並應依第四百六十號部令(載二年第三)辦理

前項案件經過上訴衙門裁判確定後亦同

第三十九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縣知事應派令書記員督同承發吏行之

前項執行之管理事宜得囑託官署商會公共團體行之關於拍賣得囑託官署商會行之

第四十條 前條囑託須用公函並應分別記明債權人債務人之名義動產不動產之清單債務之名義拍賣之原因

第四十一條 刑事判決執行如案內人犯有合於改遣條例者應查照該條例所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刑事判決後如案內有羈押人犯本案書記員應將判決情形作成知照書通知事或承審員署名並章號知

照看守所

第四十三條 提收在留人應用提簽或收簽由知事或承審員署名並章送看守所並於提簽或收簽存根簿內取其圖章

戳記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留人如有疾病應否責付保釋縣知事須即調查核定

前項在留人如無人可保者應即撥醫調治並調取藥方附卷

例 規 官規

規 則 官 規

第四十三條 民刑案件均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照徵或應加增費用用大寫數字批明額數並加蓋格外費案准行
報告圖表

前項應徵或應加徵費用查照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九十二條所定辦理並將照章應徵各費牌示收狀或
第四十六條 承發吏送送文書准用前條之規定但收受文書或承傳票人如住所距該店較遠承發吏得於前條加徵費
額內酌代備食宿其費用即由加徵食宿費內扣除

第四十七條 凡請求鈔錄案卷等項應依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所定徵費並於該文件末頁用大寫數字註明
款額加蓋格外費案准行報告圖表

第四十八條 民刑案內贖設物品縣知事得設贖設物品收存室指定書記員保管

第四十九條 前條物品案結後分別沒收發還如受領人住所不明以公告之法律之逾期仍無受領人歸屬國庫但不使
保存之物品得即拍賣保存售價

前項物品歸屬國庫及拍賣方法應查照法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註二年第八)辦理
第三章 其他司法事務

第五十條 各縣處理司法事件除民刑訴訟外均為其他司法事務

第五十一條 由上級機關指揮或他縣請求輔助之司法事件應於文到後從速辦理
第五十二條 詳解或咨送案宗應令主管書記員詳細檢編不得遺漏凌亂並須於各粘迭處蓋用縣印
第五十三條 詳解或咨送人證應慎選兵警護送不得有凌虐或賄縱情事

前項人證其有案情重大或罪犯兇惡者應即咨由經過各縣派兵警護解
第五十四條 詳覆或咨覆案情應於文到後切實調查本案情形五日內具覆不得含混延擱

第五十五條 各縣判決民刑案件其有聲請上訴或詳覆判由上級審判衙門發回更為審理者應查照本編第二章所定各條先於他案審理

第五十六條 民刑案件由上級審判衙門飭由縣知事覆勘覆驗者應即督同員役親行勘驗繪具圖說送同勘驗情形於奉文十日內詳報

第五十七條 命盜重案由上級機關飭令緝犯或由他縣請求補助應即遣派兵警勒限緝獲並將辦理情形陸續專案詳報

第五十八條 逃解人犯過境應即連派兵警陪同護送並於遞解公文記明過境年月日及派出兵警姓名人數並用縣印

第五十九條 檢驗路斃應先驗明有無傷痕及其他可疑形迹並記明附屬於屍身物品之種類價格件數等附案填寫檢埋執照案由通保辦理仍詳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條 書記員職務
第六十條 書記員由縣知事酌設其職務由縣知事指定

第六十一條 書記員掌理司法文件之收發編纂等為收發職務
第六十二條 收發員收受訴狀及其他司法文件應於文狀面蓋用收到年月日等字紅戳由編號發落即日送由縣知

事查核
第六十三條 收發員收受民事訴狀時應查照訟費額向訴訟人繳收就徵收額數上蓋用某收發員收訖戳記並填執款

收通知單附狀
前項徵收訟費經縣知事或承審員確認為逾額或不足時應分別批示訴訟人願還補繳

例 規 官規

例 規 官 規

一六

第六十四條 收發員應置簿類如左 一 收司法文件簿 二 發司法文件簿 三 收民事訴訟簿 四

收刑事訴訟簿 五 收狀日記簿(專記民事新案) 六 徵收訟費簿 七 發賣狀紙簿 八 鈔案日記簿

九 徵收訟費通知單 十 訟費領收證 十一 收受訴狀回條

本案簿類五六七八等項逐日送由縣知事核閱一至十等項簿式由高等審判廳發縣照製

第六十五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訴狀後應分別就前條各種簿類記明收發之年月日並摘由編號

第六十六條 前條文件訴狀有附件者應記明其種數及件數

附件中物品礙難附卷者應陳明縣知事或承審員交由贓證物品保存室保管

第六十七條 書記員掌理司法文件之擬稿繕發用印等為文牘職務

第六十八條 司法文件經縣知事核閱交由收發員分別應辦與否除存查等件外送由文牘員擬稿

第六十九條 文牘員擬具稿本摘由登記核稿簿送請縣知事查核判行後分交書記繕寫

前項擬稿與承審員主任案件有關係者應先送承審員查核

第七十條 文牘員於稿繕清後校對無誤加蓋校對名章送請縣知事蓋用縣印並署名蓋章交收發員發行

第七十一條 關於司法文件蓋用縣印官印計若干類由文牘員備具用印簿逐日登記月終送由縣知事查閱

第七十二條 文牘員應置備簿類如左 一 擬稿簿 二 核稿簿 三 送簽簿 四 用印簿

本條簿類由縣署自製但須大小一律

第七十三條 書記員掌理民刑案件之錄供編案等為記錄職務

第七十四條 民刑案件經縣知事或承審員定期審理後記錄員應即填寫審理牌示及傳票送請縣知事蓋用縣印並於

傳票簽名蓋章後分別牌示發傳其由承審員主任各案須先送承審員核閱

前項傳票除查照本規則第四十五條所定辦理外應限期繳銷並須黏連附卷

第七十五條 記錄員於案件審理中除錄供外關於本案有其他特別應記事項仍應隨時記錄附卷

第七十六條 案件判決後記錄員應將本案訴狀文件訴訟記錄證物判詞等於七日內彙訂成卷其次序依到署時日之

先後

證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縣知事交贓證物品保存室保管仍將種類件數說明附卷

第七十七條 民刑事判詞各應依結案先後於結案編號簿內案由編號登記並於該判決書上填明同一號數

第七十八條 執行移了各案應將執行情形分別記入各執行簿其有事實上不能執行者亦同

第七十九條 記錄員應置備簿類如左 一 傳票簿 二 拘票簿 三 通知辯訴簿 四 提案簿 五 收案簿

六 民事結案編號簿 七 刑事結案編號簿 八 民事收案簿 九 刑事收案簿 十 民事執行簿 十一

刑事執行簿 十二 查封動產案錄紙 十三 查封動產清單紙 十四 封匯紙 十五 封示紙

本條一至十一等項簿式由高等審判廳發縣照製

第八十條 書記員掌理民刑案件之統計及編製其他表類者為統計職務

第八十一條 統計員編造統計應查照部定各種統計表式並其他表式辦理

第八十二條 書記員應各備名章一顆於經辦文件上簽名於章

第八十三條 處理司法事務書記員除記錄員統計員外均得以縣署科長科員兼充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隨時修改仍詳請司法部核准本省遵行使備案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頒布後五日內實行

刑 規 則 宣 覽

●批直隸高審廳刑案需人得以地廳推事代理其推事職務得派實習員充任
文四年二月四日

詳悉該廳所請添員助理自係爲重審限起見惟現在經費有限員額礙難議增所有該廳刑事案件需人佐理時得以所屬地方廳推事代理其地方廳推事職務亦得因必要情形酌派實習推事充任至書記官職務應就各該廳原定員額內酌量分配暫緩添設仰卽遵照此批

●飭京內外各級審檢廳凡薦任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應依照條例辦理文
爲通飭事查各級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分科治事職務繁繁論其職權實處于法院行政官之地位無論薦任委任員缺均屬緊要資格自不得不嚴本部向來核議此項資格僅係查照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內關於任用書記官各條辦理比者前後參稽徵之事實竊以爲該草案所舉各條實有未盡嚴密之處復查上年十二月奉教令公布文官任職表關於高等審檢廳書記官除委任外尙有薦任一階得與大理院總檢察廳各薦任書記官同一律待遇是法院薦任書記官一職範圍既廣職位較崇自應嚴定資格以昭鄭重茲特參酌文官任用法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及法院編制法施行法各草案另訂法院薦任書記官任用條例列舉如下除委任書記官仍用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各條辦理外所有薦任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均應依照下開條例一律辦理以昭劃一仰各級法院長官等一體知照嗣後詳請由部薦任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卽依照本條例詳細開具該員資格以憑核辦但因特別情形經本部認該

缺爲無薦任之必要時仍由部隨時斟酌辦理此飭

一 依法院編制法及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有爲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應依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之解釋以

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上或京外各官署充科長以上職務者爲限

五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

有畢業文憑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現任或曾任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曾任從前法院之典簿主簿等官得適用之

七 現任或曾任其他行政官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 飭京外各機關另訂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補充規程仰即遵照文

附規程
四年三月九日

爲飭知事准財政部咨稱案查掌司公款人員云云查照飭遵等因准此查此項保證金條例施行

細則暨書類等式前准財政部咨請飭屬遵辦當經本部印發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咨催前因

所有本部及直轄京外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應行繳納之保證金自應趕速舉辦以符定章惟本

部所轄各機關既有京外之分且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人員有數人分擔一事者是繳納辦法不能不分別規定俾資遵守茲由本部按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另訂補充規程六條除分行外合行鈔發仰該處即便遵照此飭

補充規程

第一條 官款之支應及保管人員分司會計出納及暫時代管者其保證金應由各該機關之

主任繳納之

第二條 主任兼任數職者其保證金由出納員繳納之

第三條 在京各司法機關繳納保證金者直接繳由本部核收移送中國銀行保管

第四條 各省高等廳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繳由各該主管長官移送各該省中國銀行

保管並按期填表報告本部

第五條 各省高等廳所轄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繳由各該主管長官移送各該

處中國銀行保管按期填表報由各該管高等廳彙報本部

第六條 凡繳納保證金者除本補充規程外悉照施行細則各條辦理

●覆江西高審廳僅具幫審員免試資格者得詳請酌任為承審員電

附來電
四年三月十七日

南昌高等審判廳元電悉僅具幫審員免試資格雖非會充幫審如認為人地確係相宜者得由該

應詳請巡按使查核酌予變通任為承審員司法部錄

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承審員擬由縣知事詳請委任知事類以物色合格人員為難如擬具詳書免試資格未經任過帶審面人地尚屬相宜可否通融任為承審請酌核電達謹高審廳叩元印

●飭各廳處長切實考察監獄各科事務按照成績分別舉劾文第二三二號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飭知事查改良監獄首在得人自官制公布以來所有典獄長看守長各職除由本部分別薦委外並經各該省先後派員試署在案乃查各該監獄詳部各項報告對於各科事務積極進行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應責成各該長官切實考察按照成績分別舉劾以期日起有功嗣後並由本部定期將各省新監現有職員分班調京考驗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各監以宏造就而促進行為此飭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獄政所關毋稍瞻徇此飭

●批山東高審廳南京監獄學校畢業生照章自可取得管獄員資格文附原詳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詳悉查官署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第九條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該私立學校校長妄用咨文已違程式况用人之權操之官署以校長名義咨請錄用學生亦屬不合仰咨江蘇高等檢察廳飭知該校長遵照至張璧等十二名查係該校第三班二年畢業生按照章程自可取得管獄員資格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示南京監獄學校是否屬於部轄該校畢業生有無充當警員資格乞要核示遵奉案准民國監獄學校校長孔繁漢咨開案查司法部頒布監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凡公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監獄練習實務等因奉此本校自應遵照辦理惟在京學生已由司法總長主持外省學生當由高等審判長辦理在有畢業生張登胡桂祥孫寶珍李少卿汪時俊賈殿魁卜慶五尹景賢李華亭鍾廷棟陳雲蒼左紹基等十二名業經本校試驗及格相應咨回原籍即請查照量予錄用等因到廳查警員一項人員係先派監獄練習按成績分別委用該校是否屬於部轄該校畢業生有無充當警員資格職屬未便懸擬理合詳請鈞部察核伏乞批示以便遵行謹詳

●大總統令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准接受人舉發文 四年三月十日

致治之道得人為先謀國之忠薦賢為大所貴乎薦賢者因地擇人不因人擇地鬪茸競進則志士趨起廉退者自甘沈淪差與為伍中材者效其奔競各有所私以致人人無敬事之心事事有乏人之歎晉明末造殷鑒昭然民國初基未遑整飭往往一機關之新設一長官之滄更名東粉投私函沓至幾以天秩天位為周旋人情之地不知官之俸祿即民之脂膏小吏歲入之貲即上農九人之食博施濟衆堯舜猶難若以不耕不織之人而坐耗良民之中產揆諸事理已屬難平况稊莠同升嘉禾不殖官方潰亂龍賂滋章方今國勢艱危雖登明選公猶恐弗及而乃不問賢否惟徇人情稍有天良能無汗下查官吏服務令於領受財物或為親故關說請託及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者皆明示限制違者可付懲戒又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於違章濫用私人及勒逼員司均定有處分亟應嚴申禁令以挽積習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均准接受之人舉發仍由肅政

史查察糾彈其本有薦舉職權或法令許其自辟僚屬之大員並須博訪真才不得濫加援引著政事堂飭銓叙局迅即會商法制局將文官考試任用各法修正施行嚴切考核總期用人者各舉其職居位者悉當其才仕路澄清予日望之此令

●飭在職人員不得無故請假文

四年三月十三日

爲飭知事本部在職人員各有所司自應勤慎盡忠不得無故請假嗣後凡有陳請病假各員須於銷假時將診斷證一併呈驗以昭核實即希遵照此飭

法律爲公同遵守而作非爲他之目的而作也



Frustra feruntur

legēs nisi subditis et obedientibus.

(Laws are made to no purpose unless for those who are
subject and obedient.)

官 規

● 飭總檢廳轉飭嚴查律師勾通情弊文（四年三月十七日）

爲飭知事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執行職務時依律師暫行章程及各該律師公會會則均有一定之正當手續細釋委託及命令之意義律師代理訴訟事件純處於被動地位乃聞京外各看守所內往往有不肖律師勾通所丁人等恣思羈留人犯委託辯護以遂其藉端漁利之謀迹其卑劣行爲事前有類于唆訟扛幫事後必致於恐嚇欺詐包攬攪騙朋比爲奸實非保障人權之本旨也該檢察長有督察監所之責仰即迅飭京外各檢察廳轉飭各該所長所官等嚴密查察如遇有上項情弊務即嚴行杜絕倘有確實證據並准赴廳陳明以憑核辦至於所內人犯出自己意指名委託之律師亦應究厥由來以杜流弊如其隱蔽不言則是甘與勾結一經發覺咎有攸歸爲此飭知該檢察長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 呈核議浙江巡按使出巡期內關於司法事宜擬令飭派檢察官隨同辦理文並

批令（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登四月一日政府公報）

爲核議浙江巡按使出巡期內凡關於司法事宜擬令飭派檢察官隨同辦理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軍內開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出巡日期及擬定籌辦事宜巡行區域等由呈文一件奉批令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等因並經政府公報公布原呈在案查原

呈內稱現在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不能干涉裁判而民間大半不知定制或徇於習慣以伸冤理濫爲巡按使之本職倘奉令巡視而對於人民訴訟事件不加審處則失望必深擬除關於懲治盜匪各件隨時照章處理及尋常事件批發所司機關訊判並查明在監人犯督飭各縣迅速審結外如有特別重案關係人心風俗及已審之案得有枉縱實據者均予親加審問叙明案由隨時呈請施行各等語竊維省方行部理滯平寃在昔三權未分民間視爲固然長官此焉盡職今制行政司法各有專司大邑通都漸知趨嚮然僻壤細民間未周悉誠不免有如該巡按使原呈所指者查閱原呈所擬辦法係爲藉資救濟施行監督起見惟監督權責本專指司法行政而言誠以審理訴訟責在司上訴程序既有一定確定判決於法尤未便漫爲改變即使果有枉縱本許提起非常上告已不患無救濟之方若照原呈所稱則是巡按使按部匆匆遽予審理似於國家現制不無抵觸之處特地方情形或不有同該巡按使既有所見言之成理亦不容不略予規畫再四思維擬於該巡按使出巡時期即由其轉飭高等檢察廳選派現任檢察官一二員隨同前往既備諮詢且資省察如遇有原呈所稱情節即可飭交隨往檢察官秉承細究得實後呈明 大總統發交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以期周密而重司法如蒙批令照准即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宗詳爲據

重訴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令戒煽情瞻徇奢靡嬉遊文

(四年三月三十日
呈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報)

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斯張之餘萬端待理若治券絲銳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
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鞠躬作夜思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
職守卽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
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卽上下一心臥薪嘗膽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
習於晏安罔知懲愆或媮情曠官或贖術誤事或奢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
戒懼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
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
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恤厥後爲一時之偷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趣頹放精氣銷亡人非
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藐躬德薄感
化無方亦所司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
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誡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標之母忽

一曰戒媮情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競揚從事即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
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故事可知一人教事一事見功人人教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强若旅進旅
退毫無實心大吏盡行小吏書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
人不必顯有過失卽此媮情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田尙有會計當牛
羊茁之責任況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業養戶

位當共恥之

例 規 官規

一四

一曰戒瞻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瞻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餽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債事且公家用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瞻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水深火熱之民生即挹之於剜肉補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祿從何出心目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難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旣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鬻爵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遊前清末造不肯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牧豬奴戲今則高位素族夷然爲之且賭者貪之漸盜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

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隨危至此而官吏舍業以嬉不知危亡為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賤博為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為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之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徹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掛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刷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為厲禁警不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蠹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此令

●批江蘇高檢廳兼差人員須先報部文附原詳
四年四月一日
據詳已悉嗣後兼差人員應先報部立案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覆事竊查前據上海監獄詳報監犯汪道清病亡一案經屬詳奉鈞部批第一四三零號開詳證均悉查該證書署名處該員獄長衛名有兼陸軍監獄官字樣是否由陸軍長官加委未據詳都有案應即轉飭覆覆以憑查核此批等因奉此遵經飭據該員獄長李濤詳覆內稱伏思與該係於三年九月十二日由吳縣監獄調署上海監獄十七日奉到上海監獄守備

第四十八號飭開飭委事查本署陸軍監獄向就上海地方監獄房屋撥用並委地方典獄官兼充陸軍監獄官在滬現屬典獄官傅辦奉飭解職擬新任地方監獄官李濤詳報任事日期前來應即加委該典獄官李濤兼充陸軍監獄官月支津貼洋三十元以資辦公為此飭委遵照妥為經理勿負委任切切此飭茲奉前因遵即具文詳請鈞廳核奪情據此查上海陸軍人犯向由鎮守使寄禁該監並委該監典獄長兼銜以昭鄭重查據前情理合詳請鈞部察核謹詳

●飭各廳將委任書記官履歷等送部以便甄別文 咨大理院文同 四年四月六日

為通飭事京外各審判檢察廳委任書記官凡曾經本部任命各員在職一年以上者應應援照文官普通甄別辦法一體甄別仰即將各該廳內暨所屬各廳委任書記官一併造具詳細履歷清冊連同畢業憑證及歷辦行政事務官照憑札等項文件從速送部以便發交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繼續辦理此飭

●批京師第一監獄准增添看守二人文 附原詳 四年四月七日
詳悉據陳各節自係實情所請增添看守二人查與前案相符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建築大部新署工程急迫工囚增加現有看守不敷分佈擬請增添二人以資配置詳請鑒核示遵事查使役人犯改處大部公署辦法第一條外役人犯在四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如不敷用時得酌量情形陸續擴充又第九條外役人犯以十人為一組配置主管看守一人各等語查於民國三年八月間詳請增設看守十名主任看守二名撥派人犯開始工作維時看守員額本以工囚一百人計查現在工程急迫擬擴充至一百二十人應增加看守二人月支俸給共十八元津貼費屬屬五年八月七日詳文辦理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詳

官 規

●飭各廳長在職各員有願赴知事試驗者應即開去本缺文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通飭事各廳推事檢察官任大責重地位尊嚴既已在公即應盡職乃聞推檢各員往往有藉端告假潛赴縣知事試驗者及格則既然舍去下第則銷假回廳此等見異思遷輕於去就曠官沈職實非所宜現在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又將屆期如其願赴試驗係屬個人出處問題本部原所不禁但為鄭重職務起見亦不得不略予限制嗣後除實習暨候補推檢外所有在職各員如有願赴縣知事試驗者應詳明各該長官即予開去推檢本缺方准離廳其有臨時告假之員並由各該長官嚴行查取事實詳部備案如事前並未聲明違行私自赴考一經查實即予開去本職以妨廉潔而杜取巧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此飭

●復福州高檢廳錄取管獄員應由該廳舉行電

附原電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福州高等檢察廳敬電悉錄取管獄員事宜應由該廳舉行但錄取名冊須由高審長詳巡按使備案司法部有

附原電

司法部長章鈞鑒整理獄務非人莫辦縣知事因無相當人員有詳請選派者擬遵章錄取獄員以為任用標準近讀二八期法報載鈞部批浙審廳諮詢二年之解釋乃悉監獄行政完全屬高檢廳專責此項錄取事宜似應由該廳舉行理合先請鈞部鑒察電示祇遵謹高檢長許達階敬啟

例 規

官規

一

●咨察哈爾都統准於審判處書記官員額內酌選一人為長文四年四月六日

為咨行事准咨陳據署本署審判處長周樹標詳請修正審判處暫行條例添設書記官長一員兼理文牘並定為薦任等情咨陳到部查該處長詳稱各節自係實情應准於該書記官員額內酌選一人為之長薪資監督而專責成至所請將該書記官長定為薦任之處應俟該處暫行條例暨文官任職令修正時再行酌量辦理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並轉飭遵此咨

●批廣東高審廳高等分庭仍徐圖舉辦應隨時協商兼籌並顧文附詳詳 四年四月九日

詳悉該省高等分庭迭經本部行催籌設並將各省組織概要電飭仿行各在案原期尅日觀成以便人民赴訴茲據詳稱前因祇可暫從緩議惟此項暫設上訴機關不過為分庭未成立以前之變通辦法故批令有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等語是該省高等分庭之設仍不能不體察情形徐圖舉辦應由該廳長隨時協商巡按使兼籌並顧蘄底於成以副本部維持司法之意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察核事奉鈞部批發本廳詳報由道派員審理詞訟作為各縣審判上訴機關由奉批詳悉此項暫設案列上訴機關不過為分庭未成立以前之變通辦法仍仰該廳長迅籌籌設分庭區域及組織情形詳請巡按使咨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件先經本廳於奉鈞部第一零三號飭知道即籌籌粵省理屋道尹所在地設高等分庭一處於二月間具詳廣東憲按使核奪奉批開詳茲該廳現擬於理屋道酌設高等分庭一處自為便利訴訟起見惟查道尹兼理上訴一事昨經奉

批令通飭照辦甫經施行未便遽予更張况本省司法經費現因財政困難中央駁款甚鉅該廳及地方廳所擬撥派人員並可就此設法裁減以資樽節所請另設之高審分庭暫毋庸議仰即遵照等因緣奉批行理合抄錄奉原詳備文詳請核詳

●批江蘇高審廳核示縣知事或承審員迴避原因及代理辦法文附原詳
詳悉查縣知事或承審員承審案件應行迴避原因以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一至四款情形經各該審判官或訴訟人聲明及有該章程第十二條情形經訴訟人請求者為限聲明原因並須經由該管長官核奪據詳稱各縣紛紛詳請迴避自可查核情形分別准駁其派員代理一節自以派鄰縣知事或其承審員較為便利至謂不便遠離職守可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分別指定或移轉管轄俾得就地代理此批

附原詳

詳為縣知事審理訴訟應迴避時難以適用規定章程請賜鑒核示遵事竊查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迴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惟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三條委員代理係指審判廳之審判官而言若縣知事詳請迴避派員代理時依據引用殊多窒礙誠為我長分斷陳之一不便派地方廳推事也查地方廳推事多人員稀少自民事管轄變更以後地方廳本身事務尤覺辦理不及若再委其代理知事審理訴訟必至顧後失此轉讓本地廳之事務二不便派高等廳推事也查高等廳為縣知事審理輕微訴訟案件之終審機關重大訴訟案件之三審機關按諸法理似未便派為代理即為救濟訴訟起見知事審理訴訟有民事案件發生迴避時可派刑庭推事代理刑事案件發生迴避時可派民庭推事代理依此辦理於法理上尚無妨礙然自刑事審判規則施行後刑事案件即須依限審結定限審未

例 規 官 規

規 則 官 規

四

便遲滯若派其代理事實上有所不能至民庭難事受理案件手續本較刑事為繁更以所屬土海為關中通商鉅埠人民之健訟訟案之繁多甚於他省各推事日夕辦理尤虞不及事實上實有未遑代理之勢且遇交通不便之區往往延擱無勿兼委為代理尤多窒礙三不便派鄰縣知事也查縣知事於司法事務本係兼理其本身之行政事務固繁若使其抽身本縣之行政事務而代他縣審理訴訟則於事實上之妨礙甚大四不便派承審員也凡派承審員之縣知事藉避時法第五條之文理解釋均可派該承審員代理然承審員本隸屬於縣知事為縣知事司法事務之助理非若審判官之有獨立性質以縣知事有關係之訴訟而令承審員兼理既不能保證判之公平尤難得訴訟人之信用抑更有違者縣知事有法律知識者甚少加以行政事務繁冗遇有稍難案件輒以有迴避原因請派員代理其結果往往同時有數縣知事詳請迴避派員代理既感不便欲謀救濟法無依據應如何辦理之處元康未敢擅便理合具文詳報鈞部查核示遵謹詳

●通飭法官不得與律師往還過密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七六號）

為通飭事法官在職於公餘之暇兼充各校教員原為法所不禁然執法亭平實處尊嚴地位即或兼任教務亦不宜漫無抉擇即如法官之與律師所行職務多有關連雖不能杜絕往來亦未容過於接近頗聞京外公立私立各校往往有律師充任校長或教務長而其管轄區域內之在職法官即在校內兼充教員者此種事實究易招尤該長官等耳目較近查察宜周應轉飭推檢各員如有上開情事應將教席即行辭退嗣後并不得再蹈前轍至於尋常酬酢或在職法官等亦宜檢點不得與律師往還過密致妨職務仰一併查察詳報此飭

●通飭律師與法官有家族關係應行迴避其同居者應行遷徙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九八號）

九八號
（原案類）

為通飭事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執行職務時對於法庭關係至為密切故凡易於招搖誣誘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即如家族姻親往時在官人員及今制審判訴訟均在迴避之列準其以衡律師在登錄區域內與審檢廳長或廳員有此項關係者尤應實行迴避以杜瞻徇仰該長官等迅即轉飭各該律師如有與審檢廳長或廳員有家族(祖孫父子及胞伯叔胞兄弟之屬)姻親(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嫡親姑舅之子)已之女婿婿甥及兒女姻親之屬)之關係者即行聲請迴避移轉登錄不得更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他如本不在應行迴避之列而法官律師同居一所者亦應彼此避嫌另行遷徙親疎之間嫌疑之地君子所慎各該廳長官或廳員等與管轄區域內某律師有上開各項關係者亦應一併自行聲明詳部備案並仰隨時查察其有隱匿不報及所報不實未經迴避或遷居者一經發覺各該長官等應負其責幸注意及之母忽此飭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

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文並批令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四日政府令

為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仰所轄核事縣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成立之詞類懲戒令未奉頒布經前委員長章宗祥呈明暫行依據文官懲戒法草案辦理嗣以條文簡括未能詳備又經前委員長章宗祥呈請參照前清吏部處分則例酌量比擬酌奉批令准行查懲戒法草案規定處分為褫職降等減俸申誠四項知事懲戒條例規定處分則以褫職免官兩項為第一種處分降等減俸兩項為第二種處分記大過記過兩項為第三種處分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之文官任職令規定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任官外并分別任職是官與職業已分離原定最重處分為褫職者

本廳聲明併查其官以符新制其知事裁減條例之莖官一項本義止是免職與解職無甚區別不過年限略分長短與新制職官不無懸隔在擬酌擬變通以被廢並查官為最重處分凡受被廢職處分者應俟其官重者非滿十年輕者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凡未經開復處分者不得復出任職此項被廢年限請由本會審察案情隨時定擬其次為降職凡受降職處分者實行降職併降其官非有異常勞績不得升任以上兩種被廢私罪適用之又次為解職凡受解職處分者應暫行解任仍留其官遇有勞績得隨時呈請復職又次為降官凡受降官處分者均得留其職如所降之官與所任之職不相應者係初次降官仍准留職如係再降亦應實行降職以上三種係公罪適用之此外降等以下較輕處分悉仿此擬通辦法庶於法令之形式精神得以持平而適用樹模為慎重法紀斯合新制起見妥議及此實諸本會全體委員意見相同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准暫行照辦一俟頒布文官懲戒令即行廢止如蒙允准應俟奉到批令後即由本會查行京外各官署遵照執行為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核兩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批江西高審廳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應准備案文

附詳詳並訓則
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二一號

詳悉該廳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八章七十六條本部核閱尙屬妥當應准備案惟第四條命令字樣通應改為飭諭兩字第十條批令應改為批飭第十三條縣知事核閱下應添蓋章二字第十七條內八十八條下所定應改為規定於原告人應改為飭原告人起訴時上應添一於字黃令二字應刪去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各條中應令二字通應改為應飭二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須令應改為須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記錄應改為卷宗第五十條應派令應改為應飭派第六十一條記錄卷內四字應改為卷宗二字第六十三條訴訟記錄應改為各

項筆錄證物上應添一及字彙訂應改為裝訂第六十四條責令二字應改為飭字餘均如所擬辦理仰即飭遵原件存查此批

附原詳

詳為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請詳請核示道事案據省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前經職廳擬訂詳送鈞部業奉三年第二九九號飭改定鈔發並奉發浙江高審廳所擬前項細則飭備參考等因奉遵在案現距奉飭之時已經半載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因各項現行法規之頒行辦事手續隨之變更前項規則間有不盡適用或不能脫括之處自應查照本細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加以增改職廳長逐條審核業經妥為修正並將浙省細則所訂關於懲獎各條加入列為一章都凡七十六條理合繕具清冊備文詳請鈞部伏乞迅賜核奪批示以便轉飭遵行實為公便謹詳

附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除依現行各種規程外應依本細則處理但本細則中有與各種規程相牴觸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承審員除助理縣知事審理案件外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委任代理相驗暨執行檢察事務但責任仍由知事負之

(參照司法部四年一月有電)

第三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辦公室縣知事廳就署內房屋另行劃定

第四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準但縣知事得以命令延長之

- 一 自九月至十月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 二 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旬九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 三 自三月至六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四 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事務案牘或有緊急情形無庸延緩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執辦

例 規 官 規

八

第五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務者應先期向縣知事告假其執務時間內因事故出外逾兩小時者亦同

第六條 縣知事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事務須代理或輔佐時應即派員代理或輔佐但代理承審員者縣知事須替代
理員之姓名年籍及詳細履歷詳報高等審判廳核准後始得委派替代

第七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製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縣知事應隨時暨核

第八條 關於刑律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均用縣印並須由縣知事簽名蓋章銜名上應書明受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九條 縣知事對於高等審檢廳及分廳關於司法事務之往復文書均須用詳

第二章 收發事宜

第十條 收發員接收民事訴狀時應即查照訟費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並填寫聯單但徵收後經縣知事或承審員確
認為不足額時得批令訴訟人繼續補繳

前項訟費徵收之後應就該類數上蓋以某收發員收訖戳記並將徵收訟費四聯單中之通知單黏附狀內

第十一條 收發員收受文件訴狀後應即分別緩急送陳縣知事但至遲不得隔宿

第十二條 收發員收受訴狀後應查新案舊案及收到年月日等字紅戳於狀面

第十三條 收發應置備收發司法文件簿類如左

一 收司法文件簿 一 卷司法文件簿 一 收民事訴狀總簿但新案應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另備收

狀日記簿 一 收刑事訴狀總簿但新案應另備號簿 一 發賣狀面狀紙簿 一 收受訴狀回條

一 鈔案日記簿

一 徵收訴訟費用通知單

一 訴訟費用領收證

格式詳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民事收狀日記簿鈔案日記簿及發賣狀紙簿須逐日陳送縣知事核閱
本條第一項各種簿類須大小一律

第十四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訴狀應分別就前條各種簿類記明收發之年月日按次編由編號(每年度更換一號)並就
所收發之文件訴狀掛號

其文件訴狀有附件者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第十五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發員應婉言告知或指導之

第三章 受訴

第十六條 收受民事訴狀後應即鈔錄原告訴狀並通知辯訴書通知被告人限十四日內提出辯訴狀自辯訴狀提出
之日起限五日以內稟傳審理(被告人逾期不提出辯訴狀者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案件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所定於原告人於起訴時或令豫納訴訟費用(如
如勝訴應俟與本案合併向敗訴人執行後再予償還)但確實證明一時無力繳納者應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
十七條所定辦理

第十八條 民事原告人及刑事告訴人告發人均應取具妥保刑事被告人如認為毋庸收押者亦同

第四章 事務整理

第十九條 法庭須用區額標明

第二十條 凡案件可以即日處理者應即審理

第二十一條 審理案件之順序須先期牌示於門首

第二十二條 於訴訟人辯論終結時須將牌示及宣告之日期豫先告知

刑 規 電 規

第二十三條 案件審理終結後限三日內牌示宣告

第二十四條 民刑事簡易案件應確達三年十一月司法部呈准變通辦法及三年一一八號飭民事以屬於初級廳管

轄刑事以不送覆到案件為限難以堂諭代判決錄均不得以堂諭代之

刑事法定最重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之案件雖宣告為四等有期徒刑仍在應送覆到之列其判決不得以堂諭代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堂諭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民刑事批諭及民事判決或堂諭須將牌示之年月日記明於原本或批諭之底稿內

第二十六條 刑事判決或堂諭須與法庭宣告同日牌示

第二十七條 凡民刑事判決案件須於牌示之判決正本或堂諭後註明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可自向某廳上訴某日以

前得向本縣陳請轉送上訴但民事案件應繳控訴費若干須一併聲明

第二十八條 民刑事判詞除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條款列載外並應記載縣名標明主文填記年

月日鈐蓋縣印由知事及出庭之書記員簽名蓋章但指定承審員審理時承審員並應在知事名後書記員名前簽名蓋

章
代判決之堂諭得從簡略但標記主文年月日鈐蓋縣印承審官（縣知事或承審員）及書記員之簽名蓋章仍應依前項

之規定

承審員承辦之批諭除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標記由縣知事署押送印外應於結

尾另列一行記明此件由承審員某某主稿字樣仍加蓋名章（參照司法部三年三六一號訓令）

第二十九條 承審員經縣知事指定擔任之案件如審理終結應商同縣知事判斷之

承審員審理之案件作成判詞或代判詞之堂諭後縣知事得修正之但因修正以致本案基礎動搖承審員不同審時得

拒絕署名

第三十條 凡刑事應行臨檢案件須速就地查勘並將情形詳記附卷(民事之履勘同但並應繪圖附卷)

第三十一條 凡傷害案件受傷人已到者應即督同檢驗吏驗明傷痕取具傷結附卷

第三十二條 臨檢屍身應督同檢驗吏驗明填格附卷五分親屬指理其無親屬者應令書記員填寫指理執照指揮司法警察行之

前項之填格及指理執照中關於屍身上之有無附屬物及附屬物新舊種類價格或撤收與附理等事均須詳細記入之

拘至

第三十三條 刑事案件除依刑事審限規則辦理外如案情重大或被告人有逃亡之虞或恐湮沒罪證者縣知事得查票

繳

發還前項物件時應令出具領狀(或領結)

第三十五條 搜查證據查封財產及其他訴訟事宜承審員有意見時應隨時商明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六條 贓證物品除附卷外縣知事得設贓證物品收存室收存之

贓證物品收存室管理事宜由縣知事指定書記員兼任

贓證物品收存室管理規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三十七條 贓證物品除應沒收及應發還者外如受領人住所不明者以公告之法行之逾期仍無受領人歸屬國庫但不使保存之物品應即拍賣保存其受價(民事查封之物品易失效用者亦同)

前項物品歸屬國庫及拍賣方法應查照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例 規 官 規

第三十八條 凡提收人犯應令書記員填寫提簽或收簽由縣知事簽名蓋章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交取具圖說附卷。

第三十九條 看守所人犯如有疾病情事應否責付保釋縣知事須即調查核定。

第四十條 凡承發吏送達費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查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辦理但路途十里以外已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核定加徵各費者收受文書及奉傳票人除照數支付外不負他項供給之責。

收受文書及奉傳票人如往所距旅店較遠承發吏於前項加徵費範圍內得請其代備宿食但費用應由承發吏自給於加徵宿費內扣除之。

文書及傳票各紙末尾除將前兩項全文及第一項所引審判廳試辦章程兩條全文揭載之外所有辦公費及加徵各費均應於文件表面用大寫數字註明額數多寡並蓋以額外需索進行報告圖戳。

第四十一條 凡請求鈔錄案卷及鈔發通知辯訴均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所定於該文件面上用大寫數字註明數額多寡並蓋以額外需索進行報告圖戳。

第四十二條 各項司法收入應照現行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分別報傳高等審判廳徵收報傳方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縣知事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案內應收發之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 關於簿冊表類文件記錄及其他書記員隨時應為之職務。

三 關於調查報告擬稿等主任人員應為之職務。
四 其他必要事宜。

第四十四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應置備承審案件簿關於各案訴訟進行事項隨時記入。
第四十五條 處理司法事務辦公室內應懸掛木牌分別民刑事未結案件送案用紙條簽明牌上案結揭去。

第四十六條 處理司法事務辦公室內應懸掛收所人犯一覽表案結抹銷

第四十七條 縣知事對於所屬司法人員及承審員對於所屬司法人員應就左列各款事實負其責任

- 一 積查所屬人員是否勤謹奉職
- 二 嚴查所屬人員行止有無不檢
- 三 對於所屬人員職務上質疑應為明確指示

第五章 執行事宜

第四十八條 民刑案件經過上訴期間後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二章所定迅速分別辦理

上訴案件經過上訴衙門裁判確定後分別查照裁判書主文照章迅速執行

第四十九條 民刑案件之執行除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二章所定外民事案件並應依二年第四百六十

號部令辦理

第五十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縣知事應派令書記員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五十一條 民事執行之管理事宜得囑託官署商會公共團體或公正紳士行之

民事執行之拍賣事宜得囑託官署商會行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囑託須用公函

前項公函應記明債權人債務人之名義動產不動產之清單債務之名義拍賣之原因

第五十三條 刑事案件判決後如案內有稱押人犯記錄書記員應速將判決情形照看守所但知照書上須經知事或

承審員簽名蓋章

第六章 書記員及錄事之職務

第五十四條 書記員由縣知事就縣署接屬中指定兼充

例 規 官 規

例 規 官規

第五十五條 收發文件編卷(司法行政文卷)擬稱為文牘職務

第五十六條 民刑事案件之錄供編卷歸檔收發案卷為記錄職務

第五十七條 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為統計職務

第五十八條 編製司法收入支出各項表冊報告文件為會計職務

第五十九條 書記員應各備名章一顯於經辦文件上簽名鈐章以專責任

第六十條 關於文牘事宜應置備左列各簿冊隨時整理之

-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用印簿

第六十一條 記錄書記員就縣知事或承審員指定審理日期之案件應即填寫傳票送陳縣知事簽名蓋章分別發傳傳

票錄銷後應黏貼於該案記錄卷內

第六十二條 凡案件判決後應由記錄書記員將本案訴狀訴訟記錄證物判詞正本案訂成卷其次序依到署時日之

後

如證物不能附卷者應將證物記明卷內

第六十三條 民刑事判詞各應依結案先後就結案編錄簿內摘由編號並於該判詞正本上環明同一號數

第六十四條 民刑事案件在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縣知事或承審員應自提起上訴日起三日以內責令書記員檢齊

卷宗證物封送有管轄權之上訴衙門其由上訴衙門調卷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經原被一造提起上訴者不問上訴期間已否經過均應查照前條期限三日以內檢卷封送

第六十六條 民事毋庸執行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後記錄書記員應將卷宗摘由編號歸檔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應連同上訴卷宗按照前項辦理

第六十七條 記錄書記員應置備左列各簿冊及用紙

- 一 傳票簿
- 二 拘票簿
- 三 通知辯訴簿
- 四 提發簿
- 五 收發簿
- 六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用紙
- 七 刑事結案編號簿
- 八 民事結案編號簿
- 九 民事收案簿但覆案續訴者不應記入
- 十 刑事收案簿但舊案續訴者不應記入
- 十一 民刑事訴狀逐日總收簿但新案應記入收案簿內
- 十二 民事結案歸檔編號簿
- 十三 刑事結案歸檔編號簿
- 十四 民事執行簿
- 十五 刑事執行簿
- 十六 查封動產筆錄紙
- 十七 查封動產清單紙
- 十八 封標紙
- 十九 封護紙
- 二十 封示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簿式由高審署制定頒行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紙式查照司法部二年三八二號訓令所列格式製備但原式內某地某級審判廳改為某某縣又書記官改為書記員

第六十八條 錄事為書記員之補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雜務

第六十九條 錄事由縣知事就本署辦理行政事務之錄事指定兼充

第七章 懲獎

第七十條 承審員服務滿一年以上經高等審判廳長認為成績佳良者適用左列方法獎勵之

- 一 合於推檢任用資格者詳請司法部照章甄拔以推檢記名任用仍詳請巡按使備案
- 二 具有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詳請巡按使記名委署
- 三 不具前兩款資格者詳請司法部以地方廳以上之書記官長或其他相當之薦任官記名錄用仍詳請巡按使備案

第七十一條 承審員有廢弛職務行止失檢者知事得加敬告並糾正之

第七十二條 承審員有前條情事經知事屢戒不悛或情節重大者得據實揭報詳候高等審判廳長擬定處分詳請巡按使核辦

例 規 官規

如前項揭報顯有疑點或抵觸者並得派員覆查

第七十三條 承審員之處分方法如左

一 記過 二 免職

前項之規定俟承審員懲戒條例頒行後廢止之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承審員於書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吏等用之

但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權屬於縣知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隨時增改詳部核准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自頒到之日施行

●批湖南高等廳分途巡視廳會商擬詳部核辦文

附原詳
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詳悉該兩長擬分途巡視各屬係為重考成而促進行起見惟該廳職務重要若如所擬分巡期間各須六個月之久恐於廳內要公轉多曠廢應如何縮短期間或分期出巡之處仰該廳長等會商妥擬詳部核辦郭秀如已續據詳派赴院討論所有該廳長職務自應另行遴派代理餘准如所擬行此批

附原詳

詳為逐批具體分派各屬所需經費數目既擬在地方廳收入罰金項內開支並擬俟廳長等出巡後一切職務分別委派民

庭長責備檢察官代拆代行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奉鈞部批據檢察長等詳擬分往各屬巡視一次所需經費應在收入項下
 劃支一案奉批詳悉該兩長擬分巡各屬考查司法及獄務情形係為督促進行起見自應照准惟所需經費在何項收入
 內開支為數究係若干仰一併詳覆到部再行核辦此批等因奉此職長等此次出巡各屬均應輕車從簡節省費用惟
 湘省地境實與他省不同衡陽辰沅所屬一帶道路崎嶇交通不便預計分途巡視期間各須六個月方可竣事每日所需川
 資旅費暨郵電各費約須十數元總而計之共須三千數百元務當力求撙節決不稍涉虛糜一俟分巡畢舉回廳再行核實
 列報此項經費業在儲存兩地方廳內全項內提撥開支至職長等出巡後一切職務除重要事件仍由廳封送出巡地自行
 酌辦外其餘應辦廳派民庭長郭秀如職權擬派首席檢察官軍械華代拆代行所有遺批具覆分巡各屬所需經費款
 目暨擬在地方廳收入項全項內撥支並擬俟職長等出巡後一切職務分列派委廳長首席檢察官代拆代行各緣由具
 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覆鈞部察核示遵謹詳

●大總統令司法部及各巡按使監督司法認真考察文

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宣統四年三月十日政府公報)

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民實憲法之要義然必法律大備法官得人各種輔助機關一律完全而後
 獨立制度方能實行斷未有準備不及可貿然從事者民國初建暴徒踵起東南各省百度搶據於
 司法敗壞尤甚當時折獄老吏引避不遑推檢各官多用粗習法政之少年類皆文義未通民情未
 悉才者不足貪則有餘枉法受贓播度無忌加以匪類之敲詐良善律師之顛倒是非流毒閭閻
 無天日所謂保障人民者反成生靈之巨害因之萬口一譁目為民害徵諸事實洵非酷論予以薄
 德撫育元元疾苦詢知輒為淚下關於司法事宜迭經參酌國情變通制度弊去太甚民困稍蘇平
 日語誠法官至為嚴切惟聞京外法官之能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濫竽充數者仍不能為

設再授法權於目不知書之輩寄民命於少不更事之流司法前途莫危於此人民所最切已將無過訴訟判決得平頌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民心得失所分即國家利害所係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疏至於積壓拖延尤京外司法之通病不知一日悠悠衆人旁皇一夫拘留舉家哭泣無辜牽累棍徒譁張皆結案遲延有以致之試思爰書未定而小民之身家性命已在不可知之數設身處地心何以安顧猶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名爲慎重實則因循疲精力於嬉游任案牘之填委國家安用此法官人民何賴於司法予視法官甚重期司法之獨立甚殷但獨立未可強求果能治獄廉平人民稱便則舉國之悅服司法自不待言倘糜欺惠姦祗摹形式官不曉事民怨沸騰以此而求獨立猶將南轅而北轍者不可期蓋此等法官之行爲實足阻司法之進步不自反省可爲浩歎經此次嚴令之後著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務當體察民隱破除情面認真考察不稍姑容凡推檢各官治事未當獄失其平立予按法懲戒其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亦須切實稽查隨時督責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謹守斯言方爲盡職總期官無廢事國無冤民以漸進司法於獨立予日望之此令

●通飭詳薦人員辦法文

西曆四月二十九日

爲通飭事推檢職務重要其學識經驗能否勝任關係法權之弛張是以迭次任用各員不得不於薦任之前鄭重考察上年第一一三號及本年第一零八號部飭業將詳薦廳員辦法及修正條款通行飭遵在案本部對於用人一事諄諄文告不憚煩勞各該長官等當能善體斯意實心實力

一致進行惟迭次部飭尙有未盡之言及應補行規定者茲特逐條列舉如下以期完密仰該長官等嗣後詳薦人員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一上年第一一一三號部飭內詳薦廳員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成績除依照第三條表列件數外所有各該員辦案稿件書類應擇其略見短長者數件照鈔原文詳送到部

二詳薦廳員辦法第四條除關於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文件應鈔附送部外其有並無此項文件者應將其其他辦過之文件摘要鈔送

三本部專司司法行政至於訴訟案件達部者甚少是以推檢辦事成績或尙有未知或知而未詳自不足以資考核查此項成績純以辦理訴訟案件爲根據上年第一一一三號部飭最并重者即在調閱案牘而辦法尙未詳盡各長官等詳送成績亦未能劃一因於本飭文內第一款第二兩款明白補訂以求詳覈

四推檢學識經驗程度如何必調閱所辦案牘乃克知之並非專就上級審准駁之多寡定承辦員之優劣譬如原判決或意見書言之成理即爲上級審所駁斥亦認其有相當之成績

五廳員辦事成績詳送到部後均係指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審查報告由 總長次長逐件覆核去取乃定各該長官等務宜鄭重造報不得視同具文

六廳員承辦案件是否出本人之手切應隨時注意若鈔送文件稍涉牽就一經本部查確各該長官應負其責

七、本紀變規者須明白任用各員無論部派廳派果其成績不良該長官等均須據實報部贖贖
勸懲均所深戒

八、鈔送之案件若該管長官因其有重大錯誤恐被駁詰故意匿不報部者經部查悉各該長官
應負其責

九、推檢服務愈久承辦案件愈多本部勢不能全部調閱故鈔送文件以詳薦廳員辦法第四條
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為限此外案件各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留心攷察若發見重大錯誤仍
應鈔錄原件送部查核

十、已補實缺之廳員若所辦案件確有重大錯誤及有不勝任之確據時仍應據實報部

十一、已詳請薦署薦補之員若由本部查其實不勝任與所報成績顯有不符時原保長官應負
其責

十二、薦署薦補雖已及期但如該員辦案較少能否勝任尚難遽定者該管長官儘可從緩辦理

●內務部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文並批令附呈內務部呈准

為奉交說帖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仰祈鑒核事竊三月二十四日
准政事堂軍交奉核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戒規則並規復三參辦法說帖奉批閱並附政
治討論會呈軍各一件到部說帖內略稱所有命盜案期限以及懲獎條例似仍應照內務司法兩
部所擬通行至展限之規定擬請改為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原規則所擬第十五

條審理展限之文既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內逐一規定應請刪去原規則所擬之第十七條以審結分數記功及第二十條之故入人罪似未完備應照政治討論會所擬之意修改等因當即會同詳加審核遵將原草案應行修正各條分別修正惟原草案第十五條如有特別情形得詳明展限等語係爲案情繁重未能依限審結者設救濟之規定與修正刑事審限規則第八條相髣髴本規則對於審限規則雖爲特別法規但該第八條專指推檢其第三項展限期間縣知事又不能適用故關於展限各節似仍以聲明規定爲宜除原草案第十五條參照審限規則第八條修正外其審限規則第六條所開扣除期間及第七條所開另算限期各規定並擬於原草案第十四條中添項聲明以便援用所有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修正草案全文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鈔發此批

附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羣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逕按條酌定期限以覆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勸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勸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勸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雖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備逾一年四個月再

不能破獲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廟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僅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拿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勸詳報各該高審廳查核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勸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審廳備案前項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檢規則

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詳報判決之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勸連卷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該高審檢廳實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

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

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

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

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

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

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量酌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通飭刑事審限規則所定扣除另起展限辦法不宜稍涉牽就各該長官應嚴密

例 規 官 規

督責文

四年五月六日第五七五號
(查五月二十二日政府令)

二六

爲飭知事查審理訴訟最宜敏捷迭經本部嚴飭遵照在案現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經公布施行審檢各員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應即切實奉行以盡厥職原規則中所定扣除另起展限三項辦法限於有法定原因時得適用之未便稍涉牽就展限核准之權操諸各廳處長官固宜認真考核其以扣除另起各規定爲理由未能依限終結者尤應切實稽查嚴杜託詞玩忽之弊此等實在情形專憑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不易明確除由本部隨時抽查外各該廳處長官務須嚴密督察如有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應即分別詳請懲戒以除積習而蘇民困其在審限規則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亦應由各廳處長官體察情形酌定限期以促進行仍一面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爲此飭仰該廳處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飭

官 規

●指示承審員任用方法批

其一 (批貴州高審廳) 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四三〇號

詳悉據稱嗣後各縣詳請委任承審各員除資格相合者照准加委外其資格未合之員但經原詳知事優予保薦擬准作為暫行代理仍飭將該員承審各案判詞文卷詳廳甄查擇其辦理無誤者改給署理之委飭其謬誤多端者即飭撤換各等語查承審員任用資格規定業嚴既據稱黔省司法人才消乏而需用甚殷自不能不酌予變通辦理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行仰即認真考察毋涉冒濫此批

附原詳

為詳請事竊查各縣知事對於行政司法均以一身負責有時勢難兼顧貽誤必多故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有得設承審員助理同負責任之規定監獄官制第十四條有暫設管獄員兼理監獄事務之規定法良意美亟應奉行惟於省交通阻滯各縣積習相沿率多因陋就簡監獄極其敗壞訴訟極其遲延即法令上應有之職員現亦多未設置今擬設法改良重懲罰款甚多擬俟稍緩籌議管獄員無資格之限制委任亦尚不難至承審員一職亟須從速委任以清積釐惟此項人員應由各縣知事詳請委任而各縣詳請之人士大都為刑名幕友或法政畢業學生能合乎法定資格者十不得一遂予批准既於法制不符概予駁斥又將無人可用伏查對鄒批飭山東高審廳詳請規定承審管獄各員委任名稱文內開此項職員應屬暫設仍應作為官缺等因竊思正式官缺之員補授有署理代理之辦法黔中承審各員缺現既乏合格之人員

刑 規 官 規

而需用甚廣不能不擬通以達利擬請嗣後各縣詳請委任承審各員其資格相合者應照准加以委任外其實格未合之員但經原詳知事鑒予保薦相信甚深者亦准作為暫行代理仍飭將該員承審各案判詞文卷詳廳覈查擇其辦理無誤者改給署理之委飭其遲誤多端者即飭令撤換以重職務似此認真辦理庶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不致藉口無人助理案件久懸而法定職員亦不致有曠廢不舉任用過濫之弊職廳為野中司法人才消乏之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期廓清庶獄慎重起見是否有當除詳明巡按使查核外伏乞鈞部鑒核批示祇遵又查承審員之任用資格有考試錄用一條此項考試章程未奉鈞部擬定額布現尙無所依據當於應改組之初前司法籌備處曾舉行承審員考試一次所錄人員多為前清佐雜官吏且免試錄用者極多以致濫竽充數者居其大半此項人員無論能否合格均難遽予委任且源一日之短長以為棄取似不如調國承辦案牘於法理公文皆可考見較為覈實所以職廳未再舉行此項試驗合併陳明謹詳

其二 (批陝西高審廳) 附原詳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六二八號

詳悉查承審員考試章程未公布以前仍準用幫審員攷試章程舉行考試業於三年五月六日以訓令第三二四號通飭遵照在案據詳擬實行承審員攷試應即查照辦理在此項考試未舉行前遇有員缺須行遴委經縣知事照章詳請時應由該廳長於合格人員內詳細考詢再行核委竊以學識而重職務餘如所擬行仰即飭遵此批

附原詳

為詳請鑒核事竊維司法獨立在萌芽法律程序未盡周知執一人而告以新法律鮮有不色然疑怪者實以新法非一般官吏人所素習一旦置之以前不知轉致羣疑百出官速官從人民於訴訟則越級妄投官吏於審理則不明程序此種現狀固不必陝省一隅而以陝省為尤甚吾自抵任目擊其艱心憂如搗懸思設法以救其弊故從事改組以來對於兼理司法之

縣知事一言一事無不悉心引導並使舉由緒之於民凡各縣關於司法事務所出之告示皆令條文詳盡附存並不實則隨飭更正務在以養成司法上之新習慣爲目的初不敢操切圖功急求速效現雖縣縣程序漸次明晰而人民知覺仍多屬陋欲反曠重之習舉人民而納諸法軌唯有取用承審員之一法尙足以挽頹風而圖法治夫行政官吏事務繁名雖兼源司法精神實難兼注司法事務或不求甚解潦草塞責或委諸承審一未過問果使承審員嫻熟法律當能審理合法聽斷咸宜漸驅人民於範圍之內如或用人失當必至違法任意枝節橫生復蹈黑暗故轍承審員關係如此重要是承審員實爲現今過渡時代與各縣知事各縣人民間具有概檢司法知識俾促實務進行之資格尤宜格外注重司法習慣可見養成伏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承審員資格本極詳明具見深意但前三項所列資格陝省既無其人第四項考試亦向未舉辦且此處承審員票章均由縣知事自行請委各舉所知本廳亦僅能依其書面資格量予查核究其法律上之知識若何辦事上能力若何無從窺測即使請委者之資格不符於規定亦以合格無人各縣又需人孔急之故無不權委代理飭其速覓合格人員再行詳辦此誠實際上無可如何之辦法然此選就於司法前途決難收改進之良好效果再四思維擬請實行承審員考試凡在陝省各縣充承審員者須經本廳考取合格方准錄用其照章應免考者仍須酌予變通必經本廳審查合格詳部核准免考者方可與考取人員均作爲本省候補承審員一律令其先在省城各級司法衙門輪流見習一月後開單通飭各縣如有所需即在候補人員遴選請委不得任薦私人以杜冒濫似此辦法庶幾上下貫徹效收指臂各縣助理司法既無不諳法律之承審員自少不合法之案件一般人民目染耳濡亦必漸習於新法軌之中或可一舉而收兼善之效歟所有籌擬實行考試承審員辦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再此項辦法係謀司法策勵進行起見一得之愚未敢臆獻如蒙總長俯允所陳各節當不僥倖省爲熱考試章程應如何規定以昭劃一或對於陝省飭令本廳即暫照舊審員考試章程先行辦理之處伏候鈞裁訓示謹遵謹詳

●策勵司法官通飭

四年五月六日第五八三號

例 規

宣 規

爲通飭事上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民實憲法之要義然必法律大備法官得人各種補助機關一律完全而後獨立制度方能實行斷未有預備不及可貿然從事者民國初建暴徒踵起東南各省百度搶攘於司法敗壞尤甚當時折獄老吏引避不遑推檢各官多用粗習法政之少年類皆文義未通民情未悉才苦不足貪則有餘枉法受賄播虔無忌加以匪類之敲詐良善律師之顛倒是非流毒閭閻無天日所謂保障人民者反成生靈之巨靈因之萬口一譴目爲民害徵諸事實詢非酷論予以薄德撫育元元疾苦詢知輒爲淚下關於司法事宜迭經參酌國情變通制度弊去太甚民困稍蘇平日誥誡法官至爲嚴切惟聞京外法官之能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濫竽充數者仍不能免設再授法權於目不知書之輩寄民命於少不更事之流司法前途莫危於此人民所最切己者無過訴訟判決得平頌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民以得失所分即國家利害所係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疎至於積壓拖延尤京外司法之通病不知一日愆忽衆人旁皇一夫拘留舉家哭泣無辜牽累棍徒誹張皆結案遲延有以致之試思爰書未定而小民之身家性命已在不可知之數設身處地心何以安顧猶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名爲慎重實則因循疲精力於嬉游任案牘之填委國家安用此法官人民何賴於司法予視法官其重期司法之獨立甚殷但獨立未可強求果能治獄廉平人民稱便則舉國之悅服司法自不待言儻糜欺惠姦祲奉形式官不曉事民怨沸騰以此而求獨立猶將南轅而北轍者不可期蓋此等法官之行爲實足阻司法之進步不自反省可爲浩歎經此次嚴令之後著司法部及各省遞接使有監

督司法之責者務當體察民隱破除情面認真考察不稍姑容凡推檢各官治事未當獄失其平立予按法懲戒其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亦須切實稽查隨時督責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謹守斯言方為盡職總期官無廢事國無冤民以漸進司法於獨立予日望之此令等因查任用廳員最關緊要本部曾於上年第九二六號密飭內臚舉用人方法六款通行各省高等審檢長官隨時注意嗣又規定詳薦廳員辦法於上年第一一一三號本年第五四〇號部飭內條分縷析先後通飭京外各廳在案所以諄諄誥誡不憚三令五申者正慮法官不得其人則訴訟因而冤滯至於清理案件尤為法院惟一之職權復慮各廳人少事繁或因特別情形一時未遑就理因於上年六月酌擬各省高等審判廳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受而未結各案向用合議制審判者一律均暫以獨任制行之呈奉批令照准由部通電各省遵照旋據陸續詳報辦理情形大致漸已就緒乃緣此次申令對於任用廳員清理案件各節鄭重言之再三申誠凡屬司法人員正資儆惕嗣後務宜仰體公府勤慎民隱之至意激發志氣認真辦事植品砥行不宜稍涉自欺當官而行不必因而自餒古人為政貴在力行維廉且明維勤且慎法官之能事已畢斯民之受福實多現在審限既已實行各該長官等更當隨時抽查俾資策勵倘有逾限拖延漫不經意即應據實詳報勿涉矜徇所有此次申令指斥各節及關於用人清理案件迭次部飭隨時隨事均應注意勿得視為具文致負委任仰即切實奉行并轉飭所屬廳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格遵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呈並批令

四年五月十三日(舊五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爲格連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年來辦理情形具呈縷陳仰祈鈞鑒事上月二十九奉 大總統申令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民實憲法之要義然必法律大備法官得人各種輔助機關一律完全而後獨立制度方能實行斷未有豫備不及可貿然從事者民國初建暴徒踵起東南各省百度搶攘於司法敗壞尤甚當時折獄老吏引避不遑推檢各官多用粗習法政之少年類皆文義未通民情未悉才苦不足貪則有餘枉法受賄擢度無忌加以匪類之敲詐良善律師之顛倒是非流毒閭閻閭無天日所謂保障人民者反成生靈之巨害因之萬口一譁目爲民害徵諸事實洵非酷論予以薄德撫育元元疾苦詢知輒爲淚下關於司法事宜迭經參酌國情變通制度弊去太甚民困稍蘇平日詒誡法官至爲嚴切惟聞京外法官之能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濫竽充數者仍不能免設再授法權於目不知書之輩寄民命於少不更事之流司法前途莫危於此人民所最切己者無過訴訟判決得平頌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民心得失所分即國家利害所係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疏至於積壓拖延尤京外司法之通病不知一旦愆怒衆人旁皇一夫拘留舉家哭泣無辜牽累棍徒譁張皆結案遲延有以致之試思爰書未定而小民之身家性命已在不可知之數設身處地心何以安顧猶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名爲慎重實則因循疲精力於嬉游任案牘之填委國家安用此法官人民何賴於司法予視法官甚重期司法之獨立甚殷但獨立未可強求果能治獄廉平人民稱便則舉國之悅服司法自不待言偷糜欺惑姦祇摹形式官不曉事民怨沸騰以此而求獨立猶將南轅而北轍豈不可期蓋此等法官之行爲實足阻司法之進步不自反

省可爲浩歎。經此次嚴令之後，著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務當體察民隱，破除情面，認真考察，不稍姑容。凡推檢各官治事未當，獄失其平，立予按法懲戒。其積案不辦，託詞玩愒者，亦須切實稽查。隨時督責，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謹守斯言，方爲盡職。總期官無廢事，國無冤民，以漸達司法於獨立。予日望之。此令。等因。仰見大總統勤恤民隱，維持司法獨立之至意，悚佩莫名。竊維前清之季，司法獨立本在籌備試辦之中。民國初元，過於銳進，制作未備，則草案是資。人才未充，則新進攸賴。譬之築室，百未經營，而先壞舊室，苟且撐拄，勢有固然。急激紛紜，有同草昧。當時司法情形，規圖是者早已憂之。比年以來，審厥病源，徐施補救，去庸存液，漸就自然。辦辦樛昧粗疏，適長邦憲，對於用人問題，與夫督促訴訟之進行，懲於既往，不敢不慎。恭繹此次申令於斯二端，最關廬念，謹將年來辦理情形爲我大總統覆陳之。法院改組之初，需員既殷，取材尤隘。畢業資格，縛束業嚴，往往有朝出法校，暮入仕途者。本部慮其學識之疏也，於是實行甄拔考試。入選而後，先予分發實習，擇其尤者，乃授以事。此外未經甄拔而曾任法官人員，必實有成績者，方許酌量任用。猶慮其經驗之淺也，於是有人方法暨詳薦廳員辦法之通飭。用人方法大致責以舉賢，詳薦辦法大致重在成績。每用一人，先派試署滿六月而成績可觀者，始予以薦。署滿一年而成績可觀者，始予以薦補。猶慮其詳報之未盡可據也，於是又有調核辦案之通飭。大致薦任以前，必先考察考察之道，不尙虛文，必以調閱辦案文件爲之進退。諄諄文告，不憚煩勞，行之數月，必試可而後登薦。否則寧闕勿濫。屏斥隨之比者，呈薦之員，較前爲少。正以試署各員方在考查之列，鄭

重將事未敢遽列剋章即如前者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長劉崇樟之被譴近者江蘇江寧地方檢察長劉鴻樞之獲咎均爲未經薦署之員借鑒參覈益用矜慎此對於用人問題不敢不慎者其一也法院草創粗具規模加以廢置不常官非久任或以裁併去或以迴避遷改甚至更張日不暇給當時案牘不無稽留近以改組粗完自不容更蹈前轍督促進行辦法不外舊案之清理新案之考成兩端上年六月酌擬各省高等審判廳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受而未結各案向用合議制審判者一律均暫以獨任制行之呈奉批令照准由部通電各省遵照在案其六月以後應歸合議審判案件有無改用獨任制之必要並曾電詢各省去後旋據直隸奉天黑龍江陝西湖南福建廣東雲南等省先後詳請展限復於九月間呈准施行綜計各省報告積案未結者截至三年年底僅得總平均百分之五京師法院訴訟情形較之各省又復不同大理院爲全國終審上訴機關適承各省以簡略程序清理積案之後數月以來收案驟增爰於上月由部酌調京外高等廳員赴院襄助期以四個月一律蒞事高等廳土地管轄及於京兆全屬審理各案以控告及覆判爲最多地方廳訴訟衝案向來稱最然據三年度訴訟月報京師高廳兩廳未結之案不及總平均百分之十復由本部於上年飭在地方廳內別設刑事簡易庭辦理輕微案件隨到隨結以清積案之源行之尙稱利便至於京外通常受理案件原定有訴訟月報及統計年表以爲考成之具曾於上年五月間飭由各高等廳依照所開期限按月報部據各廳之月要綜爲全國之歲會未結之案約居受理件數百分之十五復於上年五月間通飭各省地方廳仿照京師辦法試設簡易庭專理輕微案件以求敏

速行之期年差有成效此對於督促訴訟之進行不敢不憤者又其一也伏念司法之良窳在乎法官之賢否視其聽訟法權所繫張弛由之故法官是否得人訴訟有無冤滯本部恆不惜嚴切督責不少假以遷就自上年實行改組雖支配極其困難而宗旨初無改變不虞耳目有所不及籌畫容尙未周職權所關致勢鈞慮惟恪遵申令認真考察切實稽查兢兢焉以官無廢事國無冤民爲主旨以目前情形而論京外法院大都人少事繁勞形案牘忱於功令尙知自愛嗣後如查有始勤終惰前後異轍之員匪惟試署立予撤換即已呈准薦任亦即分別輕重予以懲戒至於刑事訴訟現已實行審限隨時抽查倘逾審限期無論京外推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均應一併嚴懲斷不敢有所瞻徇以期仰副大總統諄諄誥誡之至意除通飭京外法官及時勤勉外所有恪遵申令監督司法事務並縷陳年來辦理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據陳近年司法情形認真督察具見苦心所擬凡有始勤終惰罔知自愛之員試署者立予撤換實任者量予懲戒應即照辦至審限既經明定亦應切實奉行務期官盡賢明獄無冤滯用副軫念民艱之意此批

●巡視司法須認真考察批

詳見詳四年五月二十日批
吉林巡視使第四九五六號

據詳已悉所稱巡視司法稽查整頓各節尙屬周妥仰即認真考察據實報告慎勿徒託空言至應需旅費准其於預算內所列調查經費項下支用此批

附原詳

詳為遵照司法以資整頓事伏讀本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對於司法若口危言力求整頓並責成京外暨省長重
 籌興考並又鈞部對於法官之任用考覈取錄各種辦法三令五申不遺餘力俱見慎重司法嚴杜弊端之至意欽佩莫名茲
 查省長段慶應行將七年歷經改組機關始定駁察廳事已逾三十越月之久所有候選法官分配應考改良手續禁絕舞弊
 無不力任艱難閱備勞怨起視各廳規模稍備吉長兩處見開校近無難督飭延吉一廳則地處東偏距省窳隘自本備人員
 週遊後難員暨考辦事頗形妥善然遠近強鄰對待內外關係至重自非駁察親往察視實地研究不足以昭慎重而策進行
 擬請乘東清鐵路汽車馳赴該處切察並宣布 大總統申令及鈞部迭次訓飭之深意其有火車未通之處則改乘車船游
 途所經各屬地方擬就近考查其審判之內容暨獄之現狀暨治盜之成績比較優劣依法指告所有廳縣辦理司法之真偽
 是否得失均據實述記日錄就候時加具考語分彙鈞部及逐按使查核再高層廳有被稱全省司法之遺例行專傳
 臨時擬可委派事代行面對外委仍須有留廳長官主持方昭慎重此次差遣擬派檢察長未便同行已擬與允關於某屬
 內之檢察事項由慶代為考察遇有應改良糾正之處另行會同籌辦此係特別差務應當川實擬請准預算內所列調查
 經費項下支用查照財政部所訂旅費規則據實造報除分詳逐按使外理合詳候鈞部批示謹陳謹詳

●司法官退職後不得在原地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通飭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八四號

為通飭事據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電稱退職廳長檢察長推檢各員與現任法官曾屬同事情
 節尤密能否准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由請示到部查律師週遊等項辦法迭經通
 飭運行在案茲據川廳電稱各節既有使屬關係尤應防微杜漸以免流弊嗣後審檢長官暨推檢
 各員經退職後不得在原地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除京師情形不同遇有此項律師由

部另案特許者不在此限暨電復川省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解釋第六百八十四號飭文

其一 (覆吉林高等廳電) 附原電四年六月七日第二六九號

吉林高等審判檢察廳歌電悉六八四號飭嗣後云云係指自奉飭以後而言所有從前退職法官現充律師者自應包括在內司法部庚

附原電

司法總長鈞鑒第六八四號飭內嗣後云云是否包括從前退職法官現充律師者在內請電示遵職察映管歌

其二 (批山東高等廳) 附原詳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八五七號

詳悉查本年第六八四號飭開嗣後云云係指自奉飭以後而言所有從前退職法官而現充律師者自包括在內至所謂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以該法官原任廳區為限若於原任廳區管轄以外之同省各廳執行律師職務在所不禁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解釋約飭嗣後法官不得在原任之廳管轄區內充當律師各節乞予鑒核示遵事竊查鈞部第六八四號飭開為通飭事據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廳電稱退職廳長檢察長權檢各員與現任法官性質屬同舟楫誼尤密能否准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由請示到部查律師選避等項辦法迭經通飭遵行在案茲據川廳電稱各節既有條屬關係尤應防微杜漸以免流弊嗣後查檢其宜暨推檢各員無退職後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該項情形不同迥有此項律師尚非特許者不在裁限暨電復川省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仰見鈞部慎重管轄之至意遵即遵行

例 規 官規

一六

轉飭各法官及律師公會一體遵照在案惟查鈞飭所辦之法官似係就現任而嗣後退職之法官而言前之曾任法官已離退職而現充律師者當不在禁止之列又如鈞飭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云云似係禁止該法官於其原任之廳管轄區域內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而於其原任之廳管轄區域外同一省各廳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在禁止之列究竟如此解釋是否有當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詳請鈞部察核批示祇遵謹詳

官 規

●檢舉案件不得率請部示批 （四年四月十五日批發）

據詳已悉夏國珊虧缺潛逃情節較重現雖如數繳清仍應按律辦理該廳有檢舉之責嗣後此等

案件應由該廳酌量情節自定辦法指揮所屬辦理毋得不加可否率請部示此批

●核准承發吏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批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據詳已悉所擬承發吏遞送文書或傳票分別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大致妥協應准備案此批

附原詳

詳為擬定承發吏分別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敬祈鑒核備案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如路途不能一日往返者得向收受文書及傳票者徵收食宿費及川資惟同一或附近地方遞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是否由受奉者平均分攤並無明文規定因之各縣往往有按件徵收致使訴訟當事人增加負擔殊不足以示體恤前由廳長陳明 （次長請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加以解釋或增訂一項俾奉法者有所遵守） 奉鈞部第五五六號飭開查該廳長所陳各節頗有見地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既明定按里按日徵費數額同一或附近地方遞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自不應按件另徵此項不應徵收各費並可由該廳準照該條後半段之規定核定各件分徵若干於該文書表面標明實數以杜弊竇等因奉此查法律規定食宿費及川資之徵收原以應實際之用度為已足並非好為已甚遇事求難圖備末段如有多案准人告發之規定用意顯然可見奉飭前因當經擬定承發吏在同一或附近地方遞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分別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五款除詳報遞接使並分飭各該廳縣先行

例 規 官規

運照辦理外理合將所擬辦法另紙繕錄具文詳請鑒核備案並候批示祇遵謹詳

承發吏遞送文書或傳票分別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

一承發吏徵收食宿費數額及應徵川資實數仍遵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但當同一或附近地方遞

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時徵收方法查照下列第二款辦理

二如二人同在甲地或一在甲地一在甲地附近五里以內者應徵食宿費及川資由二人平均分擔若一人在甲地一人在

乙地而乙地距甲地遠在五里以上者則徵收各費應分別甲地一段由二人平均分擔自甲地至乙地一段由在乙地之

一人負擔如在三人以上者照此類推

三照第二款規定各件應分徵若干須於該文書或傳票上標明實數不得於標明數目以外多索分文

四第二款徵收辦法以該廳縣同時或同日發出文書或傳票命承發吏遞送為準則若遇特別情形非同日發出者

不在此限但該廳縣發出文書或傳票可以同時或同日者不得故意先後致滋流弊

五本辦法所稱承發吏係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而言現在各縣如不設承發吏名目以充任上述遞送職務者視

與承發吏同

●查核各縣指揮吏警執務規則批(附原詳及請憲第四年五月三十日批發並呈憲第五四〇三號)

詳悉該廳所擬各縣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執務規則三十條本部審查尙屬妥當惟第十九條計

算實數下應添一用大寫數字五字並標明句標明二字應改爲蓋用二字字樣二字應改爲戳記

二字第二十九條詳巡按使核准句應改爲詳請監督長官核准備案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切

實遵辦原件存查此批

附原詳

陝西高等審判廳詳第二〇〇號爲詳請察核事竊維陝省風氣閉塞交通阻滯人民隱見難阻異常於司法事務尤多沿用舊習傳達案件悉以差役傳送川資及傳案期限難規定於審判廳試辦章程而各縣差役之薪葉需索苛虐如畫一案之費多則數十千文少亦十餘千文傳送一案動輒旬餘以傳票在手一日即一日有訛索之具不肯依限繳銷長官亦不過問稍之又久勢必至一般人民富豪者徇私納賄貧弱者忍辱含冤長此不改將貽黑暗之譏尙何改良之望晉耳聞目見殊實痛心骨酸飭各縣知事妥爲取締籌擬辦法並飭改組承發吏司法警察不得再用差役名目以漸漸改舊習昔辦法編先後據各該縣條陳意見詳覆前來詳加披覽或謂謂政費支絀補直無術或則謂積習相沿更張非易或則謂審判試辦所定之川資期限擬換諸事實有難於適用者言參酌情形籌維至再惟有於無可如何之中先爲妥善經費即在各縣留用司法收入項下加意整理並酌加狀紙費捐除積弊化私爲公業經詳報鈞部在案經費既有所出改良自易着手現復體察現狀斟酌民情特爲擬訂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執務規則凡三十條以事實便利爲主旨適合習慣爲依歸立率既期簡易推行似非所難傳案川資繳票期限均爲規定明顯用資遵守如或違越營私即責成各縣知事施以相當之罰務使舊日惡習以次消滅人民知禮漸即法軌庶足以仰副 總長勵圖法治之至意所有飭屬取消差役擬訂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緣由是否有當除詳遞接使外理合繕具擬訂規則詳請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詳

附清摺

陝西高等審判廳擬訂各縣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執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處理司法事務發要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關於民事之傳票搜查票及文書送達均以承發吏行之關於刑事之傳票拘票搜查票均以司法警察行之
- 第二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每發一稟認爲情形複雜時得酌量加派吏警二人以上共行之
- 第三條 關於民事之傳查及執行事件得酌量情形派司法警察協助

刑 規 官 規

四

第四條 費民刑各案時須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覆案擬註獲傳被拘搜查人家姓名住所及持票更書姓名並記明費案
刑限逾限作廢字樣(並照無罪事延至三時事延至四時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未說承審員擬分知事因公出不在此時得由代理人員填寫負責

要面填註費案刑限須蓋費案官小章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按第四條規定填寫司法科送後即發不得延宕

第六條 司法科應置左列各簿記 一民事傳票收發日期簿 二刑事傳票收發日期簿 三民事拘票收發日期簿

四民刑搜查票收發日期簿

前列各簿記應分別記載費案月日送日送時送票官查核

第七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辦公室應懸各承審吏司法科各名牌有所差違即於其名牌下記明發收日期

第八條 凡民刑各案均須依限域館廳廳辦理者另發若票

第二章 票期

第九條 民刑各案之期限依左列辦理 一二十里以內者限一日 二二十里以外五十里以內者限二日 三五

十里以外八十里以內者限三日 四八十里以外者每二十里遞加一日

第十條 平知交通之處發票官認爲情形難易者得隨時酌減

第十一條 所獲票之數量票官認爲情形煩雜者得隨時酌加

第十二條 展限之期至多不得超過五日

第十三條 定費依限繳案如已將被傳被拘人解到時應同時交案

第十四條 定費依限繳案如未將被傳被拘人解到時應具明未能傳到拘拘之理由隨繳存查

第十五條 凡民刑事被傳被拘人到案時應即時訊問是否確知傳拘次數及其未到案理由其是否符合

第三章 傳送川費

第十六條 凡民事之送達文書或傳票每件徵收罰錢二百文作為持票者公費

第十七條 送達文書或傳票至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罰錢一百文路途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罰錢三百文

第十八條 民事被告傳人如當時未繳票費得於本案完結時照數交納但赤貧無力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九條 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由發票官計算實數聲明於文書或票之表面向收受文書或被告傳人

徵收之處應明如有額外多索准其告發字樣

第二十條 左列各票概不准收費 一民事搜查票 二刑事傳票拘票搜查票 三關於民刑事件傳喚公證人等之人

地方公正人(如無該關係之票)

前列各票之川費應由縣知事於司法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第二十一條 費第二十條所列各票時應於票面標明不准收費勒索者准其告發字樣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依第十九條所標明川費數額及依第二十一條所標明不准收費之處應蓋發票官小章

第二十三條 凡民事被告傳人被拘人到案時應即時詢問是否出錢或其數目核其是否符合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吏警持票逾限受左列各款之處罰 一逾限一日者罰全月薪食三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日者罰全月薪

食三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日以上至五日者罰全月薪食三十分之八 四逾限五日以上至六日者罰全月薪食三十

分之十五 五逾限七日以上者公示斥革

第二十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依第十五條之訊問審實持票吏警違背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規定而故意不將被告

拘人交案或具報未能傳到拘到理由不實者得加罰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依第二十三條之訊問審實持票吏警違背第十九第二十一兩條之規定而勒索者應即

例 規 實 規

時公示革除法律懲處勒索之數追還原主

第二十七條 凡持票更費有故意塗改增加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各規定所填註或標明之字樣者一經發覺應

即時公示革除按律懲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各縣廳鈔錄一通永遠實貼於牌示處俾衆週知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隨時修改詳悉按核核准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各縣奉到之日公示施行

●辦理案件毋得草率飭

其一 (通飭) 四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七一六號

為飭知事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亟應切實奉行業經本部嚴飭遵照在案惟審理訴訟既貴敏捷尤忌粗疏偷專顧審限草率結案必有顧此失彼之嫌殊非本部告誡之本意嗣後審檢各員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辦理案件務須矢勤矢慎毋得藉口審限潦草塞責亦毋得託詞慎重任意延擱各該廳處長仍應隨時察核以防流弊再上告審發還第二審或第一審覆審案件各該原審衙門更為審理時除恪遵審限規則辦理外尤宜特加鄭重以免再誤為此飭仰該廳處分別知照並飭所屬各廳縣遵照此飭

其二 (飭各檢廳) 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九二號

為飭知事查審理訴訟既貴敏捷尤忌粗疏審檢各員辦理案件務須矢勤矢慎毋得藉口審限潦

草率責亦毋得託詞慎重任意延期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惟刑事案件審檢兩方各有應負之責任而偵查屬檢察職務爲準備訴訟之程序偵查未得其情審判亦無從著手是以草率送審尤於訴訟進行有礙嗣後各該檢察長務須恪遵前飭隨時督察所屬各員認真辦理以盡厥職如有過案不加偵查輒送審判者應即隨時糾正爲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飭

例 規

官 規

例
選
官
選

官 規

●更正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詔字通飭 四年六月十日
第七二九號

司法部爲通飭事查五月十八日發本部第六二八號通飭內附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一件該規則第三條內開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等語係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膽寫之誤又第十五條第三項內開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等語係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行之膽寫之誤合亟更正卽仰查照並飭屬遵照此飭

●查察賄囑情求各弊通飭 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九一號

爲飭知事法官與律師應遠嫌疑避迭經通飭遵照在案查官吏服務各有責成賄囑情求法所必禁嗣後律師處理訴訟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有直接或間接向法官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之官吏託情通意圖得有利益之效果者除所犯事實應受刑律制裁別予懲治外其接受請託之法官或官吏應卽時據實詳報該管長官由該長官通知地方檢察長或逕由該長官移付律師懲戒會懲戒予以相當處分至該法官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之官吏有因自己及嫻親朋好訴訟或其他非訟事件而爲請託者經發覺後亦應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予以懲戒處分其有接受請託而匿

不舉發者亦同務期弊絕風清漸臻上理各該廳長檢察長對於所屬各職員有監督之責應即時查察認真辦理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毋稍徇隱此飭

●解釋第四九八號飭批 四年六月三十日批發案
高審廳第六七〇七號案

詳悉查本年第四九八號部飭所稱廳員係專指推檢而言各廳書記官不包含在內但有與律師同居一所者仍應另行遷徙彼此遠嫌仰轉飭遵照並責成該廳長官隨時查察毋得徇隱此批

●解釋第六八四號飭批 四年七月一日批
安審廳第六七四八號案

詳悉此項曾任候補或幫辦及學習推檢人員仍應遵照六八四號部飭辦理餘如所擬行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復事本年六月一日案奉鈞部第六八四號飭開據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電稱退職廳長檢察長推檢各員與現任法官會屬同舟情誼尤密能否准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由請示到部查律師迴避等項辦法迭經通飭遵行在案茲據川廳電稱各節既有倣屬關係尤應防微杜漸以免流弊嗣後審檢長官暨推檢各員經退職後不得在現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除京師情形不同遇有此項律師由部另案特許者不在此限暨電復川省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所屬各廳查遵去後除燕湖地方審檢廳詳遵管轄區域內無退職法官執行律師職務業經具文轉詳外茲據豫省地方審檢兩廳會詳稱職廳管轄區域內有律師杜秉衡曾於職審廳前廳長陸任內充任刑庭推事律師王預曾於職檢廳前檢察長祥鳩任內充任學習檢察官又律師李象賢周世筠二員曾於廳屬前初級審判廳任監督推事以上各該律師均與職審廳民庭推事王昌言同時任事而與廳長暨檢察長並現任職審檢廳推檢各員均無同舟之誼此外查無退職法官充任之律師理合詳請核等情前來此外又經廳長等查有戴宗霖殷修溶二人前曾充任職審廳推事

現在職廳所屬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均經廳長等會飭該廳等遵照部飭辦理在案惟查曾任候補或幫辦及學習推
檢等職人員是否一律遵照飭知辦理之處未指明理合具詳併請鈞部察核批示能遵謹詳

●改正察哈爾審判處處務細則批

(附原件)四年七月一日批奉
哈爾濱判處第六七五四號

詳悉所有修正該處處理事務細則大致尙臻妥洽惟規定書記官長權限各條舉一切範圍略
嫌廣漠合行改正如左仰即遵照印本訂成後並仰送部備案此批

第四章二十八條以上增加二條

- 一 書記官長承處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股書記官之職務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
- 二 各股書記官分掌各項職務遇有應行商辦之件應先商同書記官長辦理

附原詳

詳爲修正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謹乞鑒核備案事查本處詳請察哈爾都統轉咨鈞部增設書記官長一
員業蒙核准於書記官員額內酌選一人爲之長藉資監督而專責成等因奉此遵即委任王廷賓爲書記官長業已詳報在
案查本處既添設書記官長則各職員相互間之關係及處長對於各職員承轉間之關係不無變更之處非將本處前訂處
理事務細則另行修正不足以確定權限而收整齊統一之效茲特將本處處理事務細則略加修正除俟批准後再將細則
訂印完本送核外理合繕具修正各條備文詳請鈞部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修正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

(甲)增加五條

第九條以下第十條以上 本處詳奉司法部核准於暫行條例外增設書記官長一員
第四章三十八條以上 增加三條

例 規 官規

一 書記官長承處長之命令辦理全處一切事務

二 書記官長督同各股書記官分理全處一切事務

三 各股書記官分理各項職務遇有應行商辦之件應先商同書記官長辦理

第三十八條下三十九條上 收到文件先由書記官長送處長核閱後再行分交各股辦理

(乙)修改十三條

第十六條 (1)處長對於審理員書記官長 (2)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承發吏及錄事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長每日查閱考勳簿並命書記官長督率書記官編製各種職員每月分及全年分勳章比較表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編製簿表及其他之事務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處長隨時以特別注意命書記官長依所定期間限制

督同書記官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督率書記官分掌訴訟記錄文牘庶務會計事項分爲四股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書記官長隨時

指派兼理他股事宜

第三十九條 各股承辦文件由本股書記官主稿但須送由書記官長核定署名蓋章後始呈處長核定書行

第四十條 各股均置考勳簿每日送由書記官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1)收據文件督飭收發員編號錄由登錄其收到之件送由書記官長分交各股辦理

第四十四條 (2)掌理新收呈狀分別題簽繕寫卷宗填明民刑第二審第三審案入分審簿內送由書記官長呈處長蓋戳

分庭但各庭承審案之狀蓋戳後得直接分送各審理員

第四十五條 各股書記官承處長或審理員書記官長之命令得指揮監督承發吏司法巡警等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封庫由書記官長或審理員指派書記官一員督同該處巡警或地方鄉董公同辦理決事

後須簽名蓋押連同被查封物件清單呈交存案

第六十五條 錄事受書記官長之命令分配於各股

第九十二條 所長兼管所內衛生之事如有必要時得商承書記官長延聘醫生實行豫防診斷諸方法

第一百零八條 檢察隊專受處長審理員書記官長以下各官之指揮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任用法官嚴定資格令

四年七月四日(發七) 月五日政府公報

法官職司審判膺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啟引援之習非所以簡真材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爲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頒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獄俾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

例
規

官
規

官 規

●解釋縣知事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各疑義批

其一 批江西高檢廳(會原詳及原單)四年七月七日第六九五五號

詳悉所請解釋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內疑義各節分別解釋於後仰即遵照并飭屬遵行此批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分別定命案或盜案限期係指純粹命案或盜案而言如一案兼涉命盜應從長期計算以六個月為限期

一、同條第二項重大案情或罪犯不知姓名各情自應由各該縣知事詳明以憑核辦至限期長短如何固由巡按使酌定惟第五條內未能如限及酌量展限各語中之限字係概指第二條第一第二各項之限期即無論法定限期或巡按使酌定之特別限期均可依第五條規定詳明展限

一、第三條出事五日內之限制自可準照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報官或知悉犯案之日起算

一、第六條所稱管轄如果不易辨明自可按照刑訴草案管轄章第十八條規定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向各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一、第十一條內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等語記過係根據第八條逾限兩個月未獲破獲者

例 規 官 規

六

記過一次之規定則均未破獲亦自係指逾限兩個月均未破獲而言但下段既有勒限一月破獲之特別規定則第八條之四個月未據破獲八個月未據破獲各規定自不適用又既無將過撤銷之明文則除依第二十四條准以功抵銷外自不得撤銷記過

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經第二十七條規定則接緝前任命盜案而該案發生於本規則施行之前者自不得適用本規則辦理又新刑律總則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當然適用

附原詳

詳為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中多疑義請求鈞部解釋示遵事案奉鈞部飭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到廳職案經薩運並通飭風縣一體祇遵在案惟查贛省司法輔助機關未完備當此令行伊始尤不能不兼籌救濟方法以免肅清施行上種種障礙現在各縣對於該規則紛紛來廳請求規則解釋範圍之廣狹與該縣責任之輕重有密切關係用特將規則中易生疑義各條另單呈覽祇請鈞部解釋進行謹詳

附原單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命案限六月內破獲盜案限四月內破獲云云查各別之命盜案自應遵照上述之限期如遇一案含有命盜兩項之性質除搶劫並拒斃事主應遵第十條辦理外其餘命盜關聯之案其限期是否概以六月計算抑須分別計算第三項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期限云云查第五條酌量展限勒緝得由本辦命盜案之縣知事詳明本項不著得詳明三字是否係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又第五條酌量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本項酌定期限並無何等之限制伸縮之權固護之巡按使但如限內未能破獲能否援第五條之例准予詳請展限

第三條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云云查離城警遠或交通不便之地出事後經告訴人報官官廳查驗往返需時恆有經過五日限期而未詳報者本條出事五日內之限制能否援前條第四項之例辦理

第六條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云云查出事地點如果跨連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證明各該縣知事互存推諉之見因而未能據實揭報應以何法辦理

第十一條均未破獲云云查第五條明定未能如限破獲第九條第十條明定未能即時破獲本條所稱均未破獲是否指未如如限破獲而言抑指未能即時破獲而言又本條所記之過如果於一個月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魁否援前二條之例准其撤銷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等語自係指接辦官而言若業經數任再接再辦之員在前清處分期例已無處分能否援照辦理將來表內遇有犯人畏罪遠颺弋獲無期詳請通緝之後可否按照新刑律之時效期間辦理

其一 批福建高審廳

（附錄）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七四九九號

詳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大體分為承緝與承審二部其承緝限期查核勘驗並失察故諱等關於承緝各事項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條規定應由檢察廳主任其審結限期酌展審限並失出入等關於審理各事項如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各條規定應由審判廳主任又查核供勒報告成績及因詳報程序不完酌予記過並對於接緝接審各員之懲獎等如第十三第二十五第十八第二十三各條規定事涉審檢兩廳職權應由兩廳會商辦理至應行詳報巡按使之處仍依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以高審長名義行之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此批

附原詳

例 規 官規

例規 官規

詳為詳請示遵事案奉鈞部飭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業經會飭各縣一體遵照在案惟查本規則規定論第五條第二十六條係指由高檢廳辦理外餘如第二第三第六第十三第十四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三二十五各條均係渾稱各該省高審檢廳云云究竟各條辦法是否概須兩廳會商抑應分別情形指由何廳主任至應行詳報遞送按之處依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係以高審長名義行之現在是否仍遵前例抑由審檢兩廳會銜具報事關辦事方法稍有疑義轉懇易涉紛歧理合先行詳請鈞部核示遵行實為公便謹詳

●看役疏防不得適用前清律例批

江西高檢廳第七二二號

詳悉查前清律例關於刑事部分自新刑律施行後當然失效獄卒處罰之例不得援用所有看守袁福元等應受懲戒既無法規可據仰即予以革役處分飭該知事遵照可也此批

附原詳

詳為看役疏於防範能否適用前清現行律處罰敬祈察核事竊據都昌縣知事饒宗義呈子縣知事汪知本詳為會職呈子縣押犯查元彰在所畏罪自殺身死一案內稱知事等伏查查元彰高慶賊盜律應嚴辦看守人等宜如何小心防範以昭慎重乃漫不經心致該犯乘間畏罪自盡殊屬疏忽惟查現行法律並無治罪專條究宜如何懲處可否酌照前清現行律若獄囚失於看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處以六等罰之例所屬守袁福元屬松山均處以六等罰仍軍役之處知事等未敢擅便合將會同職訊緣由填具死亡証書並屍格詳請鈞廳備案核等情據此查看役疏於防範應以懲戒處分惟查現行法律並無懲治看役專條究宜該知事等擬照前清現行律獄卒處罰之例是否可行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詳請鈞部察核批示祇遵謹詳

●修正高等分庭辦事細則批

廣東省井縣四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批

詳悉所擬高等分庭辦事暫行細則大致尚屬妥洽間有未妥各條合行另紙修正並附加說明仰

即遵照此批

第一條 高等分庭辦事悉遵照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及管轄權限暫行條例並關於高等廳法令不相牴觸各項辦理其有未盡駭載者依本細則行之

(說明)辦事細則不得與本法令相牴觸或牴觸者四字刪去適用高等廳法令應以不相牴觸者為限分庭條例第十條業經規定故添入不相牴觸各項六字

第二條 刪去

(說明)上半段係當然之事下半段與分庭條例第五條規定重複並嫌範圍廣漠故從刪

第三條 刪去

(說明)本條與高等分庭條例第八條規定重複故從刪

第十條 管轄區域內各縣民刑上訴期限依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款之規定其應行除去在途日期依道里遠近另表定之

(說明)分庭土地管轄既據第九條規定與道屬不同本條原擬用道尹所屬各縣字樣前後矛盾民刑期間又未分別故修正如右

第十五條 高等分庭之事物管轄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刪

例 規 官規

(說明)以上三條與管轄權限條例重複故從簡刪

第二十六條 推事宣示判詞暨書記官於公開辯論筆錄完竣後當事人畫押時應酌用白話

說明要領

(說明)參照本年五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內載本部第五七九號通飭

附原詳

為詳報事竊查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第六條載高等分庭處務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等語現尙未奉鈞部頒發此項處務細則而黔省第一第二高等分庭開辦在即事當創始頭緒紛繁若不暫定辦事細則無以示標準而昭劃一職應悉心籌畫仰體鈞部清訟便民之至意俯察省外辦事特別之情形擬定貴州高等分庭辦事暫行細則三十四條除詳報遞按使廳核外理合繕具清冊隨文詳請鈞部查核俯賜迅予批示祇遵再此項暫行細則僅資現時之遵守一俟鈞部高等分庭處務細則公布即行廢止合併聲明謹詳

附貴州第三高等分庭辦事暫行細則

第一條 高等分庭辦事悉遵照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及管轄權限暫行條例並適用高等廳各項章程辦理其有未盡該載或整屬者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高等分庭司法行政事務由首席推事承貴州高等審判廳長之命行之並應受分庭所在地道尹之監督

第三條 高等分庭對於司法部及巡按使有詳請報告時應詳請高等廳核轉其對於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文件以該分庭名義行之

第四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員以一員為首席推事配置檢察官一員

第五條 高等分庭兼理民刑事訴訟均用合議制即以首席推事兼充庭長

第六條 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二人錄事四人

承發吏司法警察暫借用道尹署警備隊兼充檢驗吏暫借用縣署檢驗吏兼充

第七條 高等分庭遇有管押人犯或拘留擾亂法庭秩序之人時暫借用分庭所在地之縣監看守之

第八條 貴州第一高等分庭附設於鎮遠道尹署第二高等分庭附設於貴西道尹署

第九條 第一高等分庭管轄區域以鎮遠道所屬各縣及黔中道所屬之湄江餘慶兩縣爲限第二高等分庭管轄區域以

貴西道所屬各縣爲限但距省較近之清鎮平壩安順普定雲五縣仍以高等本廳爲上訴機關

第十條 高等分庭對於本管道尹所屬各縣人民上訴期間應酌道里之遠近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分庭收受民刑訴訟除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外不得無故不爲受理

第十二條 高等分庭辦公時間每日午前自八鐘起至十一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春冬則每日午前自九鐘起但

有特別緊要案件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分庭例假爲星期日紀念日餘均照常辦公

第十四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一切案件除已判決者外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高等分庭之事物管轄列左

一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初級管轄訴訟物價額在一千元以下之判決而控告之案件

二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下罰金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之判決

而控告之案件

三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之批發按照法令而控告之案件

前項第二款非財產權上之請求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之請求合併成訟而其訴訟物價額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非得高等廳之囑託應即詳送高等廳爲第二審

例 規 官 規

一 二

第十六條 高等分庭判決非財產權上請求案件遇有聲明不服時應詳送大理院爲終審

第十七條 依覆判章程應送覆判案件以二等有期徒刑以下或罰金五百元以下之案件爲限高等分庭有覆判之權

第十八條 判決各案判詞之主任由首席推事平均分配之但首席推事得少分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主任推事擬定判詞時經首席推事核閱限於引用法律錯誤及判詞格式文句未協之處得公同商改

第二十條 凡刑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法起訴推事始行受理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案件內關於婚姻親族嗣續等類均應請檢察官蒞庭方得判決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須負逮捕人犯搜查證據陳述意見之責

第二十三條 高等分庭書記官掌理紀錄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督同錄事每日收受文件或訴狀應即時分別登記民事刑事收案簿或收文簿均裝置封面編號填

由填註年月日分別交由首席推事及檢察官核辦

送發文件時應登記發文簿並俟送達人收到回執隨時黏簿存查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督同錄事彙輯檔卷時應查照四年司法部第四五零號飭所定各款辦法認真辦理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公開辯論筆錄完竣時得當庭宣誦飭當事人畫押或印指筆

第二十七條 高等分庭文牘除關於檢察部分應由檢察官主稿關於民事刑事部分應由推事主稿外餘均由書記官擬

稿交由首席推事核定

第二十八條 高等分庭民事刑事應行報部之各種表冊簿據均照定章辦理並詳請高等廳轉報

第二十九條 高等分庭關於司法收入各項應查照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高等分庭書記官兼任校對暨監印事宜

第三十一條 高等分庭書記官應承首席推事之命隨時嚴飭吏役勤慎服務

第三十二條 高等分廳書記官事務繁雜不敷分布時得由首席推事選任錄事佐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以高等分廳成立之日為施行之期俟司法部製定高等分廳處務細則公布日本細則即行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高等廳修正之

●考核法官辦案成績飭

四年七月十四日附設檢察廳第九一〇號咨大理院同

為飭知事京外各審檢廳清理積案與夫受理新案是否迅速辦結迭經本部通飭各該廳長官等認真督察在案惟是案無留牘固所以免延滯然事有繁簡案有重輕苟不審厥事由但圖敷衍終結深慮苟且草率弊且甚於延滯近如廣東等省辦理訴訟此等情弊時有所聞一省如是他省恐亦不免本部職司考績亟應從嚴稽核該廳為全國訴訟最高檢察機關凡刑事案件及應由該廳檢查案件一經到廳全卷在日始末備具是京外法官辦案成績釐然莫可逃遁嗣後凡遇上控到廳之案務須悉心查閱如發見承辦人員希圖速結一味苟且草率致有貽誤者即由該廳隨時查取該承辦人員職名開送詳部以資考覈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核准修正高等分廳處務細則批 分發各省高等分廳處務細則第七四九八號

詳悉所有該省高等分廳處務細則第三條應准如所擬修正此批

附原詳

詳為修正高等分廳處務細則第三條請察核備案奉鈞部第八四零號飭開查高等分廳內附設地方廳及道署內專設承審員受理訴訟辦法次第施行所有民刑統計報告事項原應一律辦理為此補定辦法飭仰該廳分別轉行遵照此飭

附訂定民刑統計報告辦法二份等因奉此自應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惟查職兩廳前擬定湖北第一第二高等分廳處務規

例 規 官規

期內第三條處高等分廳訴訟月報應與各地方廳同一辦法按月運送司法部但須分報本廳備案等語核與此次奉頒之高等分廳民刑統計報告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暨鈞部前頒訴訟案件月報表填載方法第一第二兩號各規定均不相符應請將廳前擬高等分廳處務規則第三條原文改為高等分廳關於民刑統計報告應適用部頒民刑統計年表及訴訟案件月報表各格式各填載方法暨補定民刑統計報告辦法辦理以免衝突除分詳巡按使暨飭第一第二兩高等分廳堂照外理合備文詳請鈞部察核備案謹詳

●擬定法官資格並簡任法官預保辦法呈並批令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陰七月二十五日)政府令

為遵令嚴定法官資格並擬訂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繕具呈仰祈鈞鑒事本月四日奉令法官職司審判應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啟引援之習非所以簡真材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為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頒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獄俾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自當遵奉施行茲謹擬訂簡任法官資格簡任法官預保辦法應任法官資格三種繕具清單敬呈鈞覽如荷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所有遵令嚴定法官資格並擬訂簡任法官預保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謹將擬訂簡任法官資格簡任法官預保辦法薦任法官資格三種開列清單繕呈鈞覽

簡任法官資格

- 一 現任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 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二年以上者
- 四 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簡任文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 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 曾任司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 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簡任法官預保辦法

- 一 預保人員應聲明該員合於法定簡任法官資格第幾款開具詳細履歷成績并加切實考語如日後所保人員在職犯有重大私罪原保官應予以處分
- 二 預保人員應指定該員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
- 三 各省行政長官每任預保不得逾四員

四 預保人員未經覲見者應先行送覲

五 預保人員資格應由銓叙局覆核其合資格者交政事堂存記知照司法部遇有缺出由部呈請簡派并由政事堂將存記人員全數開單請簡其不合資格者由政事堂隨時撤銷并做告原保長官

六 現任簡任法官應行轉任時在文職升轉條例未經公布以前暫由部隨時另行開單請示薦任法官資格

一 依司法部甄拔司法人員規則甄拔合格人員會署補高等以上審檢廳司法官而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二 經司法官甄錄考試第一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合格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內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三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八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同鄉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凡應甄錄試合格者方得應第一次考試合格者依法定學習年限期滿後得應第二次考試合格者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遇有地方審檢廳司法官缺出准予薦任

●核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批

日北政學部呈請初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批據案函密廳第七四九六號

詳悉所擬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大致尙屬妥洽間有與細則性質不符或與現行定章牴觸各規定合行修正於後仰即分別遵照原細則留部備案此批

第二條但書核與細則性質不符合行刪去

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限核與五月十二日第五九六號通飭及六月十一日第七三七號通飭不符合改為案件審理終結後民事案件應於三日內牌示判決刑事案件應於三日內開庭宣告判決并即日牌示

第三十五條所定命盜案通詳期限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三條規

定不符合改為并限於五日內將勘驗情形通詳餘如所擬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承審等員之懲獎核與細則性質不符合

行刪去

附原詳

詳為詳請核准事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內開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并函達民政長備案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本廳擬就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共五十七條除照本細則第五十六條所定隨時修正詳報核准外理合將原擬細則備文詳請鈞部審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詳

附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由高等審判廳長訂定詳請司法部核准施行并詳報巡按使備案

第二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除依現行各種規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但各種規程中有與本細則相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其職務如左

一 一切司法行政事務 二 審判民刑訴訟案件 三 監督所屬司法職員

第四條 縣知事得酌設承審員助理司法事務其員缺俸給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五條 承審員之任由縣知事查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開列該員之履歷詳請高等審判廳長審

定轉詳巡按使核辦但所詳請之員若資格不合或認為不稱宜者得由高等審判廳長另行遴選仍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承審員之職務如左

一 審理民刑訴訟案件 二 縣知事委任辦理之司法事務

第七條 縣知事得將訴訟案件分交承審員審理但重大案件仍應由縣知事自審

第八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應全部負責任承審員就於所助理之部分與縣知事同負責任

第九條 司法上一切文件均用縣印以縣知事名義行之但於職名上應載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十條 前條文件縣知事應署名蓋章若係承審員助理者就於文稿到詞原本及堂諭承審員亦應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承審員因事請假其承辦案件統歸縣知事自理或委任他承審員或選派合格人員暫行代理均應詳報高等

審判廳長其俸給方法得準用各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承審員辭職時應提出辭職書由縣知事詳高等審判廳長轉詳巡按使核辦

第十三條 縣知事承審員每月審結案件至少以能結案十分之七為度承審員辦理遲延時縣知事同負責

第十四條 承審員所審理之案件如縣知事認有未甚妥洽得提回自審

第十五條 縣知事應就公署內劃出房屋為處理司法事務處

第十六條 承審員在二員以上者以一員輪流駐處值宿僅置一員時應常用駐處

前項之規定書記員錄事準用之

第十七條 縣知事應依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七條體察情形酌量設置書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吏等職造冊詳

報高等審判廳備查但書記員應詳叙其履歷

前項人員若有增減更動時亦同

第十八條 書記員由縣知事委用以諳習公牘簿記并略具法律知識者充之其職務如左

- 一 收發文件
- 二 保管卷宗
- 三 繕纂記錄
- 四 編造統計
- 五 管理會計庶務
- 六 縣知事承審員指令辦理之司法事務

刑 規 官 規

第十九條 書記員負額不敷分配職務時得以其職務之一部由縣知事委任所屬人員兼理仍詳報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條 錄事由縣知事任用為書記員之補助筆寫文件及其雜務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檢驗吏由縣知事派充司法警察以縣署巡警兼充各職務依現行法規所規定

第二十二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司法警察等職務之分配由縣知事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處理司法事務處應置勤務承審員書記員及錄事應按日載明入值散值時間由縣知事核閱

第二十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勤務行止及成績縣知事應隨時稽核其稽核方法由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五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吏及司法警察等關於履行職務並聽承審員之指揮其勤務行止及成績承審員亦得隨時稽核報告縣知事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受理訴訟各狀須於三日內批答即遇有特別情事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七條 審理中應行批答之件該案係縣知事審理者由縣知事批答係承審員審理者由承審員擬批送縣知事核

行

第二十八條 民刑事案件判決時除照章得用堂諭外均須作成判詞

第二十九條 判詞及堂諭均應記明准予上訴期間及標示日期判決前得得抗告之批諭亦應記明標示日期

第三十條 堂諭之判決仍應將事實及引用律文理由簡明聲敘違者以未經判決論

第三十一條 案件審理終結後民事案件須於七日內牌示判決刑事案件須於五日內開庭宣告判決并即日牌示

第三十二條 承審員作成判詞應送縣知事核閱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知事應加修正

一 詞意不明顯者 二 理由有抵觸者 三 擬律有錯誤者

縣知事之修正承審員不同意者得拒絕署名蓋印

第三十三條 徵收司法費依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辦理不得另有額外需索如查有陋規積弊應即一律革除

第三十四條 司法行政及審判案件如有適用法令有疑義時應詳請高等審判廳長核轉

第三十五條 命盜各案應由縣知事即日親往勘驗并限於三日內將勘驗情形通詳如縣知事遇有特別情形不得躬親

勘驗時得委承審員代理勘驗

第三十六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檢驗屍傷時應作成檢驗証書并令檢驗吏署名畫押

第三十七條 書記員所擬文稱應署名蓋章判詞原本及堂諭亦同

第三十八條 每次訊問案件書記員應將訊問員及錄供員之職名記於議牘

第三十九條 訴訟案件判決後書記員應將本案訴狀記錄証物判詞等案訂成卷其次序依收到之先後

証物不能附卷者另藏之應於卷內記明

第四十條 案件判決後經提起上訴或呈訴不服者應於聲明後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及証物詳送上訴審衙門其由上

訴審衙門調卷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刑事判決後未經提起上訴如係應送覆判案件應將全案卷宗及証物詳由高等檢察廳轉送高等審判廳

覆判

第四十二條 民刑案件應按月列表載明案由分別舊受新收已結未結於翌月十日內詳報高等審判廳其未經上訴或

毋庸覆判者須附送判詞或堂諭抄本

第四十三條 書記員如因事請假由縣知事核奪并派員代理錄事承發吏等請假之核奪及派代縣知事得委任承審員

行之其律給方法準用第十一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收受民刑訴狀得另設收狀處或由縣公署收發處兼理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前項收狀處規則由縣知事

定之仍詳報高等審判廳備核

第四十五條 收狀處收到民刑訴狀應於該狀載明收到年月日

例 規 官 規

規 官規

第四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三個月應將各項結案積案造一比較表詳送司法部巡按使核辦

第四十七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有應行懲獎事項依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四十八條 承審員助理司法事務如查明確有成績得由高等審判廳長隨時詳請記功或酌予加俸其服務滿一年以

上者并用左列之方法獎勵之

一合於推檢任用資格者得詳送司法部照章甄拔以推檢記名任用仍詳請巡按使備案

二具有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得詳請巡按使說明委署縣缺

三不具前兩款資格者得詳請司法部記名以其他相當之官職調用仍詳請巡按使備案

第四十九條 承審員有怠惰職務行止失檢或處務疏忽者縣知事得做告之

第五十條 承審員經前條做告尚不後改或情節重大者縣知事應據實揭報高等審判廳長查明詳請巡按使分別予以

記過減俸或免職之處分

前項之規定俟承審員懲戒條例頒行後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吏等若有第四十條情事時縣知事得予以做告記過免職之處分

前項之規定承審員亦有處分權但應免職者須請縣知事核辦

第五十二條 看守所及監獄竊禁人犯應按月造冊分別實受新收開除實在四項於翌月十日內詳報高等審判廳長但

高等檢察廳併行之各項報告表冊仍照例詳送

第五十三條 縣知事卸任時應將一切案牘列入交代冊交與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即詳報高等審判廳長若點收含糊應

負其責

第五十四條 各縣處理司法事務應置備左列簿類

- 一收文簿
- 二發文簿
- 三民事收狀簿
- 四刑事收狀簿
- 五發賣訴訟狀紙簿
- 六訴訟費用徵收簿
- 七民事刑事

- 分案簿 八各案批示諭知簿 九抄案簿 十傳票簿 十一拘票簿 十二提簽簿 十三收簽簿 十四民事刑事
- 結案編號簿 十五民事刑事執行簿 十六贖物保存拍賣簿 十七沒收物保存拍賣簿 十八訊案日記簿 十九
- 文卷保存簿 二十收受訴狀及費用各回證 二十一其餘之簿類及用紙
- 第五十五條 前條各項簿式得由高等審判廳擇要訂定頒行各縣一律通行
-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長隨時修正詳請司法部核雅施行并詳報憲法使備案
-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頒到後十日內施行

●法官懲戒暫用文官懲戒法令

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七月二十六日政府令)

法官懲戒法尙未頒布關於法官懲戒事件應暫準用文官懲戒法辦理此令

例

規

官
規

二
四

官 規

●核示逃犯勒緝期限電(附來電)四年七月八日發
雲南巡按使鑒電悉監犯越獄其勒緝期限至遲不得逾一個月司法部庚

附來電

司法部查知事懲戒條例量過獄至二名以上者即應請付懲戒然先無勒緝期限遇有市經請付懲戒之案逃犯就獲勢必另請取銷多費手續究竟此項勒緝期限是否適用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規期第二第五兩條規定抑適用有辦法請核示遵照演過核使任可澄敬

●核准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批(附原詳電)四年七月十日

據詳已悉所擬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既據詳稱奉省使批示可行仰暫行通行各縣遵照可也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覆事查查職廳等會擬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詳請核示一案奉鈞部批詳悉縣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關於懲戒司法事項雖已略舉大端而按各該條例第十第十三等條事實相應受同等懲獎者實不無應行補列之處來詳所稱用意甚善此種情形各省當亦相同現擬由部參酌訂定通行規則以歸一律除訂定後另案通飭遵照外該廳會擬規則奉到巡按使批示仰即抄錄原批報部以備參攷此批等因奉此查奉河南巡按使批據詳已悉查前因批飭各縣擬覆之案多有延擱不復會經明定期限定逾限記過章程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該廳所擬懲獎規則應即具呈具奏等語

例 規

官 規

五

例 規 官 規

定記過章程亦復相同惟既據巡詳仰候司法部批示到廳再行通飭遵照摺存此批等因查此案既奉鈞部暨運接便批示可否由廳應等暫行通飭遵照仰廳候奉鈞部訂定通行規則公布後再行通飭遵行理合詳請鈞部鑒核批示祇遵謹陳

附規則

第一條 縣知事經高等審檢廳飭辦司法事務除遵照各項法令規則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知事辦理本條左列事務須遵照本規則第三條妥速辦理
(一)關於提人事項 (二)關於調卷事項 (三)關於查復事項 (四)關於其他事項

第三條 縣知事辦理前條各事務均分為普通特別兩項普通之件限文到日起十日內詳覆特別之件限文到日起三日內詳覆均由高等審檢廳隨文註明

第四條 普通詳覆之件逾限一月者記過一次逾限二月者記過二次逾限三月者記大過一次特別詳覆之件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者記過二次逾限一月者記大過一次再有違限者均依次遞加

第五條 縣知事記大過至三次者由高等審檢廳分別詳請遞接使撤換

第六條 關於各項運限詳覆者計六案記功一次十二案記功二次十八案記大功一次餘類推除按照第七條補抵外記大功一次即由高等審檢廳分別詳請遞接使酌給獎匾

第七條 縣知事記功一次准抵記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大過一次餘類推

第八條 本規則自文到日實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審檢廳分詳司法部修改之

●解釋高等分庭審檢權限函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呈請檢廳核示
字第三〇〇號(宣統三年八月三日大理院呈請)

逕啟者准甘肅高等檢察廳簡電稱高等分庭名義不分審檢刑事訴狀之呈遞亦即無審判檢察

衙門之分究應由檢察官審查後依法送審或批駁抑由推事逕理法無明文權限莫辨敬祈解釋示違等因到院本院查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向係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者仍應由檢察官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核准承發吏辦事細則批(附原詳)四年八月三日批

詳悉所有天津地方審判廳擬訂該廳及分庭承辦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承發吏辦事處處務細則尚屬妥洽應准備案仰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轉詳天津地審廳擬訂承發吏辦事處所處務細則繕摺請鑒核事竊查天津地方審判廳詳擬民事執行規則關於用紙各項辦法業經據詳奉鈞部批准并飭從速擬訂承發吏辦事處所處務細則詳部核奪各等因遵即轉飭該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本廳所擬民事執行規則用紙各項辦法中勸產假扣押一款除遵照部批改正外謹將擬訂本廳及分庭承辦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承發吏辦事處處務細則十二條開具清摺詳請轉詳前來職廳查核該廳所擬規則十二款尚屬妥善易於施行除先予批示外理合繕摺詳請鈞部鑒核批示以便飭遵謹詳

謹將擬訂本廳及分庭承辦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承發吏辦事處處務細則開具清摺陳請鑒核

第一款 本廳及分庭各設承辦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承發吏辦事處一所

第二款 承辦假扣押等事務之承發吏由本廳廳長於承發吏中選充

第三款 本廳選充承發吏三人分庭選充承發吏二人承辦假扣押等事務

例 規 官 規

第四款 前項選充之承發吏在辦公時間內應在辦事處候辦

第五款 該辦事處以選充之承發吏輪值每人當值四小時如無派辦假扣押等事務時仍當執行其他職務

第六款 該辦事處應記輪值登記簿各該承發吏於當值時所辦事務應分別登記該簿

第七款 各該承發吏承辦事務遇有疑義時應請示後再行執行

第八款 各該承發吏承辦事務須於即日以前辦竣但確有窒礙之處得請示核准展延

第九款 各該承發吏承辦事務完竣須即日繕具報告書分別報告

第十款 各該承發吏執行職務時除規定公費外不得向當事人需索分文

第十一款 各該承發吏如因事故請假時須彙行報明派人代理

第十二款 本規則以奉司法部批准之日實行

●制定文官升轉年限令四年八月五日(公布) 八月六日(公布)

昔孔子與子張論政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使先存一五日京兆之心則職務必多曠廢是以唐虞考績必及三年漢時令長得人往往增秩賜金不經選調以至風俗淳美吏民畏懷非偶然也區區初元銓法破壞吏少靖共之意人懷僥倖之心京外各署長官每易一人曹掾為空文書積壓朝三暮四靡所適從不知各國事務官本不隨長官為進退故人心安定政局不至動搖今文官考試任用各法已令政事堂飭局修訂除各省迴避本籍人員仍須隨時辦理外均應制定升轉年限俾各久於其任以重公職而絕私圖廉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人人各盡其長以副久遠化成之治理有厚望焉此令

●法官懲戒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呈並批令 四月十日 刑部公報

為法官懲戒事件擬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呈仰祈鑒核事案奉七月二十五日申令法官懲戒法尙未頒布關於法官懲戒事件應暫準用文官懲戒法辦理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文官懲戒機關係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分別組織現在法官懲戒事件既準用文官懲戒法草案則懲戒機關似可準用編制令即由現設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任不必另行組織並擬比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凡遇司法官發生懲戒事件由部聲敘事由附具證據呈請交會議處各省監督司法行政之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如認司法官有應付懲戒行為時應聲敘事由附具證據書由本部呈請交會議處議決後統由部呈請 大總統行之以期畫一所有法官懲戒擬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呈並批令 四月十日 刑部公報
為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以符現制具呈仰祈鈞鑒事竊上月本部呈明遵令嚴定法官資格一案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部銓叙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業經遵奉通行在案查自上年以來本部任用法官係就甄拔合格及司法講習所成績優良等項人員酌量分派業於迭次呈報辦事情形各案內備陳

鈞鑒此次所定薦任法官資格大別之爲兩項實緣簡任法官資格與有關連自不得不分別詳定以爲簡任資格考鏡之資卽就本義而言其第一項係爲舉行法官考試後用人之例外辦法故限制特嚴其第二項則爲法官考試資格之原則故列舉務在詳備兩項所定均屬將來用人標準是目簡用人自應仍照迭次呈明現行辦法暫行辦理以資救濟惟是甄拔司法人員規則及司法講習所規程關於資格各項核與此次規定不無異同擬卽將前項規則規程凡屬不同之點一併按照改正應於法官考試未實行以前有所遵守至於法官考試亦難再延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迅將法官考試法編訂公布以便進行而資貫徹所有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官 規

●酌擬本部獎章條例呈並批令四月廿八日(至七
月十一日政府令)

為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整飭吏治維勸與懲勸懲百端不外信賞必罰就司法言其事至繁其責任至大官常風紀尤所兢兢邇者迭奉明令督察羣僚官邪既在所必懲果有賢能自不可無勸勉之具國家現制酬庸賞功遷擢為大勳徽等秩褒錫有差然官取久任事戒逾量旌別淑慝章佩宜之是以各部獎章先後陳奉允行邦憲職司人事途雜謹援斯例以勸勤勞維名與器貴在稱事考漢書輿服志法冠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故瀟之為文也平之如水處所以觸不直者去之自是以來緣飾古義理官章服蓋無異同象物類情竊有所本章文表著獬豸為宜白鷹文虎非敢僣於叙動雙鶴單鶴茲用竊取其義謹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都凡十六條繕呈鈞覽倘荷允准擬即由部綜核名實依條例精審行之似於鼓舞人材不無裨益所有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知照條例存此批

司法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 一 依官吏服務令第一條所定在職日久確係稱職者
 - 二 每月辦理案件均無積壓者
 - 三 清理積案均已完結者
 - 四 承辦重大案件成績優良者
 - 五 承辦調查或檢驗事件敏捷妥協勞績顯著者
 - 六 辦理監獄事務成績優良者
- 兼理司法事務或曾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有本條所列勞績之一者亦得分別給予獎章
- 非職員官吏而服務司法官署日久勤勞者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給予獎章
- 第二條 獎章中鑄獬豸形周環嘉禾式如左圖



其二等金章暨
一二等銀章仿此

第三條 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為兩等等如左列

- 一 一等金質獎章
- 二 二等金質獎章
- 三 一等銀質獎章
- 四 二等銀質獎章

金銀獎章之外別定銅質獎章一種中鑄獅豸形省嘉禾背面文曰司法部銅質獎章

第四條 獎章之等差以章質之大小別之

一等章其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二分其厚為一分強二等章其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其厚為一分弱金質銀質並同

銅質章大小厚薄殺於二等章十分之二

第五條 獎章襟綬白色紅綠如左圖



銅質獎章省襟綬

例 規 官 規

例 規 官規

一〇

第六條 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委任職自一等銀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一條第三項而給獎者給予銅質獎章

第七條 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

第八條 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應給銀質獎章者

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分別給與之

第九條 凡給金質獎章司法部於奉令後填發獎照由受獎人員持照赴部承領

其外省職員司法部奉令後填發獎照分行知各該長官連同獎照備文承領轉發

金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某官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勞績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獎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

部印

月

金字第

日給

為 等

第十條 凡給銀質獎章由司法部核定後填發獎照依前條辦理其外省職員由部核定後填發獎照依前條第二項辦理

銀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勞績經本部核定獎以銀質獎章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司法總長

月

第 號

日給

等 為

給銅質獎章者由各該機關核定後開具勞績事實詳請司法部批示奉准後由本部總務廳填發獎照依前項辦理

銅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總務廳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人役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勞績經該 核請獎以銅質獎章奉 總長批示照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總務
年印

司法部總務廳

月

第 號

日給

為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獎費一元並照左列分別繳納鑄造費

甲 一等金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十二元

乙 二等金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十元

丙 一等銀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八元

丁 二等銀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六元

但依本條例第七條進給獎章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

而補納餘數如繳還之獎章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

受銅質獎章者免繳納獎照費及鑄造費

第十二條 凡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三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於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受有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時分別情形褫奪之或停止其佩帶

第十五條 依前條褫奪獎章或停止佩帶時應將獎章及獎照繳還本部

被停止佩帶者屆停止期滿時得仍向本部詳請給還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分發縣佐准暫由廳酌委爲管獄員咨（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江蘇巡按使第一
爲咨覆事准咨陳內開擬將分發縣佐由廳通融委任爲管獄員請核覆等因查此項分發縣佐既
准咨陳皆由考試而來具有法政學識所請各節又係爲就地取材整理獄務起見應准予變通
在管獄員考試未經舉行以前得以此項人員由廳酌委爲管獄員相應咨覆查照飭遵此咨

例
說

官
稅

官 規

●核准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批(附原詳)四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批
 詳及規則均悉查閱所擬規則大致尙屬妥適應准暫行試辦惟遇有撤任事項除管獄員由該廳
 逐行辦理外其知事仍應詳由巡按使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擬具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謹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各監獄應行填送月報年報表冊各式歷來均部暨總檢廳
 廳先後飭發轉行遵辦在案查此項月報關係甚重乃各該監獄視同具文屆期不報或虛應故事率甚實甚至一誤再誤
 屢次撤告解辦仍歸延宕置諸不理迭經展飭督促仍未統一致依法懲報若不嚴定考成恐恐無覺齊轉報之日實非整
 理獄政之道茲特擬訂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十一條其至期不報或填報不實以及錯誤外應查屬實者身列記
 過撤任以資警惕至屆期填報毫無錯誤者亦酌予記功以資鼓勵俾賞罰嚴明獄務或有起色如蒙鑒核即由廳通飭遵
 所有擬具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緣由是否有當除規則另摺繕關外理合具文陳請鈞部鑒核示遵謹詳

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

- 第一條 各縣監獄填送各種報告均照向章辦理
- 第二條 凡臨時報應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詳報
- 第三條 凡月報應於滿期之翌月二十日前詳報
- 第四條 凡年報應於翌年一月二十日前詳報
- 第五條 各種報告填送期限者依左列處分之

官 規

例 規 官 規

二

(一) 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至五十日者撤任 (四) 臨時報如違限三日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五日者撤任

但由郵局寄遞延誤或有特別情形經查核無異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填送各種報告有左列情事者依左例處分之

(一) 填報不實意圖隱匿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撤任查辦 (二) 前次報告錯誤曾經本廳指告解釋仍行另造仍如前錯誤者記大過一次其經兩次仍告仍復錯誤者撤任 (三) 填報草率或錯誤過甚者記過一次

第七條 凡記過至五次記大過至二次者即予撤任由本廳依照現行法例分別辦理

第八條 各種報告屆期填送毫無錯誤者為合法依左例獎勵之

(一) 各種月報連續兩期填載合法者記功一次 (二) 每年各種月報填報合法毫無錯誤者記大功一次

第九條 曾經記功十次以上記大功三次以上者應予優獎屆時由本廳依照現行法例另案核辦

第十條 功過准予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 承審員缺暫准以考試及格縣知事充任通告

四月六日 壬午五日 五月九日 政府令

為查行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並得以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充任之等語現在歷屆考試及格分發承審員未經委缺之縣知事當已不少此項章程當然適用在承審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各縣遇有承審員缺應准各該縣知事查照暫行條例第四條以此項分發之縣知事分別詳請充任之既可就

地取材疏通壅滯且令此項人員藉資經驗將來實行兼理司法較形熟手實於行政司法兩方面均有所裨除飭知高等審判廳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考核各縣管獄員成績通飭

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八二號

爲飭知事查改良監獄首在得人所有各省新監職員會由本部通飭各高等檢察廳長切實考察在案至各縣舊監獄雖屬於知事而獄務之能否改良實惟管獄員是賴前奉 申令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自應謹遵辦理現在各管獄員是否勝任有無成績凡到任已逾六月者應由各該長官認真考核分別辦理以後更宜隨時督催俾收實效爲此飭仰該檢察長遵照轉行各縣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彙報候核切切此飭

第十四章

例
規

官
規

四

官 規

●公布考試甄錄學習及任用各項辦法並學績試驗條例令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令)
十月一日(政府令)

東治張弛繫乎人才而人才之盛衰又視乎法制之良窳在昔官人之法代各異制綜其要旨莫不以振拔賢能杜絕冗濫為歸良以黜陟大權操之於上固不能盡以尋常資格相繩而登進之資格任用之程序要必有法度可循乃能整肅官常用熙庶績改革之始成規蕩然吏治不臧無可諱飾比者知事試驗文官甄別以及保薦存記等項亦既明示限制其關於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亦已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中分別規定特以戾於事實未盡實行遂令人仕者罔有定程用人者易參私見營求賄徇私習漸滋非所以勵廉隅重名器也本大總統有鑒於此不惜設例外以待非常之士而於中材以下要必懸一的以為之招傳各就範圍無或侵越是用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令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甄別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文職任用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文職學習員額令學績試驗條例均於本日分別公布施行凡關於考試甄用以及學習各項辦法所以定入仕之程途關於任用各項辦法所以定用人之準則而文官考試之主旨尤重在宏獎實學以裨世用故其考試科目就文法理工醫農各類細別為二十三科俾得分

途並進至外交領事司法等官以其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爲令以期各效專長莫無用非所習之弊且當文化遞嬗之倉學術經驗兩難偏廢則規定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以劑其平當條規頒布之初籌備實施或尙需時則規定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以彌其闕其登進之也既務從審慎其擢用之也亦各限階資甄綜銓衡庶無廢墮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_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臆爲出入致滋銜濫至學績試驗既爲普通文職之初試且爲地方接屬之取資意在獎勵學風研求吏術並應遵照條例辦理方今庶政進行攸資羣策用人得失實爲政治得失之權輿本大總統膺茲重寄以庶政分寄百僚而吏治清濁之源此爲嚆矢所願在位者留意於登明選公勿謂按格循資遂盡用人之責在野者有志於服勞報國勿憚殫心勵學以成致用之才異日髦俊奮興庶政畢舉從容匡翼共濟艱屯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文官高等考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敕令第四九號
五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荐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會

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例 規 官規

五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入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

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

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

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

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為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聘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核准

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停止考試

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通

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政治史 民法 刑法

方行政制度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例 規

官規

例 規 官規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教育行政 農事行政 工事行政 商事行政 交通
行政 墾務行政 警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民法 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
際私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學 銀行法令 鐵
路法令 簿記學 水運論 稟據法 破產法 交易所論 保險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刑法 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羅馬法 中國歷代
法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經濟學 監獄學 比較法學史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 中國歷史 中國地理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經學 諸子學 經濟學 統計學 人類學 生理學 社會學 語言學 西洋哲學 東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歷史 各國地理 各國語言文字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化學實驗 天文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聲學理論 光學理論 熱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力學實驗 聲學實驗 光學實驗 熱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例 規 官規

例 規 官 規

一〇

物理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無機化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函數論 近世幾何 近世代數 數論 實
地星學 天體力學 天體物理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微積分 無
機化學 地文學

第三試科目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測量學 地形測量 經濟測量 地象學 天文學 製圖學
物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無機化學 有機化
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製造化學 電工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結晶學 礦物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 化石學 岩石學 鑛床學 地文學 地形測量 製圖學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礦物學 地質學 電工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採鑛學 試金術 採鑛機械 岩石學 鑛床學 鑛山管理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造爐材料論 熔爐構造學 燃料論 熔爐工作論 應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例 規 實規

例規 官規

二二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金論 冶銀論 冶白金論 冶錫論 冶鉛論 冶銅論 冶水銀論
冶鋁論 冶銻論 冶鎂論 冶銻論 製鹽論 分析術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工藝學 機械學 電力學 圖法幾何 解
析幾何 微積分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起重機 蒸汽機 煤汽機 水力機 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造船計畫 實用造船學 螺旋推進法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廠之設
備及管理法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蒸汽學 發動機 船用汽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汽機 船用機關設計
造船學大要 電工大要

土木工程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地質學 三角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 構造
論 機械構造大要 經濟學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河海工程 橋梁工程 鐵路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例 規 官 規

例規 實規

一覽

物理 化學 解析何初步 微積分初步 靜力學 構造法大要 古代建築術 投

影圖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禮造學 繪畫遺像史 建築術史 氣熱流過

論 建築材料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圖法幾何 微積分 微積方程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構

造 電工大要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發力機 工作機 發電機 動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工測量

電車 電燈 發電所 電報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材學 調劑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法醫學 精神病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學 微毒學 耳鼻喉喉學

制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植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植物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病理學 昆蟲學 獸醫學大要 林學大要 經濟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壤改良論 農具學 園藝學 畜產學 作物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養蠶學 肥料學 水產學 農產製造學

例 規 宣 規

物 規 官規

二六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農藝物理學
農政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釀酵化學 食品化學 農產製造學 肥料學 養蠶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化學 森林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森林數學 應用力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生理學 林政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樹病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森林治水學
森林道路學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病理通論 寄生動物學 家畜飼養法 細菌學 蘇菌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內科學 病體解剖論 蹄鐵法及蹄病論 畜產學 馬學 動物疫論 產科學 眼科學 胎生學 乳房檢查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昭和九年九月三十日敕令第五〇號
（官制官等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例規 官規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選派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外交史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政治學

八 經濟學 九 財政學 十 商業史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約章成案 二 外交事件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

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試咨報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荐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荐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敕令第五一號
五年十月一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以爲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

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選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刑事訴訟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法院編制法
 - 四 行政法規
 - 五 國際公法
 - 六 國際私法
 - 七 監獄學
 - 八 歷代法制大要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昭和九年三月廿九日敕令第五二二號）
（昭和九年三月廿九日政府令第一二二號）

編 規 官 規

第一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外交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外交部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三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閎定後認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試

第四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文

二 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四條之規定寄送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甄錄規則

四年九月三十日發令第五三號(至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二年以

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試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之令解釋

第六條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權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

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

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
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教令第五五號(五年十月一日改定)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補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

額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

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 由大總統於肅政史及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

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緝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五六號(至十月一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員

額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

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

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綽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 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

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要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敕令第五七號(即十月一日政府令第五七號)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例 規 官 制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一 特任文職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三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差並附送足

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 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

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

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偽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彙齊後舉行但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大

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

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
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叙局帶領親見親見後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

事堂銓叙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叙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

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教令第五八號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改試合格任用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外交部薦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認為合格經政事堂銓叙局註冊人員均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薦任以上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政令第五九號(至十月一日政府令施行)

例 規 官規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 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

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簡任文職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職升用者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規 則 官 規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六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六十號
四年十月一日政府官報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

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簡任之

一 由 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 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叙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六十一號
四年十月一日政府官報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

人員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致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

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

預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

交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

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四年九月三十日教令第六二號(第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

人員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叙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

例 規 官規

三六

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叙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西曆九月三十日敕令第六三號）（舊曆八月一日政令公布）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

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

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選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

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選

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

發學習人員中選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

格人員中選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準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政令第六四號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第二條 文職學習員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薦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為標準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叙局備查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規 則 實施

●學績試驗條例四年五月三十日教育第六五號(至十一月一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省設省試各道設道試

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其屬於省試者作為京兆試熱河試綏遠試察哈

爾試其屬於道試者京兆作為京兆屬縣試熱河綏遠察哈爾仍作為道試

第二條 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

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

京兆屬縣試於京兆尹所在地舉行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試於巡按使所在地舉行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於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

舉行凡該行政區域內俊士及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均得與試該行政區域內高等專門學校畢

業生自願與試者聽考試及格者取充選士

第四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

各特別區域之典試官得以一人兼任之各設襄校員六人至十人分任考試事宜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簡派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

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道試襄校員不得逾二人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襄校

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第六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爲監試官有事故時由 大總統另行簡派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由監試官派員

辦理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

第七條 凡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每四年舉行一次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每二年舉行

一次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經說

二 史論

三 地理

四 文牘

五 現行法制大要

六 經濟大要

例 規

官 規

其會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者得由應試人填報自請考試

第九條 取充俊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叙局

註冊取充選士者由典試官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呈報 大總統由 大總統派員覆核後

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並由政事堂銓叙局給予文憑

第十條 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每省選士名額四十名至八十名各特別

行政區域選士名額十二名至二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大總統定之

其僻遠地方應試人較少不敷取額者得由典試人員函同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臨時呈請酌

減名額

第十一條 取充俊士者得充各縣公署委任待遇掾屬

第十二條 取充選士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並得充省道公署委任待遇各掾屬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准應承審員考試批

批陝西
高警廳

其一 (附原詳)四年九月
四日第八〇三四號

詳悉所請准予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應承審員考試一節仰查該所辦理章程及教授科目詳陳到部再行核辦其在承審員考試未舉行之前如各縣承審需人應准查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以歷屆考試合格分發該省之縣知事酌量派充此批

附原詳 第三九一號

為詳請事竊維改良司法必先慎選承審員前擬比照執事員考試暫行章程實行考試詳蒙鈞部批准在案運即籌備進行定期招考惟陝省僻處西陲人才消乏合於報審員考試章程第五條曾充推檢資格者固甚寥寥即講習法政一年以上者亦不多觀而全省地面遼闊計九十縣每縣設置一員須九十員其學習候補者至少亦須數十員方足以資委用資辦如欲省求如許合格人材誠非易事前陝巡按見及於此咨准內務部在省城設立吏治研究所延攬學子入所研習暫充任該所分校披閱文卷留心考察或於實體上具有經驗或於法令中多有心得現已期滿畢業頗不乏可取之材擬于考試承審員時凡由本省吏治研究所畢業得有文憑者亦認為有應試資格以宏造就尤當審慎去取必可拔得真材但該所畢業人員能否應試既非法定未敢擅專謹據實陳情張請鈞部追認陝省吏治研究畢業人員有應承審員考試資格俾得因材器使實於司法前途不無裨益是否可行理合詳請鑒核批示祗遵謹詳

其二 (附原詳)四年九月十
一日第九六六五號

例 規 官 規

詳並章程悉既據稱陝省人才消乏舉行承審員考試時合於原定幫審員應考資格者實難其選且該所開辦經年其中畢業學員才多可取等語應准如該廳第三九一號詳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為詳資事案奉鈞部批據職廳詳請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准應承審員考試一案奉批詳悉所請准予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應承審員考試一節仰查取該所辦理章程及教授科目詳陳到部再行核辦其在承審員考試未舉行之前如各縣承審員人應准查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以歷屆考試合格分發該省之縣知事酌量派充此批等因奉此竊思承審員考試關係各省司法前途甚重職廳對於此舉極意注重應試資格自應遵照幫審員考試章程辦理無須另行請示惟是陝省僻處西隅地方簡陋人才消乏自昔已然近今歷屆分陝縣知事在省候差者不過數十人現值庶政繁興尚不敷司法行政兩途之用合於原定考試資格人員又實難其選不得已故有陳懇呈予變通之舉因查陝省吏治研究會開辦經年首任分校該知各學員中原有資格固間有與定章相符者而原有資格不敷才實可取者適居多數如遽允准僑學行考試時再為審慎去取庶所得一人即收一人之效謹將該所章程查取一份逕批資請鑒核是否可行伏候批示謹遵謹詳

內務部改正陝西省吏治研究所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以研究治術養成吏才足備陝西全省之任使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為整頓吏治起見故定名為吏治研究所

第三條 本所設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四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分枝 三員或四員由巡按使委任之

所長 一員由政務廳廳長兼任

庶務 一員

稽察 一員

第五條 分枝有審定課程解答疑問評閱日記試卷之責

第六條 所長承巡按使命令總理全所事宜有考核學員功過及監督所中庶務稽查各職員之責

第七條 庶務受所長之指揮辦理一切雜務兼管經費事項

第八條 稽查堂學員入所退學請假及稽查齋舍管理書報各事宜

第三章 學員類數及資格

第九條 本所學員暫定為一百名以後再行擴充以足敷任使為度

第十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三十歲以上願入所研究者均准具備詳細履歷到所報名應候所長核准入所研究

一 分發到省之知事

二 以前陝西實缺候補同通州縣以上人員

三 曾在各省實缺候補同通州縣以上之他省本省人員

四 曾充各公署科長科員著有勞績記名者

五 外國專門學校及本國法政學校或法政講習所畢業或與其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前項核准學員超過定額時由所長記名作為候補

例 規 官規

規 則 官 規

但二項至五項人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學員

一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受他公款者

四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第四章 課程及試驗

第十一條 本所選定左列各種課程由所長會同分校分先後次第揭示各學員按點點閱

一 歷代章制

二 現行法令

三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四 各國法制大意

五 社會經濟學

六 政治地理

七 公債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課程由所長會同分校選購善本發給各學員點閱閱畢仍須繳還不得私自携去如因自行攜去

欲携去者准其繳交原價

第十三條 學員對於第十一條所列之課程有不能領會者應條列疑義陳請分校核示如分校認為無須口授者得詳加批

第十四條 學員點閱課程時應由本所發給日記簿各執心得作成筆記每星期送交所長分送各分校核閱詳定分數

答

詳細批示

前項筆記每星期每門應有五條以上

第十五條 各學員應每日早九時到所晚三時各散不寄宿僅備茶水

第十六條 本所試驗分左列二種

甲文字試驗

乙實地試驗

第十七條 文字試驗由分校就學員所點閱之課程酌量出題於每月內定期行之

第十八條 文字試驗分左二種

甲論文 就課程內有疑義或重要事件發為問題俾各學員發抒蘊蓄彙觀彙解

乙法令條約之運用 由分校設為案件令各學員判斷或批答以觀其運用法令條約之能力

前項甲乙兩款試驗每月各行一次其舉行日期由所長會同分校臨時定之

第十九條 前條試卷由所長分送分校核閱評定分數後按月詳請巡按使核定甲乙榜示一次

第二十條 實地試驗由所長於經過第二十六條考驗成績後得隨時詳請指派各學員赴各縣見習判斷新案案件或調

查事項均須詳陳筆記

第二十一 評定分數及分別等第由分校定之

第五章 宿舍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本所分設各齋每齋以容學員四人或六人為度由所長編定作

第二十三條 本所置講堂一座以備分校講演及解答疑問之用

第二十四條 本所置圖書閱覽室備各種公報雜誌政書詩乘報章以備學員閱覽及參考之用

例 規 官規

例 規 官 規

第二十五條 管理各齊舍之規則由所長另定之

第六章 獎勵及懲罰

第二十六條 凡學員入所研究經過六個月考驗成績合其平時分數取列優等者由所長詳請巡按使分別酌量獎勵

非第一項學員不得委署縣缺

第二十七條 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學員成績優者得擇尤保送知事試驗

第二十八條 巡按使財政廳關中道凡有任使得於本所選擇其餘各道差委需人得請巡按使酌量飭派

第二十九條 學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所長詳請巡按使開除

一品行不端者

二資性不堪造就者

三沾染嗜好者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所長分別記過至三次以上者得由所長詳請巡按使開除

四不遵本所章程訓示者

五無故曠課或捏由請假經查明屬實者

六學員在講舍不遵分校指導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所長詳請巡按使咨部核覆遵行

●隨時嚴查各縣收狀陋規批

(前呈詳部清冊)四年九月三日江蘇高審
廳第九一八二號(癸十月九日政廳奉部)

據江蘇高審長詳報違飭嚴禁各縣收狀陋規辦理情形已悉該省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對於徵收

各費竟有違章濫取情事其影響於法庭信用實非淺鮮據陳整頓各節於率屬便民均見認真殊堪嘉許仍仰隨時嚴密查察勿使積久玩生摺存備案此批

附原詳

詳為通飭嚴禁各縣收狀陋規議將辦理情形報請核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巡按使第四六八九號飭開照得縣知事兼司法事務徵收狀紙及訴訟各費均有規定章程此外濫索分文即構成刑事罪名律禁森嚴豈容違犯訪聞各縣於收狀時竟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者有所謂快快狀者快狀則當日批准傳訊索洋十餘元快快狀則當日出票傳訊索洋數十元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速吏胥索詐民怨沸騰在前請猶不至如此不謂民國肇建其黑暗尤甚於前言之變指現雖未得主名不敢謂傳聞之必實而人言藉藉亦難保其必無查高等審檢長與各道尹均有監督之責且耳目較近稽查易屬應責成該廳長等飭所屬出示曉諭嚴行禁絕並於十日內將示稿及張貼處所張數開單報查自經此次通飭之後如再查有違犯經人告發將該知事依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從嚴懲辦該廳長等不能先期舉發亦應同負失察責任毋庸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廳長立即一體查照遵辦等因奉此竊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廳長負有監督之責而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以來對於徵收各費其各遵定章辦理者固屬不少而於定額多收或少收者亦所難免推原其故當知事兼理司法伊始其不諳定章致有錯誤迭經廳長按照法定及詳准加收數目通飭遵行仍恐有故意浮收或任所屬員役索詐情事廳長每有所聞或據報紙之登載即派員密查或飭縣嚴密懲辦其有人民告發者則函請同級檢察廳依法偵查以期懲一儆百雖未能一律舉發亦不敢稍寬監督茲奉使飭所指各縣竟有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快快狀者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速雖出傳聞事或難免推其致弊之由非訴訟人有心賄通即訴訟人未諳定章致為奸吏所欺枉縱出入賄害何窮因思嚴禁之始應由屬廳出示曉諭將訴訟人應納各費分列數目刊印示諭飭發各縣張貼通衢及收狀處所於訴訟人易於共見之處使其一覽了然免致受愚其有違章索取者不論何人均得隨時告發則盡人可為縣官

例 規 官 規

例 規 官 規

八

之監督並可助上級官廳耳目所未及似與各縣自行出示曉諭較為完密奉飭前因除將示諭發交各縣張貼飭限於十日內將張貼處所開摺詳報使署暫屬備查並分送各道尹備案一面嚴飭各該知事約束員役不得違章浮收費由屬廳隨時派員訪查外所有遊飭嚴禁各縣收狀隨規辦理情形理合連同示稿錄摺備文詳報仰祈鈞部察核備查謹詳

附 清 摺

為出示曉諭事奉巡按使第四六八九號飭開照得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徵收狀紙及訴訟各費均有規定章程此外並案分文即據成刑事罪名律禁森嚴豈容違犯訪聞各縣於收狀時竟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者有所謂快快狀者快狀則當日批准傳訊索洋十餘元快快狀則當日出票傳訊索洋數十元以納賄之多算定批示之乖戾與傳訊之遲速更皆案詐民怨沸騰在前清猶不至如此不謂民國肇建其黑暗猶甚於前言之髮指現雖未得主名不敢謂傳聞之必實而人言藉藉亦難保其必無查高等審檢廳長與各道尹均有監督之責且耳目較近稽察易周應責成該廳長等分飭所屬出示曉諭嚴行禁絕並於十日內將示稿及張貼處所張數開單報查自經此次通飭之後如再查有違犯經人告發將該知事依官吏犯職治罪條例從嚴懲辦該廳長等不能先期舉發亦應同負失察責任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廳長立即一體查照遵辦等因奉此查蘇省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應徵訴訟及狀紙鈔錄各費屢奉一再規定飭經出示公布並迭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近聞不肖之員間有巧立名目索賄規費情事亟應嚴禁以絕流弊除分詳並通飭一體遵照一面由廳隨時派員訪查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訴訟人等知悉嗣後民刑訴訟及狀紙鈔錄各費務須查照後開各項數目遵章繳納勿再任令額外賒收亦不得有意賄通自蹈答戾自經此次嚴禁後如各縣仍有巧立名目索賄情事或索詐不遂故意阻撓纏壓者不論何人准予來廳告發聽候查究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計開

民事訴訟費原定及增加四成數如左

十兩以下三錢

增加一錢二分

共徵銀四錢二分

二十兩以下六錢 增加二錢四分 共徵銀八錢四分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增加六錢 共徵銀二兩一錢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增加八錢八分 共徵銀三兩八分

百兩以下三兩 增加一兩二錢 共徵銀四兩二錢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增加二兩六錢 共徵銀九兩一錢

五百兩以下十兩 增加四兩 共徵銀十四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增加五兩二錢 共徵銀十八兩二錢

千兩以下十五兩 增加六兩 共徵銀二十一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增加八兩 共徵銀二十八兩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增加十兩 共徵銀三十五兩

五千兩以上每千加收二兩 增加八錢 共徵銀三十八兩

右列幾兩以下及以上各數均指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

其價值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仍增加四成計每案應收銀四兩二錢

聲明或聲請應繳納銀幣額數如左

聲明再審 二元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聲明重慶 一元

聲明調解狀 一元

例 規 官規

刑 罰 官 規

聲請選送

聲請展期

聲請註銷訴狀

聲請選任鑑定人

聲請減免訴訟費用

聲請指定管轄

聲請假執行宣示

聲請假扣押

以上八項各徵收銀幣五角

狀紙費如左

刑事訴狀刑事辯訴狀刑事上訴狀三種每套各收當十銅元二十四枚

民事訴狀民事辯訴狀民事上訴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刑事委任狀每套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民事委任狀每套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限狀交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十五枚

領狀和解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保狀精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鈔據公費如左

請求鈔據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七分五釐其有請求代繕訴訟狀者準照上列數目收費當事人願自行鈔錄者聽

以上所列銀數每紙一兩折合銀幣一元五角

● 遵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呈並批令

四月十七日(庚午)
五月十二日(政府文書)

為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單內開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彙報各法庭七月分受理民刑案件表暨酌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原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此項月報應由司法部彙轉前據呈准通行在案嗣後仍遵照定章辦理所擬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並交司法部核議行知鈔呈同冊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竊查原呈所擬對於兼理司法縣知事以結案之多寡為考成之殿最分別獎勵懲戒辦法均尚與現行法例相符應由該使督同高等審檢兩廳長隨時稽核並責成該管道尹就近糾察以期周密至原呈所稱甘肅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縣詞訟繁多訴訟月報倘僅錄案件起數其判決當否無從查考如詳叙理由又手續甚煩繕寫需時各節亦尚屬實在情形惟本部前呈奉批准通行之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單表格式力祛詳略失衡之弊一以簡明為主填寫便易而終結之要旨及未結之理由無不具備其造報期限原定十日然在途程期並未加以限制似於交通不便省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細繹原呈並未聲明接有本部通行呈准格式辦法且該省此次各法庭月報尚係依照舊有冊表格式編製該省道路遙遠郵寄需時竊疑本部前咨其時容未週到故原呈所稱各節亦似對於舊有冊表格式而言於新呈單表辦法尙未會意擬仍由部咨行該省遵辦

查屬呈准辦法辦理責令整理司法各縣知事分別遵式造報咨由本部彙呈鑒核以歸一律辦理
 鑒核甘肅巡按使酌擬考核整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 大鑒
 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司法官懲戒法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法律第五號
 至十月十六日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廢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

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 一 奪官
- 二 褫職
- 三 降官
- 四 停職
- 五 調職
- 六 減俸
- 七 誡飭

第七條 誡飭由 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部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敘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級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
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任之任期爲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爲有第一條之行爲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統交

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爲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爲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屬

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爲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司法部

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 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尚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官懲戒法（四十年十月十五日法律第六號）
（至十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綱

第六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七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八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

例 規 官 規

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降等

五 減俸

六 記過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八條 褫職喪失現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復任爲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九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級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爲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減俸期間爲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爲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記過至三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平政院長

三 大理院長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刑 法

官 報

四 其他三等處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為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二條之行為時得釐舉事實呈請 大總統交審

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肅政廳對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糾彈經 大總統認為應付懲戒或由 大總

統交行政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由 大總統特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 大總統交議懲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糾彈或裁決之

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

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後或被付懲戒人已逾指定期日並未到會者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
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例規

官規

三

官 規

●准添設候補推檢人員批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刑部 刑一〇五一號

稟悉所陳困難情形自係實情再稟附陳各節所見甚是現在京外各廳除設實習員外原准添設候補推檢人員以備任使而資歷練該廳長如查有資格確係相當之員儘可隨時詳部核派惟此項候補人員不能不酌給津貼所定員額及津貼數目但使不越豫算範圍行之自無窒礙並仰轉行同級檢察長一併遵照此批

●巡視武陵道屬司法獄務辦理情形批 (刑部)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刑一〇二六〇號

詳悉該檢察長詳細調查實事求是對於各廳縣職員隨時指導懲勸兼施所擬通飭禁革改良各節均為當務之急具徵不辭勞怨辦事認真良深嘉慰惟常德地方廳看守所未決犯暨民事管收人共二百六十九名慈利縣未決犯共一百零五名羈押人數太夥皆因積案過多所致既據飭令從速清理此項人數當可減少仍仰查明該廳縣現在監所人犯名數具報備查至大庸縣未結案只五十一起未決犯乃至百四十一名之多難免無羈累無辜情事應飭分別省釋並通飭各廳縣厲行保釋各方法以免拖累而重獄政餘如所擬辦理此外各道所屬各廳縣情形仰仍繼續巡查詳部備核表冊存此批

何 規 官 規

附 原 詳

詳為第一屆巡視武陵道所屬縣關於司法職務各項情形摘要列表陳請參核事竊檢察長前曾會同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分期巡視各屬縣辦理司法職務情形以策進行而資整頓當奉鈞部批准並將第一屆出發及回廳日期節詳報在案檢核長此次之巡視也計為廳凡一為縣凡十四自六月一日由省啓行只帶書記官一員雇員一人衛警二名首至常德檢次至桃源澧安鄉南縣華容沅江沅湘慈利大庸石門臨澧澧縣岳陽平江各縣均係輕車就道循道前往旅行所及水陸罕之其間山箬林密道路崎嶇者尤以慈利大庸為最勢非舍車而徒行不能道遠亦足見偏僻縣境交通之阻滯矣檢察長凡至該縣等處均係微服先道隨地訪查以期得各縣知事等服官輿論之真相並每到一處先往聽其審理各案是否平允有無違法情事其次則清查積案之多寡一面親往各監所將人犯提出按名訊問察其有無虐待冤濫等弊未決案中之羈留人均予檢察審查有久押未判之案即而促該知事速為判決案涉輕微者均飭責保以重人道而清獄累各監所人犯及訴訟人所遞狀票皆係隨時隨事調卷核辦餘如關於司法收支各款亦均調冊嚴密巡視所及各縣審監尚能遵照前次詳准規定整理辦法奉行工攝教誨室分房有已籌設完備者有正在修築尙未竣工者其中有不合之處當即親為指導酌量改正間有一二縣未能依限整理者亦均酌量就地情形親為計劃嚴飭於月內一律籌設完竣一俟全省各縣整理竣事後再當詳細彙訂圖冊另案詳實其審監整理之最合法者首推桃源次平江所建工場分房教誨室均屬寬大光線空氣於衛生亦頗相宜至各縣民風以隆澧石門等縣較為淳樸而人民之刁健遇事者則莫如常德桃源等縣縣知事中有南縣沈為光沅江知事趙增嗣平江知事查步衝皆能實心任事於司法各事辦理尤屬認真是為兼理司法縣知事中之難得之員有若桃源縣知事楊瑞麟雖於整理審監尚熱心而審訊案件諸多草率積案之多為各縣冠華容縣知事徐世釗兼理司法費查業務均欠認真岳陽縣知事吳梅對於司法職務均漫不經心且於看守所之外復設拘留所關於所押人犯平時並不加意稽查其玩視民瘼於此可見承審員管獄員中則有平江縣承審員董宗道臨澧縣承審員李遠均屬辦事懶惰斷斷明桃源縣管獄員曹博平江縣管獄員湯宜欽整理審監管理人犯均屬合法餘如桃源縣承審員黃鼎池刑事曹學德代

南縣管獄員徐傑則操守難信華容縣管獄員劉剛則心地糊塗岳陽縣管獄員江國屏則辦事顛預其他各縣知事暨各承審管獄員均尚能稱職茲擬將南縣知事沈維堯沅江縣知事趙增訓平江縣知事查步衡平江縣承審員蕭宗道臨澧縣承審員李遠桃源縣管獄員多權平江縣管獄員楊宜猷以上七員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岳陽縣知事吳梅桃源承審員黃鼎沅南縣管獄員徐傑華容管獄員劉剛以上四員現均因他案撤任擬從寬免議桃源縣知事楊瑞麟華容縣知事徐登麟岳陽管獄員江國屏以上三員擬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即就近咨商審廳詳請湖南巡按使核辦庶明賞罰而昭激勸如有違者檢察長此次巡視所及因各縣情形不同凡關於司法事務辦理稍有不合者固已隨時隨事面飭改正而其中有各縣之通弊亟宜整革改良者約有四端一團保之私和人命也湘中多沿前清舊習各城鎮鄉均設有團保果係藉其排解之力能使鄉鄰和睦之爭可免固陋鼠雀之訟則投諸古制所設齋夫三老之義固亦未可厚非第證以檢察長所聞見誠有大謬不然者凡各縣訴訟之事無論重輕多借團保一言為九鼎一遇人命重案雙方必先具筵延請團保主持其商直是非有若非團保真能定者酒席之費動至千百兩造因而破產者有之各樹黨援勢不相下甚至釀成械鬥者有之即或私和不報官則遷延多日屍體業已腐蝕人證亦多數失官於此時既苦人證之不齊又因屍骸之難檢樹糊糊恍無可取決而彼害成仍復之家又復藉命誣辜希圖洩憤轉輾垂累嫌疑之犯動輒十數因圖為滿羈釋兩難累月經年案懸莫結賄賂屢索其為害已如此此關於司法之宜整革者一為各縣遞狀必須蓋用狀戳也查歇家之設原係為便利傳集訴訟人起見繼而狀一投人須候審在前清於案之重大者即發押待質輕微者多交值日原差或書吏責保今書差既無而各縣猶不免藉於舊習深恐傳集之困難遂須刻戮記指定住戶名為歇家無歇家蓋戳之狀多積不受理不帶狀孫升木且是以前清之書差兼代書者看待之而其弊即因之以無窮初雖定有每一狀蓋戳一次只准歇家收費錢二三百文不帶歇家即借此情勢甚至其慾壑未盈而狀紙莫入需索未遂則報到無期徒中之鬼域多端人民之受累不淺夫若恐新派者傳喚為難則不論何家何店但保妥實可蓋戳有圖記均可作為歇家况訴訟人既已起訴其求理之心甚切亦何至放棄而不前又何必設法指定徒將把持之風而為人民之憂此關於司法之宜整革者又其一為因糧發給錢文任令人犯自飲也查湘省各縣置

例 規 官 規

例 規 實 規

六

家多游向何因種均係按照定額每名給予錢文任令入犯在監自炊因此之故不獨監房內烟煤熏灼積垢難除且重傷衛生上顧不相宜而於防範管理更多危險蓋監內既許人犯自炊則鍋爐刀俎柴煤油火所在皆有備拾遺是火之足以助其其反獄之凶焰小之亦足以便利其脫逃自宜一律改給飯食所有一切炊具凶器不准置放監內俾免危險而實情處關於獄務之宜改良者一為已未決人犯之混同雜處也查人犯之有已決未決之分身分本不相同待遇亦自宜有別前者各縣於已決未決各犯實能分別羈禁者頗居少數此不獨新獲之犯使與老犯同處有救供之弊且現正整理舊監籌置工場將來已決之犯均須作工使未決人犯雜處其中管理亦多不便此關於獄務之宜改良者又其一綜上四端檢察長擬通各縣均已力為告誡諭飭嚴行禁止從速改良特委武陟道屬各縣如此他縣未必不然應即由廳通飭分別禁革改良以清訟源而維獄政除將此次考查所得每縣製成一表分為司法監所二類編要註明附圖及開支旅費各款另行造冊彙報核銷外所有檢察長第一屆巡視武陟道屬各廳縣關於司法獄務各項情形理合詳請鈞部鑒核示遵謹詳

分發實習人員不宜遽任高級法官批

四年九月三十日批
刑部第一〇二八六號

詳悉此案既已在宜昌縣知事公署具訴復據劉祚譯詳請移轉管轄應將前後辦理情形及全案卷宗送部核辦除將劉祚譯原派署理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及代理第一高等分廳推事各缺即行開去并將前派實習員一併撤銷外嗣後選用高等分廳推事務宜格外審慎總之甫經分發實習之員不宜遽任高級法官屢經申誠仰即隨時注意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嚴禁書記官積壓卷宗通飭

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七七號

爲通飭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詳稱本廳書記官羅重鈺因陳古香控告李夢九債務一案積壓五十餘日並未移送高等經控告人狀催到廳當派民庭庭長李震彝等澈底清查覆稱違詢該書記官據稱此次積壓上訴卷宗未送實因案件繁多一時遺忘所致並無別項情節復稟傳該案當事人再三詰訊均稱與羅重鈺素不相識亦無托人向其說情之事各等語並取具切結前來查該書記官前因誤黏案卷辦事粗率曾予記過在廳乃爲日未久又發現其積壓上訴卷宗之事雖據查明尙無別情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擬請嚴予議處等情到部查訴訟案卷至關重要積壓之弊首宜廓除據詳前情該書記官羅重鈺任意延誤尙復成何事體除另批嚴予處分外深恐京外各廳處人員難免無此等情弊合行通飭知照以資儆戒仰該廳處長隨時考察毋稍寬縱並轉飭該管各廳一體遵照此飭

●准以候補縣知事派充學習審理員批四年十月一日批察哈爾審判廳第一〇三四二號
詳悉所擬以分發到區之候補縣知事酌選派充學習審理員概不支薪各節係爲實地練習準備他日兼理司法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核准各旗羣審理員選用方法咨四年十月二十日咨察哈爾審判廳第一四四六號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署審判處處長詳稱各旗羣審理員業詳由都統咨陳司法部呈奉批令遵仰

例 規 官規

八

爲薦任在案擬嗣後遇有各本籍審理員缺出由都統飭各該旗軍總管選定數員送由本處考試
 詳請暫委試署遇有各外籍審理員缺出由處選擇合格詳由都統查驗後飭委試署無論本籍或
 外籍審理員均由都統飭委試署一年期滿擇其成績卓著者再行詳請薦任等因轉咨查核到部
 查該處長所擬各旗審判處審理員選用方法大致尙屬妥協惟此項飭委試署人員仍應將飭委
 日期連同履歷咨部備案俟試署期滿再詳由都統擇尤咨陳本部呈請薦任以昭慎重相應咨請
 貴都統查照飭遵此咨

●京師高審廳處務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六九號

京師高等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總目

共一九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二項 刑事股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第四章 附則

京師高等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處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處務時間以二年部頒一二一號訓令爲準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

辦理

開庭時間另定之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踰三時間者均應以定式請假書向廳長

請假但因廳務出署且得廳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庭庭員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庭長

定式請假書書內應備職員姓名事故請假時日及適當證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廳員須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但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廳員核正之責

一 廳長對於庭長及書記官長

二 庭長對於各該庭員

三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五條 本廳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高等審判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

前二款各名義得依情形畧稱爲高等審判廳

第六條 廳內及所屬各廳全部司法行政事務廳長以飭或以諭行之

對於廳員及所屬各廳有所請示時以批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

前二項規定書記室除分別登記外應隨時傳覽

第七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廳員處務成績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飭書記官長按照考勤簿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動息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鈔錄一分詳送司法部

第八條 廳員處務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應隨時告戒並匡正之

第九條 廳員裁判案件如判詞有左列情事廳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牴觸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廳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庭推事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廳長或推事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凡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開全體推事或書記官會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三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錄事服務承發吏服務守衛服務司法巡警服務及值宿等規則

皆另定之

第二章 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四條 每年度開庭日期由廳長於前年度終諮詢民刑事法庭庭長定之

每次開庭各庭應於三日以前指揮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揭示於衆所易見處

第十五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指導之

庭長認爲須發旁聽券時應請由廳長發行之

第十六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適當之意見應隨時報告廳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七條 凡各案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各庭審判案件應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照各庭推事員數平均配受但庭長配受案件得由廳長酌量情形減少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第十八條 事務分配得由廳長從其事務之繁簡使甲庭推事兼司乙庭事務並使實習推事及候補推事兼辦民庭或刑庭事務但實習推事不得判決重要案件

第十九條 各庭審判案件以庭長爲審判長並由各庭庭員分別會議

第二十條 庭長及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担任案件時應由庭長商請廳長指定他員担任或使他員担任之案件互易之

第二十一條 開庭時如庭長或庭員因有事故不能出庭應由該庭庭長或席次在前之推事先時報告廳長依代理次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限于庭員得以實習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廳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庭長或廳長指定之庭長臨時代理

第二十三條 法院編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補充庭員應依代理順序表指定本廳不出庭推事擬

任之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案件到庭由庭長分配於主任庭員

主任庭員接受案件後應速依法調查之

第二十五條 庭員調查後須報由庭長迅速指定言詞辯論日期但係上訴不合法者應即開評

議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案件卷宗出庭庭員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案件時庭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案件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一日內速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

主任庭員應以前項議決為基礎於宣告判決二日以前擬定判決文

第二十九條 擬定判決後應速交付庭長審查核定

庭長認為與評議議決不符時應再付評議

第三十條 庭長室內應置開庭順序預定表由庭長預定七日以上應審判案件之順序

預定表製定後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揭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民事抗告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 一 配受案件簿
- 二 調查案件簿
- 三 庭訊日記簿
- 四 民事習慣便覽簿
- 五 商事習慣便覽簿
- 六 民事判決例便覽簿
- 七 商事判決例便覽簿
- 八 民事庭總會議決簿
- 九 刑事庭總會聯合會議決簿
- 十 刑事庭總會議決簿
- 十一 民事及他項非訟事件統計簿
-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至第三款簿冊各推事應置備之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刑事抗告案件亦同

第三十四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 第三十二條一、二、三及八、九、十、十二等款各簿

二 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三 監獄視察錄

第一款所稱第三十二條第一至第三款各簿各推事應置備之

第三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掌收發文件擬繕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重要事宜

二 民刑事科掌民刑事庭錄供檔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三 統計科掌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

四 會計科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豫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各科書記官均承書記官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三十六條 前條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廳長於書記官中遴員派充之但民事科不在此限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飭諭均得互相補助

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一科事務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用錄事其服務以補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表

及其他雜務爲限

第三十九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爲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四十條 法庭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各事務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官

職姓名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均應分別懸挂目錄及其件數號數各室內如設有書櫃應將內藏

書籍名稱部數區別牌示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稽查各科員分担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四 檢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五 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應明確指示

六 監守廳印及書記室圖記

七 稽查值宿事宜

八 注意廳內防範及衛生事宜

九 經理廳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廳長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為成績

表送請廳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妥為保存

第四十三條 各科書記官及主任書記官就本科所配受之件分擔後應即依法令及本規則隨

時處理

第四十四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應編新號之件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須注明理由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

四 應詳請核定之件

五 應交繕寫及應校對之件

六 應發送廳外及應移交他科或他員之件

第四十五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第四十六條 各種訴訟定式用紙面積尺寸應查照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〇號部飭辦理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

別簽名蓋章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由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陳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事務繁簡行之

第四十九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

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裝製但遇轉

別簿表須依長官諭飭辦理

第五十條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相更

第五十一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五十二條 文牘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長官之命擬繕文件並掌收發文件事務

擬繕文件簡單事件以二日爲限繁重事件以五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間或期限者以未屆滿期之前一日至五日爲限但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視其期間或期限之長短分別定之

第五十三條 文牘科書記官撰擬文件應將撰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于撰擬文件目錄簿

第五十四條 發送文件蓋用廳印時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於翌日午前送廳長核閱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文牘科附設收發股以書記官一員專管收發文件事宜

第五十六條 收發股置收發文件日記簿每日收發文件應隨時記入之

文件收發日記簿簿內應備收發進行號數期日姓名住址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第五十七條 收發股收受文件應即登記收文簿並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方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爲準寬六分長三寸六分

圖章內移送期日一欄須接受文件各員自行填注之

第五十八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本廳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 二 來件稱本廳某庭者送由民事科各主任開封
 - 三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廳長或庭長並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註明某庭推事者送由各該庭庭長開封
 - 四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 五 來件如係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 六 開封人開封後若事務非其所屬者應速送交主管人員辦理
 - 七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股補行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十七條程序
- 第五十九條 收受文件後應於三十分時間內分別傳送
- 第六十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各書記官核對並蓋用核封戳記後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交主任書記官檢閱
 - 二 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書記官蓋印

四 妥爲裝製

五 送交收發股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存各該科備案並登記保存原稿簿

第六十一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應以送達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六十二條 文牘科應依司法年度會議所定代理次序製作庭員代理簿

代理次序如有變更應隨時就簿更正之

第六十三條 文牘科置鑑定人名簿凡經指定之鑑定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學識經驗均應記入之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六十五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頁數均應詳載

各辦公室圖書應歸各科主任職員兼負保存之責

第六十六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要事項均應隨時抄錄
第六十七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者均應抄錄或剪取黏貼之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應每日分別編號送請廳長閱視後仍妥爲保存

第六十九條 文牘科附設保存文卷股從書記官中指定一員兼任管理之責

保存文卷股專保存本廳卷宗簿冊表類及他項重要文件

保存文卷股得派雇員幫同處理保存文件事務

第七十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應交由保存文卷股保存之

第七十一條 保存文卷股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分別種類依康熙字典字檢字辦法按照姓氏各字之偏傍筆畫製備卷宗檢查目錄簿

二 按照卷宗簿冊表類等之標目號數種類分別記入於卷宗保存簿

三 本廳廳員或他署及別項人員持有署名蓋印調卷証調閱卷宗時應將調閱日期姓名件數及調閱人員姓名記入卷宗調閱簿但別項人員調閱卷宗不得携出署外

四 製作卷宗統計表

五 各科卷宗保存總簿

第七十二條 文件無論有無新收及調閱等事每日應將前條第三至第五各簿表送交兼任

理書記官核閱蓋章

第七十三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詳文簿
- 四 公函簿
- 五 公電簿
- 六 批示簿
- 七 通告簿
- 八 傳覽簿
- 九 用印簿
- 十 職員簿
- 十一 錄事簿
- 十二 考勤簿
- 十三 請假簿
- 十四 承發吏簿

例 要

官 制

十五 司法巡警簿

十六 律師登錄簿

十七 送達文件簿

十八 地方審判廳職員簿及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民事事務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七十四條 民事股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擔任左列各款事務

一 管理民事訴訟錄供編案事宜

二 收受文牘移送案件時主任書記官除隨時登記外同時須用黑色小木牌寫白色或紅色字繕具案由懸掛於廳長推事各室

三 核算民事訴訟費用數目開列清單知照會計科按民事訴訟費用規則辦理但已發售訴訟印紙地方不適用之

四 按照民事庭傳案定期簿應依傳案順序於前七日填就傳票飭承發吏往傳但對於律師及有身分相當之證人應用通知書

五 傳案及審判結果均應登記於庭訊日記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

六 民事庭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開列清單送請廳長核閱其定期判決案件亦同但案件未

經指定審理期日者應隨時請推事指定之

七 裁判文經庭長指定送登司法公報者應隨時整理送由收發股發送之

八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將廳長推事各室所懸小木牌即時撤下

第七十五條 應請檢察官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除函知檢察官外並將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廳

第七十六條 民事庭公判筆錄言詞辯論完結後應隨時編就裝訂於該案卷宗

第七十七條 編訂卷宗應就同一訴訟案件之文件編訂之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逐日依次裝訂成冊

二 文書圖畫關係私人權利應行發還者不得編入卷宗但有關係本案重要證據者應擇要摹鈔附訂之

三 與他案相關連文件應分別情形於關係較少或較輕之案內抄錄其關係案件編入卷宗而原文件編入關係較多或較重之案內

四 審判上用為證據或斥駁為不足證明之摺據賬簿等件權利關係人不肯留存以俟審判確定者應鈔繕其關係部分編入卷宗

五 證明訴訟程序是否合法之件如傳票通知書送達證書保狀責付之諮詢意見書聲請延期及決定書並他項與有關係文件等均應編入卷宗

第七十八條 書記官每月上旬應將前月一月分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成月表二份經

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廳長備查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造表時無論已結未結案件應將收理期日及經過日數多少詳細記入之

第七十九條 繕發傳票拘票及管收票時應即分別登記各種票簿

第八十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於送達簿

送達簿簿內應備每年順序號送達月日時間文件號數及種類受送達人姓名受送達人職

記或押或指印收受文件之月日時間及備考各欄

第八十一條 揭示事項應指揮丁役行之並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八十二條 民事股應依法令及本規則置備關於民事訴訟各項文件正本副本及所執掌之

簿冊表類等定式用紙

前項規定除簿冊表類外凡關於訴訟各種用紙查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八十三條 民事股書記官事務分配後應為左列各事項

- 一 推事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列入開庭順序表及開庭日期簿
- 二 開庭日期前須為職務上應行準備事宜
- 三 開庭時應先報告審理案件事由
- 四 閉庭後應即時整理卷宗
- 五 隨時將該案訴訟進行情形登記各簿冊

六 案件完結後應即時填具報告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八十四條 民事股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與人民接洽時應以和平誠摯爲旨

二 處務有質疑時應請示于長官或主任書記官

三 承推事之命製作各項原本並即時查照原本繕寫正本或副本後詳細校對

第八十五條 民事案件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收人或提人時準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民事股書記官每星期末日應將各庭管收人出所入所日期製作一覽表送請廳

長核閱

第八十七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送還下級廳其上告案卷由

大理院送還到廳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案件判決後如當事人不服提起上告時除將審理結果及送致卷宗查照各簿各

欄記入外其上告結果亦應隨時記入當事人對於決定提起抗告時亦同

送致卷宗自上告日起五日以內應將全案卷宗移送大理院

第八十九條 存庫證據物品遇有應行提取時須由民事股處理該案書記官以提取證據物品

簿提取之並證明其收授

第九十條 民事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控訴案件簿
- 二 民事上訴案件簿
- 三 民事抗告案件簿
- 四 民事再審案件簿
- 五 民事強制執行簿
- 六 民事調解案件簿
- 七 通知書簿
- 八 傳票定期簿
- 九 逮捕文件簿
- 十 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款各簿

第二項 刑事股

- 第九十一條 刑事股書記官應別有規定外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刑事股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 第九十二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移送同級檢察廳
- 第九十三條 提收人犯應製備提收案卷經刑庭審判長圖章蓋章後知照看守所
- 第九十四條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時準用第七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刑事證據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物

- 一 刑事控訴案件簿
 - 二 刑事上告案件簿
 - 三 刑事抗告案件簿
 - 四 刑事再審案件簿
 - 五 提發收據簿
 - 六 庭訊日記簿
 - 七 通知書簿
 - 八 傳票簿
 - 九 拘票簿
 - 十 完罰簿
 - 十一 送達文件簿
 - 十二 其他應備各物
-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九十六條 統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兼統司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九十七條 各種統計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例 規 官規

例 規 官 規

各表應送請各科自行照式填註月終由統計科彙集編製總表後送請廳長核閱

第九十八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

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原情形附以適當之說明

第九十九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借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

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限期前一日檢齊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一條 編製統計表應隨時分送於廳長局長推事或書記官

第一百二條 刑事統計表編定後應知照同級檢察廳共同核對

第一百三條 統計科應別有規定外應辦左列各表

一 民刑訴訟月表

二 民刑統計年表

三 職員勤怠表

四 收押人犯表

五 其他應辦各表

第一百四條 統計科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 收受文件簿

二 訴訟員報輯錄

三 刑事統計年表輯錄

四 職員勤怠表輯錄

五 收押人刑數入簿

六 其他雜符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九條 會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賬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應備表類應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之諮詢定之

第一百九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預算外決算事宜

第一百九條 會計科除照會計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添左列各簿

一 總帳簿

二 領款簿

三 其他雜符各簿

第一百九條 各種登記無論全領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九條 領取本局各費時應具領款證書陳請廳長署名蓋章後由本科書記官赴部承領

第一百十條 前條規定均須登記於領款總簿並保存其原單領證

第一百十一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役食簿等均應按時送由廳長查核
蓋章

第一百十二條 凡費用在五元以上者應由廳長函核一元以上者應製取發單或收條一元以
下者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單簽名支取

用銅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臨時價折合銀元
第一百十三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各項分類編號

一 本廳經費預算文件

二 本廳決算文件

三 會計庶務文件

四 庶務文件

五 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一百十五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加登記外並於各物上懸掛標明號數妥為儲藏

處分別項物品時應請廳長派員監視之

監視員應將處分後之證據陳請廳長核閱後交會計科

第一百十六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察其動息分別去留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七條 從前所定各項單行辦事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一百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酌量事實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一百九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官規

●命盜案件應自規則公布日起扣限批

詳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及懲禁實行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該規則自公布日實行所有承緝接緝或審理命盜各案俾自應自公布之日起另行扣限以昭劃一此批

附原詳

為詳請事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及懲禁實行規則知事承緝命盜限六個月內破獲盜案限四個月內破獲盜案限限均有分別記過記大過及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之規定其在規則公布以後起限案件自應查照辦理期速獲惟在本規則未經公布以前各縣知事多有承緝或接緝命盜案件究應如何扣限本規則內並未列有此項附則解釋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意旨並衡以法律不溯既往之義此等案件應自本年五月九日本規則登報公布之日另行起限以昭劃一而便稽核等事國庫補稅限則既無明文應否長未敢擅便理合詳請鈞部鑒核迅賜批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詳

●核准四川獄所病斃人犯懲獎規則批

詳摺均悉所擬獄所人犯病斃獎勵規則大致尚屬妥適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通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立案事竊維獎勵所以勸勤懲戒所以儆玩泄法難並善貞總核之能精人無智惟懲勸然勉川省歐陽與新置監獄看守所收禁人犯平時多成數百名少亦數十名地狹囚衆每形擁擠疫病流行死亡相繼迭蒙憲臺鑒核

例 規 官規

部先檢令飭防該管各員於齊集清議諸大編切實講求近在省垣各監所肯能選無辦理其外屬各屬當重懲罰守所管獄管獄各員每因獄所之建造限於財力未逮改良或因病之醫藥推諉偏弊不便免購以致具報囚人因病身死之案員者所罰雖各該知事等仰知考成所繫不敢一名諱匿囚人身死原因確非虛捏所致而刑弊之慘未能減少投訴重人命主義殊有未合勢非開定規條嚴示限制不能因循苟且致使由檢察長擬定規則十條用資考核明知因犯死亡未必違條礙其由各該官廳責成所在當國共體斷於監所衛生竭力謀求以期刑罰而盡念國之至重如蒙允准再由檢察長擬訂遵辦所有擬定各監所病囚人犯懲處規則條由總長具請備具文卷請飭部備案等因在案

五 監所病囚人犯懲處規則條由總長擬訂

- (一) 刑罰監獄與監獄分監長各屬守所所長因各監所有獄管獄各員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懲處獎勵
- (二) 刑罰監獄分監守所病囚人犯之法律所收人數之多寡據各監之情形
- (三) 刑罰監獄及各屬守所所收囚人犯數在五百名以上每月病故至十名者三百名以上每月病故至八名者百名以上每月病故至三名者將該監所所長及各屬守所所長記過一次滿十名八名三名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四) 在縣屬監獄守所所收囚人犯數在二百名以上每月病故至六名者百名以上每月病故至四名者十名以上每月病故至二名者將該監獄各員各記過一次滿六名四名二名以上者各記大過一次
- (五) 刑罰監獄積至二次者改爲大過一次大過積至三次者即予革職懲處
- (六) 刑罰監獄與監獄分監長各屬守所所長暨各縣有獄管獄各員三月內無過者各予記功一次半年無過者各予記大功一次

(七) 所記功過准其抵銷每記大功一次抵過二次但不准與他項功過相抵

(八) 監所主管人員應於月終將收犯姓名及犯刑姓名並刑罰數目造報一次以備查案核辦半年並由本廳備查

該員所記功過列及電報呈報使司法部備案

(九) 監所人犯病故須於驗明後三日內行海陸軍醫官驗明具屍體檢驗分別存轉轉得延編

(十) 本規則自奉批准公布日實行

●核定知事兼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及表式咨請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周怡柯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球會詳內稱擬仿浙江知事司法考成通則條例並參酌鄂省現有情形略加損益擬訂湖北知事兼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二十五條並擬民刑訴訟事件表及監所未決人犯表各件轉咨核定等因到部茲查該廳所擬補充細則尚屬周詳惟第二十五條得隨時詳請巡按使修正句應改為得隨時詳由巡按使轉咨司法部修正餘如所擬辦理各縣受理民刑訴訟事件一覽表應查照四年八月九日第一〇七〇號部飭頒發民刑單表各式辦理無庸另擬其監所未決人犯表用意亦頗周匝惟第五欄內某任或本位之名字當係任字之訛應即更正合查各件除民刑訴訟事件一覽表外悉與現行法令相符應准備案相應咨覆貴廳按使轉飭切實遵照原件存查此咨

附原詳

湖北巡按使公署為咨陳事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周怡柯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球會詳內稱擬訂司法事務為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關係極為重要現時國家因庫帑奇絀將所有未設審檢廳地方均已設置現經擬擬地方均暫以兼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迄今行之將及一年在各該知事守法奉公恪供厥職者固不乏人而苟且因循弁髦法令復事在兼理

覺最近日訪查所及各署知事或應受理而不受理致人民欲訴無門或不應受理而受理致人民無端被擾或延擱不辦
 權利永無確定之時期或濫押無辜致自由空無保障之餘地或本在上訴期間而駁斥合法之聲請或本屬行政機關而
 用司法之職權或本應依刑律處治而枉法施刑緊急處分或本應歸民事審理而任意加以刑事制裁凡如斯類不勝枚舉
 者非明定考成實行懲獎勢必至阻滯勸懲以俾急賢良及其初必其影響及於司法前途殊非淺鮮兩廳有直接督飭
 行政之責未敢稍存漠視亟應及時整理應以實效為標準查知事獎勵及懲戒各條例應得適用於司法亦將然其中
 舉事項極多詳於行政一面而關於司法之部分則尚多未詳又查司法部現行訴訟及監獄各種表冊亦純以考成爲
 件及因犯之多寡爲主旨而對於訴訟進行是否遲滯抑人魂有無冤濫則專責或職兩廳切實監督茲擬仿照浙江知事
 司法考成通則成例擬參酌酌容現在情形略加引益訂名爲湖北知事兼理司法暨整補充規則共分二十五條純以補
 知事獎勵條例爲宗旨故其中列舉事項均純以實效爲標準例所未列舉者爲限所擬獎勵亦多依據知事懲獎條例
 附而出所有詳細理由均另於細則各條附加說明查不齊遂至另擬民刑訴訟事件表式係專就每案受理以後至判決
 前之經歷務求詳明所擬監所未決人犯表式係對於收管以後至開釋或付執行以前之經歷期使查察無非使每案所
 是否端確每名羈押有無冤濫不難按表而即即使偶有遺報虛情亦不難指察查與司法部現頒訴訟暨獄各表並無
 實依此辦法實事求是或於整理司法前途不無裨益現擬兩廳往復磋商彼此意見均屬相同惟在事實大可否施行
 非職兩廳所能擅專自應詳請鈞署先予核明轉咨司法部立案再行通飭遵照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查司法部所以擬
 國家秩序保障人民權利關係至爲重大自應認真辦理本廳茲接到任半年時加考察鄂省六十九縣歐式昌夏口兩縣
 股書檢兩廳外其餘均由各縣知事暫行兼理其中固不乏勤慎辦事克盡厥職之員而一案發生累月莫結奉延遲累
 底止且因案懸不結之故以致監所人犯羈押坐落職務者實亦在所不免自非嚴加督飭不足以資整頓固與高
 判廳廳長同貽何檢察廳廳長對獎獎勵考覈辦法在案該廳長等擬其湖北知事兼理司法獎懲補充規則及民刑
 事件等項表式前來查此項規則乃係根據知事獎勵懲戒各條例比附而出亦係仿照浙江知事司法考成通則成

籌擬一切留見關於至所辦民刑訴訟事件表式以明辦理是否適當既所未決人犯表欲以嚴確押有無冤濫亦屬重要之法與大都現行訴訟及獄獄各項表式用意各有所在自應固不相妨如能切實施行則庶幾者因將益矢精勤實屬亦當自知振奮似於司法前途必能日有起色惟諸事體大是否可符相應照詳細則及表式一併咨陳大部查核見覆再轉飭遵照辦理是荷為此咨陳

計三陳 湖北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補充規則一本

民刑訴訟事件表式一紙 既經奉決人犯表式一紙

湖北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補充規則

(理由)查中央現頒法令多以條例命名本細則既經省定自應與中央頒行全國之法令有別茲補立法之種類有以則命名者如海陸軍行細則及陸邊地權處行細則之例是也又據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有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擬定之明文本細則既屬應理司法事務之一部分故應遵此項規定即以細則命名其不用暫行二字者因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均屬暫行則本細則之必為暫行自屬當然之規定故不必贅其加補充二字者按照

可法部頒發各省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補充規則之規定加補充二字者因本細則適用之區域既限於鄂省則其用表式二字因其與表式各條例之規定相符合也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為補充各該條例所未列舉之事項而擬(理由)查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三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付受同等之獎勵又查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應受同等之處分等等語本細則既為補充各該條例而擬自應專就應獎條例未列舉之事項分別規定以求周密其已經列舉者毋庸闡入以避重複庶不失補充法之本旨

例 規 官 規

五

官 規

六

(理由)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四條本條例規定其有顯係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現初級審檢廳併為地方法院地方之知事適用之又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一條本條例規定其有顯係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判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各等語本條例既屬補充性質自應準同一律應現在事實上如有已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受獎勵者并者此種司法權之區分究屬應請行政上辦理無礙是否與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相等當然不在適用之真故特設本條之規定

第三條 知事關於處理司法依本條例應給獎勵者其等差悉依知事獎勵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定

(理由)本條例既屬補充性質自不能與知事獎勵條例之等差相抵觸故特設本條例之規定以求一貫

第四條 除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所定司法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為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

之事實相等

(一) 處理民刑案件不逾審限且毫無錯誤者至六年以上者

(理由)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有稱其卓著在任最良者之規定按稱良卓著係指行政上之成績而言而本款所定係指司法之成績而言如果不逾審限且無錯誤其勤慎所賦之功固應認為與稱良卓著相等但在任最久四字則有一定之標準故本款特設年限之規定較有依據稱稱稱者係包含廳任地方而言

(二) 廳任地方審判或推察監獄工作確能切實改良者有逐漸減少犯罪之成效者

(理由)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二款有稱其卓著在任最良之說者規定按照監獄一項東西各領均視為重大事故吾國故知知事裁判權自應先從改良監獄着手否則審判機關及各種法律縱令改良終不足以進至回無事裁判權之目的依現在情形改良監獄殊非易事各知事如能切實籌辦著有成效似應認為與稱良之效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第五條 除依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所列圖涉司法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為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

之事實相尋

(一) 徵收司法收入毫無浮費其依限解解全數前三年以上者

(理由) 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有徵收賦稅回復原額且依限解解全數者之規定司法收入亦屬國家稅之一種現時作為補助會計每以各縣知事所徵稅如未能依限解解全數毫無浮費其有益於人民國家亦非淺鮮應為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等至本款所設三年以上之規定者所以獎勵其始終勿懈也

(二) 審理與外交或外國人有重大關係之民刑案件及其他民刑之重大案件確能守法不徇情內外國人無偏為不實者

(理由) 按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有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之規定係指行政上直接關於外交之事件而言至於外交或外國人有重大關係之民刑案件雖不足稱為直接關於外交事件然苟審理失實亦實足于外交上莫大之影響其他名民刑案件雖屬均為中國人與外人無涉然前清之季因此種案件釀成外交上之重大關係者厥例亦復不少彼能於困難者或偏執嚴重而過於其應者或過就以前外兩者均不足以昭內外國人之信譽如未確能守法不徇情內外國人無偏為不實者亦實不淺假使認為與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等故於被本款之規定亦必顯自外國人公認不虛為其應得者所屬知事對內對外的外兩有附輕屬重之流弊也

第六條 除前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獎勵司印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為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之事實相等

(一) 按月解解司法收入毫無遲延前一年以上者

(理由) 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一款徵收本利田賦稅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第二款催繳上屆欠十分之八以上者亦可收入之第五條依額徵稅事之多少為轉移自無一定額率之可言故本款以按月報解毫無遲誤為準其必以一年以上為限制者求與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一款之本屆二字恰能相等故也

(二) 按月詳報判罰及訴訟各項表冊從未達限並查核到誤尚少積誤滿一年以上者

(理由) 查月詳報判罰及訴訟各項表冊係奉

司法總長之命其關係司法行政上之監督及維持實非輕微每歲財政收入上之關係而事實究不能謂非相當焉職
數種表冊而對於稅少債額應認爲與獎勵條例第十條相等其亦設滿一年以上之限制者求與官俸官法每年奉
發給之規定相銜也

(理由) 司法總長地方審判廳及檢察廳有特別理由外儘全數不達在限滿一年以上者

(理由) 故特非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全數不達之規定或滿月五日以內者第四款事實命案真實凶犯在三
月內內獲查全獲判之屬意原爲獎勵急起直追並普通刑罰條例第六條雖經命案重案關係輕微不設相當之獎
勵而另加功事之重視如偵探協助察緝地方具案全數不達應照普通刑罰至一年以上者其功已較每月查結十分之
七滿一週年者爲重職應認爲與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同類和等乃足獎勵勤者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七款 應依特種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功事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爲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
一條之事實相等

(一) 一切功事上其功事係由他處獎勵者

(理由) 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雖獎勵功事者第二款事實之違背或謬誤者均係以該項爲其要節
查司法上其功事多屬難辦所應認爲普通功事者何恒有各種多或或或辦理或置不理其妨礙或
阻之進行實與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關係大有損害者每案應認爲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
二兩款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二) 捐廉助辦監獄工作至三百元以上者

(理由) 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捐辦監獄或公債至三千元以上者係指勸他人出捐而言第五款勸募

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三千元以上者得推由公署或親友而當至其已推廉助辦公益並無明文規定罰情事者得
捐贖至三百元以上助辦獄獄工作者無論有無成效其捐贖之功亦不在該罰條例第十一條第四第五兩款之事
故若設本款之規定以為急公好義之知事也

第八條 除依知事罰條例第十二條所屬罰司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為與知事受罰條例第十
二條之事實相等

(一) 應速往刑場上之知事坐俾聽判會與旁聽人會談會登庭知事直接偵查辦理至五分之一以上者
(理由) 該知事受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全應同為受罰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係以乘獲賭博為其要件而其他
刑事案件則付與如該刑事部干涉或強迫有罪必受為原則係屬鎮壓犯罪之一種刑事政策前清設有訪聞辦法亦即
國家懲罰主義之濫觴也現在各知事受罰條例係屬合辦檢兩廳事務即並應有檢察權權柄控放任主義不特不
理敷衍應責即屬強迫轉移其罪權所及亦足釀為無辜之民間犯罪如果各知事不特告發告發直接偵查辦理能每員
均能達五分之一以上其功固不在與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之下故設本款之規定

(二) 對於受罰知事人員及其他屬員有過罪行為而應受懲處者

(理由) 各知事對於受罰知事人員及其他屬員短少共同保護之義務其被懲而人民之被害者已不知凡幾如果確屬
認真舉發毫無懈懈其舉報屬實亦不在與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之下故設本款之規定

第九條 前五條所注列舉而為知事受罰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注事實相等者得隨時詳候轉電
仍依知事受罰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理由) 按知事受罰條例第十三條前各條所注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等語原為事實繁多非立法時
能詳舉應遺放於列舉之外復設此等之規定應將其所本則既為補充該條例而設若不設此種規定誠恐各縣
誤會以為知事關於司法上之受罰事件僅止此數故仍行設本條之規定遺漏之嫌庶幾可免

第十條 每月司法成績有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及本編則第八條所列事實相當者每屆功一次滿一週年無異斷者得記大功一次

其每項事實如認為關係甚重得得記二次者仍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五條辦理

(理由) 按知事在於廳院功事一項一週年無間斷者宜知事獎勵條例並編明文規定自當特設專條以補充之但每項事實宜不如專設專條之規定較簡便無遺忘之虞得記大功一次或有伸縮地步此本條特設第一項之理由也至本條

第二項係依據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規定例知事獎勵條例地方官每屆滿十分之七者其功較重單面地方

兩難全數者結其功亦應視為稍輕隨時酌酌輕重酌定此規定乃應適用無窮

第十一條 依本編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應給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辦理

(理由) 本編則所列事實與知事獎勵條例中所載者為限原係根據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而來故本條文內概須詳明依本編則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者為其要件其他係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者當

然適用獎勵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故勿列入本條以避重複

第十二條 知事關於處理司法依本編則應予懲戒者其種類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

(理由) 本條理由與第三條同

第十三條 除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所屬國信司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事實相等

(一) 在任入黨或入黨在前而到任後仍不遵勸戒黨者

(理由) 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四款有載記實會名義為私舞弊之規定係指未蒙理司法之知事而言蓋以私舞弊者通知事原無禁止入黨之明文故必以營私舞弊為其要件若竟理司法之職知事絕對不得入黨已經司法部通飭在案是知事一經受理司法即與法官事同一律其身分上之責任既較普通知事特別加重其處分亦應較普通知事

明從嚴如果故意違犯入黨則應酌量理罰之身分無庸有無等語警察廳認爲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一及第十四款相等乃足以推行無弊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二)未決案件僅用刑罰或不在易管範圍之罪而任意易管者

(理由)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有無故侵害人民身體之規定其未決案件僅用刑罰及不屬易管而易與無故侵害人民身體之事實相同依前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倘懲戒或罰事處分似不得認爲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相等惟因係僅用刑罰或任意易管尚與侵害普通人民身體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三)徵收稅費不遵定章而浮收及其他短收三成或四成以上者

(理由)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有徵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之規定第十六款有田賦漏收無章圖利國庫或他人或自己侵吞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均當公而事上之罰甚似應認爲與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相等是而故意違章短收三成或四成以上者亦屬妨礙司法部整頓司法收入之計畫應認爲與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款相等惟因其暫屬酌量計與實通賦稅有異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四)罰金及其刑罰法收入於逃稅等以多報少或圖取利者

(理由)本款與前第三款性質不同前第三款係指不遵定章而收或短收而言本款則指徵收時或遲章而逃稅時有隱匿情弊者而言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八款有假借稅款規避債務或圖取利之規定本款以多報少希圖圖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尚應受刑事上之處分似不能不認爲與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八款相等因其與虛報價值之情形稍異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五)杜減囚糧或其他虐待行爲致囚犯因不堪痛苦而自殺者

規 則 官 規

(理由)現時實感制度係採虛化犯人主義非按痛苦犯人主義除重罰法定勞役以外自不能加以非法之虐待各知事如有本款行為致生犯人自盡之結果亦與無故侵害人民身體相當應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相等備因此與普通無罪人民有異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除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所訂罰則司法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之事實相等

(一) 辦理民刑案件有人請託枉濫而悉為隱蔽

(理由)法官或裁判官者生實者死法官與裁判官者生則者死為第一也得職有治罪之明文其勢無處罰之正條則法官實應按刑罰條例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有字人請託處理公務濫為出入之規定則本款事實本可包含其中而該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係指凡行政上之公務而言而本款則專指民刑案件而言其性質亦應微有不同似不妨另置本款之規定

(二) 監禁不嚴致屬囚犯夜逃或病斃人員請託案件在外拘留或變質及已知後而隱蔽不事者

(理由)拘留刑罰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有夜逃或病斃人員請託案件在外拘留或變質及已知後而隱蔽不事者之規定本款所稱請託在外拘留或病斃或變質等情與該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有據之情形略同而較同條第六款重大者與之情形則重故本款事實應為更重刑罰之範圍應認為與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六款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三) 民事案件或刑事不應將罰金坐牢而罰金及不應沒收而沒收者

(理由)本款事實亦屬侵害人民財產權因害與無故侵害者不同自不能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相等個既係故意違法亦不問毫無損於刑事情形而應認為與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二款意為出入之情形相當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四) 應科罰金案件移送裁判官裁判或罰金執行困難時

(理由) 本款事實雖無礙於被害人財產應有別途官廳對守法為宗旨應儘量維持不罰本款前半段以超過最高罰為限者所罰罰金入他後即應由國家名目為限者得以罰其違法也故應與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相等

(五)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或令全數沒收或毀壞者

(理由) 沒收品亦屬司法收入之一種既經國有為其自應由國家拍賣現在各縣縣署拍賣沒收品者絕無一有如果查有侵佔或故意毀損之弊刑律原有重條其因不照章拍賣致令全數沒收或毀壞者既屬屬有罪則亦不能謂其出於過失期刑情節似不輕於因為採用稅務沒收品為保證條件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等其保護生或損毀一部分者仍適用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九款之規定

(六) 接管區域地方初設法院之房屋器具及其他財物不為善員保管致令遺失或毀損者

(理由) 接管新設法院草創經費殊非易事現在如事兼理司法既屬暫行則區區法院不能不存規規地步所有關於已裁決房屋財物等項如事兼理者接接管物保管之權無任意處分之權區區通飭在案如因疏忽保管上必要之注意致令全數遺失或毀損者固屬前罪同一律決不能不酌加罰則其未致全數毀失者仍應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九款相等

(七) 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無特別理由而需押人至二月以上或因編押設有延宕或變態者

(理由) 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規定非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特別理由不得編押如果無特別理由而編押人至二月以上者是以超過拘役之期間其侵害人民之自由未統適宜若因編押致有延宕或變態者雖與無故侵害人民身體有別既係因其拘束自由所生之結果無論已否滿二月亦不能不酌加刑罰懲戒條例第八條事實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八) 合供上新案件應辦不為詳送及應送覆列案件不為取單詳送者

(理由) 三審制度為約法上付與人民之權利有符合法上訴斷不聽駁斥不准現查各縣無故應辦不准上訴者應即覆
有其損害人民之權利實非淺鮮似應認為與懲戒條例第八條事實相等故特載本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除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所屬調任司法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
條之事實相等

(一) 前任檢察官接管之翌日起無特別理由逾限不請結者

(理由) 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現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所定起算日期皆以官廳接使或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非以官廳自然人之接管日期為起算日者是前任補送就官廳接收之翌日起算日或已過審限期之半者有之即
該前任接管之翌日起算則關係者應速理之初即應依懲戒規則第七條第三款之例明白規定以資遵守故特設本款
之規定

(二) 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無特別理由而延擱入官係逾月未滿者

(理由) 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特別理由而延擱入官係屬侵害人民之自由然既未滿月又未發生其他重大結果
似屬尚輕應認為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相等故於前條第七款之外復另設本條本款之規定

(三) 受囑託之司法共助事件自受囑託之翌日起逾六十日以上不為處分具覆者

(理由) 司法共助事件現在各縣知事視為事非自己主地管轄置不理者所在皆有毫無訓練殊足為新法進行上之
障礙似應認為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其以六十日為限者參照訴訟法上之規定也

(四) 逾年判決案件有應適用之法律而不適用或違反法定主刑範圍致罪有出入滿十歲以上者但因解釋不精
致有錯誤不在此限

(理由) 解釋上之錯誤原為法律所容許此本款但書之所由規定也其係有應適用之法律而不適用或違反法定主刑

額增至十成之四成以上者實不免近於故重違法債應認爲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款既設但書以爲例外似不致發生知事壓抑上訴之反響

(五) 訴訟及監獄報冊及判詞不依所頒格式按月依限造報或造報不實者

(理由) 按一縣之行政事務甚繁每月報冊定期未報則事實上政難奉行固不究限期亦甚務權延之弊在因得法第

七七八號通飭已定限期自應遵照故本款擬以按月依限四字接之至冊報不實如果並無其他情弊似應與懲戒條例

第九條第七款相當故擬併爲一款不設輕重之分

(六) 徵收司法收入不填用領發執照或應發而不發者

(理由) 本款事實應認爲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一第八兩款相等

(七) 刑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通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查有因公挪用者

(理由) 司法收入雖屬國稅之一種但於次月補報時應與報庫查照或辦理之延緩情形相當似應懲戒條例第八條

第五款挪用稅款之情節爲輕故本款擬認爲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四第六兩款情形相等

(八) 刑罰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理由) 確定而不迅速執行易予人民惡視害權利之影響固應認爲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相等

(九) 應改遣人犯不依改遣條例定期報告者

(理由) 本款事實應認爲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五款相等

(十) 前任已判決確定案件不合再審條件而任意改判者

(理由) 判決確定則效力業已發生其合再審條件不能改判係屬一事不再審之通例原以人民既確定之權利不應再

易動搖也任意改判不獨有損民聽且損及人民既得之權利現在各知事對於前任確定判決案件每多任意改判

風潮事結之一種似應認爲與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犯前三條所刑事實因而涉及刑事範圍者除詳付懲戒外並依法律辦理

(理由)懲戒與刑事原屬兩種處分凡刑律上有正條者原可不必贅入懲戒法律之內蓋以應受刑事處分者職職無不
應受懲戒處分者也惟按知事懲戒條例所列罪之事實亦多有涉及刑事範圍者此例已由知事懲戒條例自負職
故本細則仿其例於應受刑事處分之事實亦間有列入本細則中者既未能懸定毫無嫌疑之界限自不能不另費
本條之規定以濟其窮

第十七條 前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所刑事實而與他事實應處罰者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所列事實相等
者得隨時詳報核辦定得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十條辦理

(理由)本條理由與第十條同詳見前

第十八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懲戒處分如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辦理但超過三次者得經大過
一次

(理由)本細則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二條有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限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等語故本條
所定之懲戒處分或雖但依書之規定者因知事懲戒條例中並無孰輕大過孰輕小過之分別本細則為補充性質似不
能不加限制大過因為每項處分尚不知應罰幾項而有併給之危險故特設但書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之懲戒處分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二十
條所定

(理由)本條理由與前第十一條同無庸說明

第二十條 依本細則或記功或記過之處分者均得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六條及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互相抵
銷其記過至九次大過至三次無功可抵者得准國節之輕重而酌定

(理由)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六條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又按懲戒條例第十七條本條與

規定之第三種處分均得以功抵銷此本條第一項所規條之理由也此等說但書之規定者所以救其怙過不悛也其
書中必曰得視情節之輕重而撤任者所以存斟酌伸縮之餘地也

第二十一條 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所為關涉司法之事實及本條例
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懲戒獎勵或停職者均得依知事獎勵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知事懲戒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高等審判廳詳請地方法院核辦但懲戒功或罷免之事實者每兩月由高等審判廳考績一
詳報巡按使核辦

(理由)本條係根據獎勵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並高等審判廳辦理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理
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懲戒事由係依第五項事實或懲戒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民事係依司法部第四百六十
九號通飭所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特別理由係依第五項事實或懲戒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懲戒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各條並其他法令中有明文規定者而言

(理由)本條理由與前條同無待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其修正之理由

民國某年某月	北某某縣	受理	民刑部	事件	一覽表
事別案	由	受	受	已	結中
					止未
					結說

例 規 官 規

按司法部所頒詳報月報表及刑民事統計等表均須調查案件數目為主旨而對於每案進行遲速應訂有檢核表式惟欲考者縣知事辦案遲速事實上尚難求全責備其所頒刑民事訴訟進行期間表則又僅以考查刑事一部分為旨而對於民事案件之進行仍屬闕如茲擬民刑訴訟事件一覽表係以考查縣知事辦理民刑各案進行有無遲滯等程序是否合法為主旨故擬綜合民刑案件列為一表不獨便於稽核亦可使各縣知事易於造報又按司法部所頒各項表冊純以考查已決人犯為主至於未決羈押人犯則可由監督官詳訂考查方法在擬監所未決人犯表則應以考查未決羈押人犯有無遲滯為主旨對於既判及已釋示釋之理由則注意似不妨與部頒各表相輔而行會同聲明所有填載方法附開如左

附刑民事事件表填載方法

(一) 本表第一格專別欄內分別民事或刑事應以民事案件列在前刑事案件列在後其係人事或私訴案件應於格內分別註明應便稽核

(二) 本表第二格案由欄內應註明某事係某人向某項或四府之原告民事須註明所爭之目的物不得僅以原告訴人所指之事實填註應註明該事係一人或數人或一案或數人及民事一案涉及數目的物者均應用最單簡語分別註明之

(三) 本表第三格被告欄內關於前被告或原告應註明於被告格內註明本案接管日期

(四) 本表第四格被告欄內所稱收受傳票合應受傳與不應受傳兩種而言但係依法不應受傳者須於已結欄內註明此種情形

(五) 本表第五格已結欄內所謂審結係指直接審結或餘席判決案件而言所謂此種係指未經審理而依手續結案批斥了結者而言所謂撤銷刑事係指被告人死亡或報告罪狀撤銷告訴及其他應免訴等類而言民事係指原告撤銷告訴或依其他法令得註銷者而言所謂和解係指民事案件或私訴而言

(一) 本表第六格中「止欄內除格中所舉例之事項外其他關於刑事之停止及民事中斷休止等類均屬之

(二) 本表第七格未結欄內及第八格說明欄內除格中所舉例之事項外依其他法令內有屬配運由仍屬分別條規

例之

(四) 關於犯人配運表方法

(一) 本表第四格案由欄內列舉例所屬何罪其係國民專管管收管者屬於配運格內認明特別理由

●京師高等檢察廳處務規則

京師高等檢察廳暫行處務規則(一九一〇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文書科

第二節 記錄科

第三節 統計科

第四節 會計科

第五章 刑罰

京師高等檢察廳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處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處務時間以二年為限一二年滿則令為滿他選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

辦理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處三時間者均應以定式請假書向檢察

長請假但因廳務繁重且得檢察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定式請假書內應備職員姓名事故請假時日及適當證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廳員須親註到署出席時間及考勤簿僅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五條 本廳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起訴案件事務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

前二款各名義得依情形略稱爲高等檢察廳

第六條 廳內及所屬各廳全部事務檢察長以勸戒或譴行之對於廳員及所屬各廳有所請示時以批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

前二項規定書記室除分別登記外應隨時傳覽

第七條 檢察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察廳員處務成績

檢察長每日應查閱考勸簿並勸書記官長發願考勸範圍製各員每月及全年勸息比較表每月勸息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勸息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抄錄一份詳送司法部

第八條 廳員處務或有疏忽及不當情形者檢察長應隨時告戒並匡正之

第九條 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如文符中有左列情事檢察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誤寫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廳員處務遇有繁雜或他項事由時應互相代理及補助但應陳由檢察長指定之

檢察長指定代理時應查照代理次序辦理

第十一條 檢察長依事務情形得將本廳各檢察官互相更調

第十二條 檢察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臨時處

理

第十三條 檢察長或檢察官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保管圖書物錄事風務守備服務司法巡警服務及值宿等規程皆另定之

第二章 檢察長

第十五條 檢察長依法令及本規則監督本廳全部事務

第十六條 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但遇有特別案件檢察長得親自處理

第十七條 檢察長因急要情形得將職員之職務移為其他職員辦理

第十八條 左列文件之原稿或繕本應由檢察長署名蓋章

一 飭及批

二 上訴再審之件

三 詳報監督長官之件

四 檢察官意見書聲請重審證書

五 與中央及地方各官署往復文件

六 撤銷或變更及維持所屬廳署處分之件

七 特赦之件

例 規 官規

八 其他重要文件

第十九條 檢察長室為稽查便宜起見特設控訴覆判等案件表

前項各表應檢錄案由逐日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二十條 檢察長為本廳特別事務得開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集意見但不用多數議決

法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應務除別有規定外由檢察長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對於所屬各廳及各縣各監獄之指揮監督

二 對於所屬職員及各縣知事公署處分案件或處務狀況之指揮

三 上訴事件

四 覆判事件

五 審庭事件

六 偵查事件

七 執行案件

八 其他事件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地檢廳或各縣知事公署處分案件查覺有不當情形者應即聲

列事實請示於檢察長其由被害人被告人或其代訴人及關係人請求撤銷或變更處置
同

前項情形檢察官均應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三條 凡對於地方審判廳裁判案件有左列各款情事時檢察官除迅速詳查該件是否

合法外或准或駁均應提出意見書陳請檢察長核辦

一 由被告人及其代訴人提起控訴或抗告者

二 由地方檢察官提起控訴或抗告者

三 由被害人逕向本廳請求提起控訴或抗告者

四 由證人鑑定人通譯人提起抗告者

第三款之請求檢察官如認為合法時應請由檢察長逕飭原檢察廳提起控訴或抗告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所屬各縣知事公署裁判案件有左列情事時檢察官應即時分別處理

一 被告人或其代訴人逕向本廳提起控訴或抗告時應速飭原判衙門彙送卷宗

二 被害人逕向本廳請求提起控訴或抗告時除照前款處理外如有特別情形應請由檢察

長指派檢察官或鄰縣知事查明辦理

三 檢察官對於屬縣裁判案件如查覺有應行提起控訴者雖無關係人聲明不服得據事實

提起控訴其對於判決前具有決定性質之裁判所為抗告事件亦同

前三款規定無論是否合法檢察官均應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後分別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屬各縣知事公署詳送覆判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審查後附加意見書請由檢察

長函送同級審判廳覆判

應行覆判案件如係由檢察官查覺並未經原判衙門詳送者檢察官應即提出意見書請由檢

察長逕飭該縣署送廳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地方廳裁判案件其原判如即有左列各款者檢察官得請求書面審理

一 認原判為管轄錯誤者

二 認原判為有管轄權而不受理者

三 應論知照或感同公訴而原判違法受理者

四 原判認同公訴而不當者

五 原判事實顯然違法認定者

六 原判引用法條有錯誤者

第二十七條 對同級廳裁判認為應行聲明上告或抗告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由被告人請求提起上告者或抗告者無論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均應詳加審查附具意

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二 由被告人或其代理人聲明上告或抗告者應即請示於檢察長其由證人鑑定人通譯人

等聲明抗告者亦同

三 由主任檢察官認為應行證明上告者查照第一款辦理

第二十八條 對於同級廳及地方審判廳或各縣知事公署判決案件依法令之規定認為應行提起再審時檢察官應提出再審證書請示於檢察長後查照法令分別辦理

前項規定遇有判決確定案件應行提起非常上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前條規定由被告人或其代理人請求提起檢察官認為合法而又有理由者聽處之

第三十條 檢察官應受特別事件應行偵查者須即時開始偵查之

第三十一條 偵查中認有必要強制處分者請示於檢察長但遇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現行犯罪之被告人

二 調查現行犯罪所發見之共犯

三 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

四 犯竊盜強盜脫逃等罪之被告人

五 假釋中之被告人

第三十二條 偵查中若該案件確有不應進行情形應行中止處分者須提出意見書陳請檢察

長核辦

第三十三條 偵查中或偵查完結後應將所施處分情形及其理由詳細記明報告書

報告書應送請檢察長核閱蓋章

第三十四條 執行案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同級審判廳判決案件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覆判案件應查照覆判章程第七條各款規定分別辦理

二 駁回控訴上告或覆判核准案件仍由下級廳署分別執行但本案人犯如係本廳收管時應由主任檢察官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執行案件之應飭廳及原判決確定之日發達於執行廳署但死刑案件應請儘早准飭知後執行

執行細則由檢察長分別所屬廳署訂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受有上級長官飭諭偵查特定案件時除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外其報告書應作二份以一份存本廳備案以一份送上級長官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查照第三條第十條辦理但遇急速情形時得囑請檢察官代理後報告檢察長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對於配受事件遇有遲滯除斥拒絕事由時應請由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廳檢察官如均有前一條情事時檢察長得指派地方檢察廳代行職務
第四十條 移轉或指定管轄之檢察官應提出理由書於檢察長其有推事拒絕或自行
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同級廳處職務由主任檢察官行之

第四十二條 檢察官應各造分列案件簿應每日記簿月終彙務簡明表

前項簿表均應按時詳細記入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兼收發文卷轉轉之勳與等印信及公函不屬於各務之重要事宜

二 記錄科 兼記簿上一切簿據等事宜

三 統計科 兼編製統計表及各項表冊

四 會計科 兼經理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會計帳目及一切庶務

第四十四條 前條各科每科設主任書記官一員由檢察長於書記官中遴員派充之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餉諭均得互相補助

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例 規 官 規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一科事務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編錄事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表其職務以補助書記官

及其他職務為限

第四十七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為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四十八條 本廳各室內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並室內職員所屬科股及官職姓名

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均應分別懸掛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各室內如設有書櫃將內藏書籍名稱部數區別標示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稽查各科員分担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 四 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 五 對於各員處務上質疑應明確指示
- 六 監守廳印及書記室圖記
- 七 稽查值宿事宜

八 注意廳內防犯及衛生事宜

九 經理檢察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檢察長

第五十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爲成績表

送請檢察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廳保存文卷股爲保存

第五十一條 各科書記官及主任書記官就本科所配受之件分批後應即依法令及本規則屬

時處理

第五十二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應編新號之件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速辦者應速圖理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

四 應詳請核定之件

五 應交繕寫及應校對之件

六 應發送廳縣及應移交他科或其他員之件

第五十三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第五十四條 各種新式用紙面積尺寸應查用四年四月七日第五號令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下均應分別簽名蓋章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請檢察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檢察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補助時應即陳請檢察長指定他書記官補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事務繁簡行之

第五十七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

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裝製但遇檢

別簿表須依長官論飭辦理

第五十八條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全屬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檢察長互

相更調

第五十九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條 文牘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長官之命擬繕文牘並接收發文件事務

擬繕文件簡單事件以二日爲限，繁重事件以五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間或期限者，以未屆滿期之前一日至五日爲限。定期間或期限者，視其期間或期限之長短分別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文牘科書記官擬定文件應將編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于撰擬文件目錄簿。

第六十二條 發送文件書寫應即時書記官或監閱外應分別登記於屆印簿並於翌日午前送請檢察長核閱。

用印簿應詳記領取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六十三條 文牘科副長收發股單書記官一員專管收發文件及狀紙事宜。收發狀紙登錄事二人其職務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六十四條 狀紙由收發股向會計科領取。

每日售發狀紙除將額元銀元及狀紙種類等數目分別詳記外並於散值時交由會計科點收。前項規定每月終應詳細製成月表報交會計科核閱蓋章。

第六十五條 收發股置收發文件日記簿每日收發文件應隨時記入之。文件收發日記簿簿內應備收發進行號數與日姓名住址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第六十六條 收發股收受文件應即登記收文簿並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方。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爲準寬六分長三寸六分

圖章內移送期日一欄須接受文件各員自行填註之

第六十七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冊本屬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檢務長或檢察官者送請檢察長開封註明某檢察官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三 來件如係電報均應交圖書記官長開封但係個人者不在此限

四 開封人員對密件事務非其屬者應速遞交主管人員辦理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種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股補行第六十五條

第一款及第六十六條程序

第六十八條 收受文件後應於三十分時間內分別傳達

第六十九條 收發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回照簿

二 發行狀紙簿

三 收受狀紙簿

四 收受狀紙歸案簿

各簿均應按照順序編成號數

第七十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各書記官核對並蓋用核對戳記後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交主任書記官檢閱

二 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書記官蓋印

四 妥爲裝製

五 送交收發股後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存各該科備案並登記保存原稿簿

第七十一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須以送達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七十二條 文牘科應依司法部年度會議所定代理次序製作廳員代理簿

代理次序如有變更應隨時就簿更正之

第七十三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圖書目錄部數冊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頁數均應詳載

各辦公室圖書應歸各科主任職員兼負保存之責

第七十四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均應隨時抄錄

第七十五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者均應抄錄或剪取黏貼之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應每日分別編列送請檢察長閱視後仍妥為保存

第七十七條 文牘科附設保存文卷股應設書記官中指定一員兼任管理之責

保存文卷股專保存本廳卷宗簿冊表類及他項重要文件

保存文卷股得派雇員幫同處理保存文件事務

第七十八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應交由保存文卷股保存之

第七十九條 保存文卷股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分別種類依應照字典檢字辦法按照姓氏各字之偏傍筆畫製備卷宗檢查目錄簿

二 按照卷宗簿冊表類等之標目註數種類分別記入於卷宗保存簿

三 本廳職員或其他署及別項人員持有署名蓋印調卷證調閱卷宗時應將調閱期日卷名件

數及調閱人員姓名記入卷宗調閱簿但別項人員調閱卷宗不得携出署外

四 製作卷宗統計表

五 各科卷宗保存總簿

第八十條 文件無論有無新收及調閱等事每日應將前條第三至第五各簿表送交兼任管理

書記官核閱蓋章

報 公 法 例

第八十一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詳文簿
- 四 公函簿
- 五 公電簿
- 六 批示簿
- 七 備文簿
- 八 通告簿
- 九 傳達簿
- 十 請閱簿
- 十一 職員簿
- 十二 錄事簿
- 十三 考勤簿
- 十四 請假簿
- 十五 值宿簿

例 規

官 規

十六 承發吏簿

十七 司法巡警簿

十八 傳達文件簿

十九 判決案件登記簿

二十 刑事上告調卷簿

二十一 起訴案件總簿

二十二 無庸起訴案件總簿

二十三 地方檢察廳職員簿

二十四 其他簿冊各簿

第三節 記錄科

第八十二條 記錄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管理本廳錄供編案及關於訴訟上輯要登記事項

第八十三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將案由並主任檢察官姓名隨時登記於分案總簿

登記後應將案件連簿送請主任檢察官蓋用收戳

分案總簿每星期末日送請檢察長核閱一次

第八十四條 左列各款由主任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一 案件中有應抄存之件

二 訴訟卷宗應備文送審之件

三 補送意見書及他項繕寫之件

第三款寫竣應經原檢察官覆視後送副檢察長核閱

第八十五條 接到同級廳開庭日期通知時除由檢察長配定之檢察官即時片覆外並將本處

原卷及開庭通知送交主任檢察官

開庭時提傳人犯及收押取保等事由書記官報明主任檢察官核辦

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知會主任檢察官并於法庭通知簿內更正之

第八十六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亡報告時應即時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辦

第八十七條 收到同級廳送來確定判決案件時應即將其要旨詳細登簿連簿並卷交由檢察

官送請檢察長核視後應速發還原檢察廳

前項案件遇有檢察官提起上訴時應速將卷移送總檢察廳

第八十八條 案件受理之前所收控訴書通知理由書等件書記官長應交存記錄科俟該

案卷宗到廳後一并送交主任檢察官

第八十九條 接受控訴案件時除詳細記入收案簿外送請檢察長核閱

收受時有無應行取保或應行收押人犯及各項證物已否到廳均應詳查登記報由書記官具

轉交主任檢察官

第九十條 控訴案件如有不合法定程序駁回者應即時飭原檢察廳發還卷宗其由人民自行提起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同級廳爲左列各款判決時除將卷宗移送他檢察廳外應將判決牒本飭送原檢察廳

一 僅駁回私訴上訴部分移送他審判廳者

二 將公訴駁回而以私訴移送他審判廳者

三 關涉共犯數人駁回甲之控訴而留銷乙之判決移送他審判廳者

第九十二條 記錄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案件備查簿凡經駁斥不送審判者記入之

二 送狀簿凡案件已經送審或當事人因於訴訟進行再行陳遞訴狀者記入之

三 覆判案件月報簿凡覆判案件無論已否判決確定均應記入之

四 其他雜件各簿

第九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送狀簿記入後應連同訴訟送請主任檢察官核閱並即時送交同級廳取蓋收戳

第九十四條 案件遇有應飭各縣知事查覆時由記錄科報告文牘科隨時繕就應飭

第九十五條 同級廳發送刑事抗告案件卷宗時除有特別飭諭外應將該案卷宗發送原檢察

廳

第九十六條 案件判決確定後應行送監執行者須附送判決原本

第九十七條 覆判案件之例詞應送寄原審廳知事公署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九十八條 統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兼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九十九條 各種統計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各表應送請各科照式填註月終由統計科彙集編製總表後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一百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及各科文件爲根據

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據原簿形附以簡當之說明

第一百一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

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二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一日彙編完竣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一百三條 編定統計表應隨時分送於檢察長及各科主任檢察官或書記官

第一百四條 同級審判廳共同刑事統計表本科應負核對之責

第一百五條 統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辦左列各表

一 訴訟月表

例 規 官 規

- 二 刑事統計年表
 - 三 刑案調查表
 - 四 看守所押收人犯表
 - 五 職員勤務表
 - 六 檢察官成績表
 - 七 其他事件各表
- 第六條 統計科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 一 收發文件簿
 - 二 警政月報彙錄簿
 - 三 刑事統計年表彙錄簿
 - 四 戒具勤務表彙錄簿
 - 五 刑案調查表彙錄簿
 - 六 檢察官成績表彙錄簿
 - 七 案件檢閱表簿
 - 八 押收人犯出入簿
 - 九 其他事件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七條 會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查閱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應依法令之規定無違定有承辦之職責定之

第八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整理會計各項法令辦理預算核算等事宜

第九條 會計科除照會計各項法令填制報表外並添左列各簿

一 收解狀紙費簿

二 車費登記簿

三 特別費簿

四 節款總簿

五 其他雜件簿

第十條 各種登記簿會計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領取本國各機關器具價款證書陳請查察長署名蓋章後由本科書記官赴部承

領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應登記於領款總簿並保存其原關領證

第十三條 決算書庫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傳票簿津貼食費等均應按時送由檢察長查

核蓋章

例 規 官 規

第一百十四條 凡費用在五元以上者應陳明檢察長酌核一元以上者應取發單或收據一元

以下者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

用銅元發放時應將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時值折合銀元

第一百十五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應依左列各款分類編製

一 本廳經費預算文件

二 本廳決算文件

三 裁減費文件

四 會計雜項文件

五 庶務文件

六 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一百十七條 凡室內物品保管時應詳細登記外並於各物上懸掛標明號數妥為儲藏

處分前項物品時應陳請檢察長派員監視之

監視員應將處分後之證據陳請檢察長核閱後仍交會計科

第一百十八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九條 從前所定各項車行辦事規則有與本規則牴觸者概不適用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檢察長酌量事實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呈並批令

四年十一月六日發十一月九日呈府公署

為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法官懲戒法辦理并仍留現行辦法一項以便援用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司法官懲戒法業於十月十五日奉申令公布在案查本法第十四條內開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本條第二項內開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并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各等語本部現在任用法官辦法係分派署薦署薦補三項司法官懲戒法業奉公布為薦補一項遇有懲戒事件依法辦理外惟薦署一項既經呈奉策令照准任命實與實缺人員同一重要遇有應付懲戒事件擬并適用懲戒法之規定依照辦理以昭鄭重但此項人員往往有因人地不宜或難資得力者照現行辦法向係由薦署請免去署職或加以另候任用字樣呈候鈞核蓋論其職務尚在試署期內論其過失又屬輕微既不在懲戒之條自未便遽繩以法嗣後對於呈准薦署法官遇有上開情事擬請由部仍照現行辦法隨時呈明辦理似於權衡進退之間較有斟酌至派署一項原係由部飭派之員遇有應行懲戒事件仍由部分別情形隨時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例 規 官規

批命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查照批批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事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選定由懲戒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依法選任任命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處以專務員組織之

第四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專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懲戒委員長得於前條專務員中委任一人為專務員長

第六條 專務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

第七條 專務員輔助專務員長掌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雇庶員

第九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隨時聘請顧問專員

第十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圓懲戒委員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例 規 官 規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五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章 簡易庭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書科

第三節 民刑事科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二項 刑事股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五章 附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處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處務時間以二年部頒一一一號訓令爲準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並
辦理

開庭時間另定之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辦公三時間者均應以定式請假書向廳長
請假但因廳務出署且得廳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庭庭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廳長

定式請假書書內應備職員姓名事故請假時日及適當證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廳員須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復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在列各員應負核正
之責

一 廳長對於庭長及書記官長

二 庭長對於各該庭員

三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五條 本廳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地方審判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地方審判廳廳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

前二款各名義得依情形略稱爲地方審判廳

第六條 廳內及所屬分庭全部司法行政事務廳長以飭或以諭行之

對於廳員及所屬分庭有所指示時以執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
前二項規定書記室除分別登記外須隨時傳覽

第七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察職員處務成績

廳長每日查閱考勤簿並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鈔錄一份詳送司法部

第八條 廳員處務或有意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須隨時告戒並匡正之

第九條 廳員裁判案件如判詞有左列情事廳長應指正之

-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抵觸
-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廳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處推事互調更調

第十一條 廳長或推事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凡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開全體推事或書記官會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三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錄事服務承發吏服務守衛服務司法巡警服務及值宿等規則

皆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廳分庭處務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五條 每年度開庭日期由廳長於前年度終結詢民刑事庭庭長定之

每次開庭各庭應於三日以前指揮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揭示于衆所易見處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于開庭前指導之

庭長認爲須發旁聽券時應請由廳長發行之

第十七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適當之意見應隨時報告廳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八條 凡各案件應依其性質分配于民刑各庭

各庭審判案件應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照各庭推事員數平均配受但庭長配受案件
得由廳長酌量情形減少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及庭員一律配受第一審或第二審案件

第二十條 事務分配得由廳長從其事務之繁簡使甲庭推事兼司乙庭事務並使實習推事及
候補推事兼辦民庭或刑庭事務但實習推事不得判決重要案件

第二十一條 凡合議案件以庭長爲審判長由各庭庭員輪次會議

合議輪次應由庭長平均分配列表記明

第二十二條 庭長及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案件時應由庭長面請庭長指定他員擔任或使他員擔任之案件互易之

第二十三條 開庭時如庭長或庭員因有事故不能出席應由該庭庭長或次席在前之推事尤時報告廳長依代理次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限於庭員得以實習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廳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庭長或廳長指定之庭長臨時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案件到庭由庭長分配予主任庭員

主任庭員接受案件後應速依法調查之

第二十六條 庭員調查後須報由庭長迅速指定言詞辯論日期但係起訴不合法者應即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民事獨任案件承審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處理

第二十八條 凡案件卷宗承審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

第二十九條 合議案件審判時庭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有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案件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承審推事密判獨任案件時適用之

第三十條 合議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一日內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

承審推事應以評議議決為基礎於宣告判決二日以前擬定判決文

第三十一條 擬定判決後應速交付庭長審查核定

庭長認為與評議議決不符時應再付評議

第三十二條 庭長室內應置開庭順序預定表由庭長預定七日以上應審判案件之順序

預定表製定後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揭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民事執事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類如左

一 配受案件簿

二 調查案件簿

三 庭訊日記簿

四 民事習慣便覽簿

五 商事習慣便覽簿

六 民事判例便覽簿

七 商事判例便覽簿

八 民事各庭總會議決簿

九 民刑各庭總會聯合會議決簿

十 刑事各庭總會議決簿

十一 民事及其他非訟事件總記簿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款主第三款之簿冊各推事均應真備之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三十五條 民事執行處推事收受聲請執行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處理

第三十六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會商民庭長及該案承審推事處理

執行案件係民事簡易庭受理者執行推事得會商民事簡易庭主任推事及承審推事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執行推事管理因執行所交各項現金及其他動產

第三十八條 民事執行處應置備簿冊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 一 收受案件簿
- 二 調查案件簿
- 三 處務日記簿
- 四 查封案件簿
- 五 拍賣案件簿
- 六 管理案件簿
- 七 保存現金簿
- 八 保存動產簿
- 九 執行完結簿
- 十 執行統計簿及他項雜件簿

第五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刑事抗告案件亦同

第四十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原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 一 第三十四條一、二、三、九、十二等款各簿
- 二 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三 預審案件簿

四 監獄視察簿

第一款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一至第三款各簿冊各推事均應置備之

第三章 簡易庭

第四十一條 簡易庭准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第十七條規定庭長職務由主任推事擔任之

第四十二條 簡易庭事務分配及代理準用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庭長職務由主任推事擔任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簡易庭承審推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簡易庭應查照第三十四條所列各項按照簡易情形酌備各種簿表

第四十五條 簡易庭事務除前四條規定外仍適用三年五月十三日歸併裁廳部令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收發文件檢核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重要事宜

二 民刑事科 掌民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三 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冊

四 會計科 掌經費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各科書記官均承書記官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四十七條 前條各科每科設主任書記官一人均由廳長於書記官中遴員派充之但民刑事科不在此限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傍諭均得互相補助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一科事務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用錄事其服務以補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表及其他雜務爲限

第五十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爲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五十一條 法庭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各事務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

官職姓名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均應分別懸掛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各室內如設有書櫃應將內藏書籍名稱部數區別牌示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稽查各科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 四 檢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 五 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應明確指示
 - 六 監守廳印及書記室圖記
 - 七 稽查值宿事宜
 - 八 注意廳內範圍及衛生事宜
 - 九 經理廳長室內一切文件
-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隨時應速報告廳長
-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移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為成績表送請廳長核閱
-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妥為保存
- 第五十四條 各科書記官及主任書記官就本科所配受之件分擔後應即依法令及本規

時處理

第五十五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應編新號之件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統辦者須註明理由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

四 應詳請核定之件

五 應交繕寫及應校對之件

六 應發送廳外及應移交他科或他員之件

第五十六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第五十七條 各種訴訟定式用紙面積尺寸應查照西曆四月七日第四五〇號部飭辦理

第五十八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須分

別簽名蓋章

第五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由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陳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事務繁簡行之

第六十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裝製但遇特別簿表須依長官諭飭辦理

第六十一條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補更調

第六十二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三條 文牘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長官之命撰繕文件並掌收發文件事務

撰繕文件簡單事件以二日為限繁重事件以五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間或期限者以未屆滿期之前一日至五日為限但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視其期間或期限之長短分別定之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書記官撰擬文件應將撰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於撰擬文件目錄簿

第六十五條 發送文件蓋用鑰印時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並於翌日午間請廳長核閱

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文牘科附設收發股以書記官一員專管收發文件事宜

第六十七條 收發股應置收發文件日記簿每日收發文件應隨時記入之

文件收發日記簿簿內應備收發進行號數日期姓名住址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等
考各欄

第六十八條 收發股收受文件應即登記收文簿並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方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為準寬六分長三寸六分

圖章內移送期日一欄須接受文件各員自行填註之

第六十九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本廳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 來件稱本廳某庭者送由民事科各主任開封

三 來件如係密件或僅託廳長及推事者均送請廳長開封託廳長開封託廳長推事者送由各該庭庭

長開封

四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五 來件如係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六 開封人開封後若事務非其所屬者應速送交主管人員辦理

七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股補行辦理

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八條程序

第七十條 收受文件後應於三十分時間內分別傳送

第七十一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各書記官核對並蓋用核對戳記後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交主任書記官檢閱

二 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書記官蓋印

四 妥爲裝製

五 送交收發股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存各該科備案並登記保存原稿簿

第七十二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雜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應以送達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七十三條 文牘科應依司法年度會議所定代理次序製作庭員代理簿

代理次序如有變更應隨時就簿更正之

第七十四條 文牘科置鑑定人名簿凡經指定之鑑定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學識經驗均

應記入之

第七十五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後

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七十六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頁數均應詳載

各辦公室圖書應歸各科主任職員兼負保存之責

第七十七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遇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均應隨時抄

錄

第七十八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遇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者均應

抄錄或剪取粘貼之

第七十九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應每日分別編號送請廳長閱視後仍妥為保存

第八十條 文牘科附設保存文件卷股從書記官中指定一員兼任管理之責

保存文卷股專保存本廳卷宗簿冊表類及他項重要文件

保存文卷股得派雇員幫同處理保存文件事務

第八十一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應交由保存文卷股保存之

第八十二條 保存文卷股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分別種類依康熙字典字辦法按照姓氏各字之偏傍筆畫製備卷宗檢查目錄簿

二 按照卷宗簿冊表類等之標目號數種類分別記入於卷宗保存簿

三 本廳廳員或他署及別項人員持有署名蓋印調卷證調閱卷宗時應將調閱期日卷名件數及調閱人員姓名記入卷宗調閱簿但別項人員調閱卷宗不得携出署外

四 製作卷宗統計表

五 各科卷宗保存總簿

第八十三條 文件無論有無新數及調閱等事每日應將前條第三至第五各簿表送交掌任書

記官核閱蓋章

第八十四條 文牘科除原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詳文簿
- 四 公函簿
- 五 公電簿
- 六 批示簿
- 七 通告簿
- 八 傳覽簿

- 九 用印簿
- 十 職員簿
- 十一 錄事簿
- 十二 考動簿
- 十三 請假簿
- 十四 承發吏簿
- 十五 司法巡警簿
- 十六 律師登錄簿
- 十七 送達文件簿
- 十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民刑事科

第一項 民事股

第八十五條 民事股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擔任左列各款事務

- 一 管理民事訴訟錄供編案事宜
- 二 收受文牒科移送案件時主任書記官除隨時登記外同時須用黑色小木牌寫白色或紅色字繕具案由懸掛於廳長推事各室

三 核算民事訴訟費用數目開列清單知照會計科按民事訴訟費用規則辦理但已發
認印紙地方不適用之

四 按照民事庭傳案定期簿應依傳案順序於前七日填就傳票飭承發吏往傳但對於會
及有身分相當之證人應用通知書

五 傳案及審判結果均應登記於庭訊日記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
六 民事庭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開列清單送請廳長核閱其定期判決案件亦同但案件
經指定審理期日者應隨時請推事指定之

七 裁判文經庭長指定送登司法公報者應隨時整理送由收發股發送之

八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將廳長推事各室所懸小木牌即時撤下
第八十六條 應請檢察官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除函知檢察官外並將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廳

第八十七條 民事庭公判筆錄言詞辯論完結後應隨時編就裝訂於該案卷宗
第八十八條 編訂卷宗應就同一案件之文件編訂之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逐日依次裝訂成冊
二 文書圖畫關係私人權利應行發還者不得編入卷宗但有關係本案重要證據者應
摹抄附訂之

三 與他案相關連文件應分別情形於關係較少或較輕之案內抄錄其關係案件編入卷宗

而原文件編入關係較多或較重之案內

四 審判上用爲證據或斥駁爲不足證明之摺具賬簿等件權利關係人不肯留存以候查驗
確定者應鈔繕其關係部分編入卷宗

五 證明訴訟程序是否合法之件如傳票通知書送達證書保狀責付之諮詢意見書聲請
期及決定書並他項與有關係文件等均應編入卷宗

第八十九條 書記官每月月上旬應將前月一月分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成月表二份
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廳長備查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造表時無論已結未結案件應將受理期日及經過日數多少詳細記入之

第九十條 繕發傳票拘票及管收票時應即分別登記各種票簿

第九十一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於送達簿
送達簿簿內應備每年順序號數送達月日時開文件號數及種類受送達人姓名受送達人職
記或押或指印收受文件之月日時開及備考各欄

第九十二條 揭示事項應指揮丁役行之並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九十三條 民事股應依法令及本規則置備關於民事訴訟各項文件正本副本及所執事之
簿冊表類等定式用紙

前項規定除簿冊表類外凡關於訴訟各種用紙查照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民事股書記官事務分配後應爲左列各事項

- 一 推事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列入開庭順序表及開庭期日簿
- 二 開庭日期前須爲職務上應行準備事宜
- 三 開庭時應先報告審理案件事由
- 四 開庭後應即時整理卷宗
- 五 隨時將該案訴訟進行情形登記各簿冊
- 六 案件終結後應即時填具報告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九十五條 民事股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與人民接洽時應以和平誠摯爲旨
 - 二 處務有質疑時應請示於長官或主任書記官
 - 三 承推事之命製作各項原本並即時查照原本繕寫正本或副本後詳細校對
 - 第九十六條 民事案件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收人或提人時準用第三百三條之規定
 - 第九十七條 民事股書記官每星期末日應將各庭管收入出所入所日期製作一覽表送備廳長核閱
- 第九十八條 案經判決確定後如當事人不願提起上訴時除將本庭審理結果及送致卷宗等件照各簿各欄記入外其上訴結果亦應隨時記入當事人對於決定提起抗告時亦同

導致卷宗自上市日起五日以內應將全案卷宗移送高等審判廳

第九十九條 在庫證據物品遇有應行提取時須由民事股處理該案書記官以提取證據物

據提取之并證明其收授

第一百條 民事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附帶私訟第一審案件簿
- 二 附帶私訴控訴審案件簿
- 三 民事第一審案件簿
- 四 民事控訴審案件簿
- 五 民事抗告審案件簿
- 六 民事再審案件簿
- 七 民事聲請案件簿
- 八 人事訴訟案件簿
- 九 傳票簿
- 十 傳案定期簿
- 十一 破產事件案件簿
- 十二 送達文件簿

官署

二五

十三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事股

第一百一條 刑事股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九

十七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至九十九條之規定刑事股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移送同級檢察廳

第一百三條 提收人犯應製備提簽收受經刑庭審判長閱視蓋章後知照看守所

第一百四條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時準用第八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刑事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第一審案件簿

二 刑事控訴案件簿

三 刑事抗告案件簿

四 刑事再審案件簿

五 提簽收簽簿

六 庭訊日記簿

七 通知書簿

八 傳票簿

九 拘票簿

十 定期簿

十一 送達文件簿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六條 統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七條 各種統計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以便宜擬製之

各表應送請各科自行照式填註月終由統計科彙集編製總表後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八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爲根據

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當之說明

第一百九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事

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十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限期前一日繕寫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一條 編定統計表應隨時分送於廳長庭長推事或書記官

第一百十二條 刑事統計表編定後應知照同級檢察廳共同核對

第一百十三條 統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表

拘票簿
定期簿
送達文件簿
其他雜件各簿

例 編 官 署

第 ①

一 民刑訴訟月表

二 民刑統計年表

三 職員勤怠表

四 收押人犯表

五 其他雜件各表

第一百十四條 統計科應置左列各項簿

一 收受文件簿

二 訴訟月報輯錄簿

三 刑事統計年表輯錄簿

四 職員勤怠表輯錄簿

五 收押人犯出入簿

六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十五條 會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應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之諭飭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預算概算決算事宜

第百十七條 會計科除照會計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添左列各簿

一 特別費簿

二 領款總簿

三 其他雜件各簿

第百十八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定程序辦理

第百十九條 領取本廳各費時開具領款證書陳請廳長署名蓋章後由本科書記官赴部承領

第百二十條 前條規定均應登記於領款總簿並保存其原開領證

第百二十一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役食簿等均應按時送由廳長查

核蓋章

第百二十二條 凡用費在五元以上者應陳明廳長酌核一元以上者應製取發單或收據一元

以下者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

用銅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時價折合銀元

第百二十三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單程式辦理

第百二十四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各項分類編製

一 本廳經費預算文件

二 本廳決算文件

會計科 查閱

三

三 會計雜項文件

四 庶務文件

五 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並於各物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為儲藏

處分前項物品時應陳請廳長派員監視之

監視員須將處分後之證據陳請廳長核閱後仍交會計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察其動息分別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從前所定各項單行辦事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酌量事實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起施行

● 准各縣添設臨時承審員批

前呈詳四年十月三十日批
廣東高等廳第一一四二號

詳悉據稱擬於積案較多各縣添派臨時承審員分赴清理期以三個月為限各員應支薪俸照該廳所裁撤後積存各費項下撥支各節既據詳由巡按使核准應准備案惟積存各款為數若干應次員薪開支若干仰即分別造具清冊並將所派員名詳部查核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報事竊查各縣自上年五月審檢所成撤以後各該知事兼理司法每因財政困難承審人員迭加缺額積欠甚多清理無從着手其現在新收之案經本廳嚴行催促尙可收結相抵而歷來所積壓者若徒實諸知事暨原有承審人員力有弗逮倘不設法補救則舊案水無肅清之日貽累人民良非淺鮮嗣長夙夜兢競時加體察因擬於積案五十餘卷各縣每縣派承審一員幫同清理期以三個月為限每月支薪水五十元即就本省分發知事遴選分派計擬撥員紳以上者共四十九縣應派派臨時承審四十九員合計三個月各員應支薪銀即於上年五月各縣審檢所成撤後積案費員上年八月合浦三水香山地方匪劫撤後積存各費項下撥充經詳奉巡按使核准並先後批准派委各臨時承審員赴清理在案現在各員均已陸續到差會同縣知事及承審員等實力進行一俟據報清結日期再行詳請備案外理合派派臨時承審員清理積案各縣開列清單備文詳請察核備案謹詳

●變通清理各縣積案辦法准予備案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咨國務院第一五八四號

為咨行事准咨陳據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詳擬變通各縣清理積案辦法凡一等縣民刑積案百起二等縣八十起三等縣六十起以上者由廳陸續遴選員詳請酌委會同各該縣知事清理所委員薪水夫馬暨必須添設書吏等分別由各縣司法收入項下動支依據省章請領或按各該縣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九九十一九十二各條徵收費用等語自應如詳照准除批覆外相應咨請核備案等因到部查原詳所擬變通辦法係為清釐庶獄起見既准咨陳前因應即准予備案在案查照飭遵此咨

刑部 咨

通

附錄

署商通接使署為各陳備案事案據高等審判廳長張仁善詳請為酌擬變通清理積案辦法詳請示遵事案奉鈞部備案
 詳擬定清理各縣積案辦法一案奉批詳悉查該廳所擬清理各縣積案辦法請分別縣等積案多寡由廳通飭該縣在
 限日完結自係為整理進行清釐積案起見用意甚善惟查本省財政萬分支絀此項清案委員應暫月辦擬由該署
 收入撥支並往來夫馬旅費照章領各節以通省各縣合計所費數實近萬當此庫帑拮据財廳應備何所應
 職俾即知照仍各行廳越道尹督飭賓川縣趕辦所有積案從速清理完竣具報毋再藉詞宕延致干咎處切切此批仰
 此伏查該省庫款奇絀誠如約批指示原議擬俾計財力惟念該廳應於人民重直接之苦累仁善職守所在當
 負疚難蓋國不能無米為炊亦未便因噎廢食擬於困難之中善一變通辦法務期財政司法兩可兼顧以仰副鈞使
 力矜恤民瘼之至意茲仍擬凡一等縣民刑積案在百起二等八十起三等六十起以上者均由廳選員詳請派委
 知事辦理仍依原擬期限據事限滿未能清結者移轉知事處繼續進行並由委員選起辦由聲明陳員報費詳至
 本夫馬費必須添設胥吏等均照原詳分別由留用司法收入撥支依據省章請領或核計辦章程徵收費用作為經費
 應變通者即關於經費問題自應另籌因應之方以爲酌劑之地擬請嗣後各縣積案由廳飭令截至文到之日止其
 起據實查報應候核奪本廳接到此項詳覆核有案件起數合於上列限制者陸續選員詳請酌委在本廳量方調
 院之件在鈞使備案派可協張弛之宜仁善為仰體時艱清理積案起見如蒙允准擬即先將賓川縣積案儘先
 辦理仍分各縣酌量並通飭各縣據實查報詳候核辦所有酌擬變通清理積案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
 核示遵並新轉咨司法部暨飭財政廳備案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詳報當以所擬辦法自係為
 見情本廳財政萬分支絀所請應暫從緩議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詳酌擬變通辦法前來請嗣後各縣積案酌量
 到之日止其存若干起據實查報該廳核有案件起數合於上列限制者陸續選員詳請酌委等語核其用意自係
 隨時並委必須查報合於所有限制者再行陸續委員清釐自可如詳照准除飭財政廳備案並批覆外相應照錄

廣文書院大書清額查續補遺書與杏原

續廣文書院原詳

為據具請將各縣民刑積案辦法詳請該示事案奉鈞使批據膠越道尹詳據賓川縣知事張世謙詳稱清額查續補遺書與杏原一案奉批詳及原冊均悉查該賓川縣署數年來積案命盜重案暨普通民刑積案至二百一十餘起之多應即現任與原冊各知事均難辭玩視民瘼之咎亟應設法嚴限清理完結俾免小民無端冤累該道尹轉詳該知事應與會督同嚴費酌於罰金及沒收贖款項下酌配支用各情據詳稱係為稍難要政起見但罰金等款關係刑債收欠等項所請辦理除奉原詳已據各行有案外仰高等審判廳迅即核明咨由該道尹轉飭遵辦仍飭賓川縣紅通額查續補遺書與杏原所積所有積案分期別審結具報毋得藉口費少事繁仍前延擱致干懲處切切肅存此批等因奉此並據該知事尹否會同廳查各縣積案前經本廳分別案件多寡酌定期間長短勸限清釐分詳鈞使在案嗣經嚴限飭備飭查該知事不自不之竟未據詳實居多數候候厚因大抵民刑存案多由各前任延擱流積現任知事即欲為之清理而難辦又增絕不得不得置不理新自願考成以致舊日案件竟付塵積經年累月廓清雖由官吏竟辦推無術人民則地居其處狀難在知事固未盡職守上之能事然按之事實亦實有難付困難之情形正擬設法辦理適奉前因自願查續補遺書與杏原原詳各節其大要不外才財兩乏雖亦持之有故而所請添設員指補助辦理無論手續紛歧抑恐司法收入難於且此種情形各縣該同自非籌統一簡單辦法不足以資救濟而利推行茲擬凡一等縣民刑積案在百起二等縣在九起三等縣在六十起以上者均由廳選員詳請派往會同清理百起以上者限百日竣事八十起以上者限七十日六十起以上者限五十日一律清理完結如有事實障礙滿尚未清結之案一面解敘理由彙詳即移歸知事審理以維嚴法並由廳委員月費酌給銀四十元即由各該縣司法收入項下動支往來夫馬旅費仍照省章酌量至承辦處書記如有必要隨時由該委員會同知事就地籌撥但至多不得過三名書記准照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之規定徵收於該縣其應繳章程第九十一九十二各條徵收逾費即分別作為各該書院辦公費不另提給費仍飭該知事遵照辦理

續

實

案

例 規 官 規

三六

範圍外不得稍有需索致于貪究一俟清理期滿即全行裁撤以維收入而示限制並責成經此次清理後各該縣應將
 務須按月收結相抵不許再有積弊以紓民間疾苦仁者為政地盡秋清積案起見如蒙允准即由廳分別咨會辦理
 飭知賓川縣並一面通行各屬查明截至文到之日共積民刑案件若干起就實詳誌以憑酌派委員會同所有
 員清理各縣積案辦法確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使鑒核核示遵轉咨函法部備案並飭財政廳會實為荷
 詳雲南巡按使

●陳明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呈並批

（附錄）內務部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亟待施行擬請飭局迅予規定公布並陳明本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
 照辦法繕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三十日奉申令公布各項法令規則條例共十七種其中
 關於文職任用章制昭垂惟屬於司法官者僅有司法官考試令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第
 條規則兩種恭繹此次申令有云司法官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為令以期各效專長與無用非所
 之弊等因是司法官與行政官不同之點已在洞鑒之中則其任用事宜當然在文職任用令第
 條所謂特別任用法令範圍之內惟是此項特別法令未奉公布施行而本部任用法官亟待擬
 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將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迅予擬定早候鈞核俾得及早公布以資
 用至於此項法令未奉公布及在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補署各職關係重要自未便因而
 查本部現行辦法資格限制範圍較嚴審查手續亦較繁重行之日久尚無窒礙迭經陸續
 明在案當此過渡期內若復輟然中止別引條文恐有前後不符寬嚴異用之處復查文職任用

施行令第一條內載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
及文官高等考試未舉行以前應暫就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
各等語比例參觀在司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自應暫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
中遴請任用此項依據核與本部現行辦法大致相同惟係暫時比照之件審查限制不得不得
有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未奉公布及在司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遇有法官任用事宜應
比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所載辦法暫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中遴員
請試署至於審查考核種種手續仍參以本部現行辦法一體辦理以資嚴密而免紛歧如奉批
照准即由本部隨時遵奉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
呈

批令准其暫行照辦仍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迅速擬定呈候頒行俾
遵守此批

謹將關於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聲叙理由繕呈鈞覽

(一)國內外法政法律三年畢業或在外國法政大學速成畢業經教育部咨送畢業名冊有案者
查驗文憑相符曾充法官在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報部有案者

(理由)查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內載應暫就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
遴員呈請試署等語現在關於司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未奉公布司法官考試亦未舉行

官任用事宜自應比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所載辦法暫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資格邊請試署此項資格實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科者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資格而言查本部現行法亦與此條所載大致符合然慮其素無經驗或聞報不實是以畢業有案必重之以會充尤必限之以報案年月層層限制俾免銜濫之弊

(一) 畢業案據如前項而曾充邊遠省分法官在民國三年三月以前詳報到部者

(理由) 民國初元各省任用人員往往延不報部彼時迭次催促乃始就範而邊遠省分如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類去京窳遠文書到部較遲是以畧予展限

(二) 前經本部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舉行甄拔司法人員考試時考試及格分發京外各廳充實或候補推檢者

(理由) 此項畢業資格雖已合格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定相符然以其未曾充過邊遠省分須經過甄拔考試及格曾經分發實習或候補而辦事有成績者始予分別呈薦

(三) 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理由) 此項人員均係具有司法 考試令第三條所載之資格且係曾奉正式任命由現任轉任他職資格究屬稍優又因裁缺或迴避開缺各員迭奉實令均准予以另補充應隨時酌予任用

(五)在本部所設司法講習所肄習成績屢列在前經部派往京外各廳充實習或候補推事者
(理由)本部所設司法講習所肄習各員亦均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之資格
未曾充過法官又不及赴甄拔考試因選其尤爲秀異者入所肄習復援行政講習所條例
在前准予分發成例由該所所長按照考列成績詳部選派仍就在實習或候補期內辦事
成績者酌予任用

(六)合於本年七月呈准之薦任法官資格第二條所列各款經本部總長特送甄拔司法人員
審查免試合格者

(理由)此項資格即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
列各款之資格然以法官考試尙未舉行自未便遽甄錄甄拔考試亦未經過因依照甄拔司法
人員規則由司法總長特送甄拔司法人員會詳細審查如果免試合格再予派充實習或候補
俟有成績酌予任用

例
展
官
規

官規

●變通承審員審理權限通飭 （原呈發第四十一號）
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二六三號

為變通承審員審理權限通飭事本部前准政事堂單交福建巡按使呈出巡察所得擬具整頓辦法摺內審理權限宜變通一節略稱擬請嗣後凡關於輕微案件屬於初級管轄範圍者不分民事刑事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不問知事在署與否隨到隨批隨批審隨即由承審員負完全責任事後送由縣知事查考其關於第二審案件如遇知事因公出署即由承審員先行審理俟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覆判等因前來核於訴訟進行不無便利當本此意呈請復核並於呈內聲明如蒙核准擬由部通行各省一律照辦等語茲於五日奉批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即由部分別行知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鈔錄本部原早關於承審員變通審理權限一節飭仰轉行一體遵照此飭

●改正承發吏懲戒規則批 （附呈詳請頒發）
九年十月四日
批山東高審廳第一〇四一七號

詳悉所擬承發吏懲戒規則大致妥洽惟關於懲戒範圍及參照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第二十七二十九各條暨第三十一條規定原規則尚有一二應行改訂之處合亟改正於後仰即遵照規則辦理備案此批

一第三條免職字樣合改為斥革停職合改為停役第四條減俸合改為罰減薪津以下遇有各條

字樣均準此但月俸改為月薪

一 第五條第十四款合行政正如左

十四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一 第六條第十款合行政正如左

十其他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一 第十五條合行政正如左

第十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併沒入其保證金受停職處分者得沒入之

一 第十五條後合添一條為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懲戒事實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堂辦理

一 第十六條選推為第十七條以下準此

附原詳

詳為擬訂承發吏懲戒規則乞予鑒核備案事竊查承發吏執行職務與訴訟當事人有直接之關係其地位既與人民最近監督兩難從嚴職應及所屬濟南福山各地方審判廳向沿用前司法廳編處及前任職廳長張映竹考取承發吏時應甄別以視優劣復未經改組以列去留現時在各廳職務各吏雖不無有守有為之才而竭誠堪虞舉措失當者亦時有之應民廳暨書記室並濟南福山各地方審判廳詳報前來革除有時雖其太董申斥亦成虞其過輕覺察非易處罰更難思惟備有明定規則信實必關庶各該吏共相遵守知所趨避一面招考承發吏以為頂補之數備除另定等級及應遵行等款另文詳請等核備案外茲先擬訂承發吏懲戒規則十八條分飭職廳民庭暨書記室並濟南福山各地方

總辦行廳合繕具清冊詳請鈞部查核備案詳
承發吏懲戒規則清摺

第一條 凡承發吏依本規則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爲二種依事實之輕重適用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免職 二降等 三停職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減俸 二記大過 三記過

第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品行惡劣玷污吏員身分者 二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三意圖爲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而致妨害訴訟進行者 四縱容被告或聲證及保人脫逃無從傳喚者 五調查案件報告不實或不盡因而消亂案情之真實者 六縱容或
洋新証案件貽誤事端致釀成交涉者 七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爲遲延者 八承發傳拘各當事人關係人故違
不傳拘到案者 九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不遵限辦理者 十應傳達事件而不傳達者 十一經收抄錄各費不
呈繳或擅自挪用者 十二才具踴躍不能稱職者 十三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十四其態度反駁或繼續上之
劣者

第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遇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因過失或疏忽致被告或保證人脫逃者 三調查案件呈報不實或不盡者 四承發傳
各當事人關係人逾期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並無正當理由者 五被告取保不隨時注意該保
證費有無担保之能力者 六應辦事件不按原規定手續辦理者 七代新舊人繕作狀詞或安插書等事

官規

非因疾病或未經請假而不執行職務及積名執行職務擅自出缺者 九容留外人在辦公室隨便逗留或住宿者
其他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承發吏受免職處分者得先停止職務

第八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非經過一年後不得復等如期限內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被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承發吏受停職處分者期間為十日以上二月以下但因受刑事嫌疑停職者須俟本案終結後方得解職

第十條 承發吏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額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一條 第六條規定之記過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前項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二條 記過三次得併記大過一次記過五次以上或記大過二次以上者得免其職

第十三條 受有降等停職減俸處分尚未銷除其受降等停職減俸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四條 受免職處分者非滿二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其並受刑律懲罰公權處分者非復權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十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併沒入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應受懲戒之承發吏由各該廳庭長書記官長詳請各該廳長行之

第十七條 承發吏關於地方廳事件應受免職處分者由地方審判廳長詳請高等審判廳長行之其稱降等以下處分者

由地方審判廳長懲戒後詳報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高等審判廳飭知之日施行

●京師地方檢察廳處務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日
一九〇七年

京師地方檢察廳暫行處務規則目錄共一五章
共一四四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一節 總務處

第二節 偵查處

第三節 執行處

第四節 簡易起訴處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節 記錄科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五章 附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暫行處務規則

制 規 官 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處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處務時間以二年部頒一三一號訓令為準

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晝三時間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向檢察長

請假但因廳務出署且得檢察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定式請假書書內應備職員姓名事故請假時日及適當證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廳員須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但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對

之責

一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五條 本廳文件應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起訴案件事務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名義行之

前二款各名義得依情形略稱為地方檢察廳

第六條 廳內及所屬分庭全部事務檢察長以飭或以諭行之

對於職員及所屬分庭有所請示時以批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
第二項規定書記室除分別登記外應隨時傳覽

第七條 檢察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廳員處務成績

檢察長每日應查閱考動簿並飭書記官長按照考動簿編製各員每月及全年動息比較表
每月動息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動息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抄錄一份詳送司法部

第八條 廳員處務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檢察長應隨時告戒並匡正之

第九條 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如文件中有左列情事檢察長應指正之

-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抵觸
-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廳員處務遇有繁劇或他項事由時應互相代理及補助但應陳由檢察長指定之

檢察長指定代理時應查照代理次序辦理

第十一條 檢察長依事務情形得將本廳各處檢察官互相更調

第十二條 檢察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代理

第十三條 檢察長或檢察官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廳員除檢察長外均應值日駐班其駐班時間以本日午前八時接班起至次日午前八時交班止為限

八時交班止為限

遇於特別事故不能駐班者應查照第十條辦理但除疾病外到廳後次日須補駐班一日

交班時如有應行通知本廳廳員或同級廳員之件應由接班員即具通知

第十五條 駐班時檢驗及收案等事值日駐班職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值日駐班職員應將駐班時所辦各事作成日記於次日交班時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十七條 駐班時遇有緊急危迫應行檢驗案件須迅速就地查勘並將案情詳記附卷應繪圖

者亦同

第十八條 傷害案件受傷人無論能否到案檢察官應速驗明傷痕取其傷結附卷

隨驗後檢察官對於受傷人應速酌量情形指示救急治療方法

第十九條 臨檢屍身如認為毫無可疑形迹者應速驗明填格取具親屬供結附卷責付親屬

埋無親屬時應飭由書記官填寫拾埋執照指揮該管官署飭令拾埋

前項填格及拾埋執照中凡屍身上有無附屬物及附屬物新舊種類價格件數或撥收與贈與

等事均應詳記入之其有因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亦同

第二十條 值日駐班時處理事務毋須分案但由檢察長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星期日或休假日值日駐班者得於次日補假一日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本廳所屬分庭處務時準用之但本規則有未備載及相衝突者應以本廳第二分庭檢察官暫行辦事章程辦理

第五十三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保管贓證物錄事服務守衛服務司法巡警服務及儲蓄

則皆另定之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長依法令及本規則監督本廳及所屬分庭全部事務

第二十五條 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但遇有特別案件檢察長得自行處理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因必要情形得將廳員之職務移於其他廳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左列文件之原稿或繕本應由檢察長署名蓋章

一 飭及批

二 上訴再審之件

三 詳報監督長官之件

四 檢察官意見書聲請書答辯書

五 與中央及地方各官署往復文件

六 撤銷或變更及維持分庭檢察官處分之件

七 特赦之件

八 其他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條 檢察長室為稽查便利起見特設偵查案件一覽表及送付公判案件備查冊

前項表冊中須各用厚紙插錄案由逐日臚列俟該案完結後撤銷

第二十九條 檢察長為本廳特別事務得開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集意見但不用多數議

決法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三十條 檢察官職務分為左列三處

一 總務處

二 偵查處

三 執行處

各處設主任檢察官一員承檢察長之命總理各該處事務但各該處除主任外檢察長兼其職務之繁簡得派分任若干員協同辦理

第一節 總務處

第三十一條 每日案件由收發書記官遞交總務處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接收案件時須速訊問該案要旨並將本廳定式用紙填寫處分指撥書

官行之其由收發股所收訴狀之處分亦同

該案若有疑難不能決定處分時應請示於檢察長

如有重大案件應即通知值日駐班員查照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辦理但值日駐班員應將處理經過書處歸次日分案

第三十三條 收受案件認為宜送簡易庭者除即時說明並製作簡明筆錄交由總務主任處理外再陳由檢察長核定分配於簡易庭

第三十四條 收受案件時如有人證應行看管者交由司法巡警妥為看管遇有贓證物品應將書記官詳記附卷後交由物品收貯室保存

第三十五條 贓證物品除應沒收或應發還者即時取其領結照數發還外如領受人住所不明時以公告方法限期六月內具領逾期仍無受領人歸屬國庫但贓物易於破損者應速拍賣將售價保存

贓物如係動物時其保存中之用費應飭領受人照數繳納倘無領受人時應從售價中扣除

第三十六條 贓物歸屬國庫及拍賣方法查照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收受案件認為不起訴者除即時將理由諭知或明白批示外並飭回訴訟人不起訴之理由書總務處應註明送交檢察長核閱後飭由書記官編號通檢保存文卷股

第三十八條 收受案件認為可以批示駁回或送分庭辦理或相驗及起訴簡易庭者總務處應

第三十九條 收受案件認為必須偵查者應飭書記官於分案簿內編號案由送由檢察官

第四十條 人犯必須收押者應飭書記官填寫押票交由司法巡警護送看守所收押之

看守所收到人犯時須於押票內蓋用收戳

第四十一條 遇有嫌疑入犯認為應行取保者須速飭書記官將本廳定式用紙標明處分文

司法巡警押帶取具保結仍交書記官收存附卷無保帶回者由檢察官請示檢察長酌量處置

第四十二條 凡提犯收犯及提收贓證物品時總務處均須分別蓋戳

第四十三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項簿冊

- 一 收犯總簿
- 二 提犯總簿
- 三 收贓證及附屬物簿
- 四 提證贓及附屬物簿
- 五 傳票簿
- 六 押票總簿
- 七 取保簿
- 八 物保還收簿

九 移送分庭案件簿

十 駁回案件簿

十一 普通案件簿

十二 送分庭相驗簿

十三 收案總簿

十四 收訴狀簿

十五 分案簿

十六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節 偵查處

第四十四條 偵查處檢察官除任偵查事宜外並執行公判蒞庭職務

第四十五條 凡案件不能即日處分者由總務處彙齊送交檢察長分配於偵查處

第四十六條 偵查處受領案件後應即開始偵查之但偵查方法及偵查時有無必須用費應由

檢察長隨時酌定

第四十七條 偵查後認為有實施強制處分如勾攝羈押搜索扣押等情形時應請示於檢察長

但認為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偵查處受領案件依限處分之但有特別情形限期內不能終結者應報告於檢察長

第四十九條

偵查中或偵查終結後如認為無檢舉之必要及證據不充分應不起訴者不能進行情狀應為中止處分者均須速具詳細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閱其有應再行前項規定檢察長核閱後認各處分為正當時應即交由主任檢察官分別處理

應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事件若通收押有人時主任檢察官須即時陳由檢察長酌量情形選取保開釋

第五十條

凡同級廳第一審判決案件於送付執行前由起訴或蒞庭之檢察官核閱遇有應行提起控訴者由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定後連同訴訟卷宗遞送上級察廳被告人提起控訴者由核閱之檢察官指揮書記官備文遞送上級檢察廳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同級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時應先具理由書送請檢察長核定連同訴訟卷宗遞送上級檢察廳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依法令應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時均須依限提出送交檢察長核閱檢察長核定後分別送交同級審判廳或上級檢察廳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對於應行抗告案件須提出理由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再送上級察廳意見書如由被告人提出者應由主任檢察官附具意見書連同訴訟卷宗遞送上級察廳

第五十四條 受領案件之檢察官應置分案日記簿記明每日案件件數及處分事項
第五十五條 檢察官受領案件後二日以內發見該案與簡易案件相符者仍依普通程序處理

第五十六條 簡易庭之檢察官執行職務依簡易章程及暫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偵查處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 一 受領案件簿
- 二 收犯簿
- 三 提犯簿
- 四 處分贓物證物簿
- 五 行文底稿簿
- 六 起訴文稿簿
- 七 無庸起訴文稿簿
- 八 批示底簿
- 九 旬報底簿
- 十 特別記事簿
- 十一 案件統計底簿

刑 規 官 規

簿 記 官 製

十二 總錄寄底簿

十三 指揮廳飭簿

十四 法令備考簿

十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執行處

第五十八條 執行處檢察官管理執行事宜

第五十九條 執行處應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令備考簿

二 收文簿

三 發文簿

四 行文底稿簿

五 批示簿

六 收物簿

七 收狀編號簿

八 有罪判決編號簿

九 無罪判決編號簿

行刑雜由簿

十一 收犯簿

十二 提犯簿

十三 開釋人犯簿

十四 取保底簿

十五 傳票簿

十六 勾票簿

十七 銷票簿

十八 上訴調卷簿

十九 上訴通知簿

二十 上訴備考簿

二十一 上訴案終結發還簿

二十二 各處調卷簿

二十三 處分證物簿

二十四 沒收通知簿

二十五 緩刑登記簿

- 二十六 羈拿公權登記簿
- 二十七 月報簿
- 二十八 刑期期滿簿
- 二十九 送交罰金證明簿
- 三十 罰金執照簿
- 三十一 罰金榜示簿
- 三十二 傳案執行人犯簿
- 三十三 刑期期滿後應辦事宜簿
- 三十四 檢驗指紋簿
- 三十五 懸贖招領簿
- 三十六 送文件證明簿
- 三十七 指揮處飭簿
- 三十八 調取案卷簿
- 三十九 特別記事簿
- 四十 統計處簿及他項雜件簿
- 四十一 執行處分圖版如左

第十一條 第一股應辦事項列左

- 一 收受案卷判決書登記行刑錄由捕後遞送第二股
- 二 收受狀紙及文件分別摘由登記簿冊後遞送檢察官
- 三 將每日應辦事件編製執行已結未結一覽表
- 四 遇有未經執行人犯詳註於執行未結一覽表挨次拘捕儻仍無著開具案由及該犯住址行文通緝

五 覆查公權及緩刑人犯每日應造清冊各一份存案其緩刑清冊另送一份於警察廳
監視

六 上訴發還案件應插由登記送由主任檢察官分別處理

第六十二條 第二股應辦事項列左

一 收到第一股送交執行案卷時詢明已否登錄再核算羈押日數與刑期及開釋日期

總第三股

一 收受請求緩刑具保及停止執行等狀紙或病結時須向第一股調查分別批示
二 檢察官書記官逐日檢閱有罪無罪掛號簿將應行開釋人犯另行開單迅速
案執行者逐日結稟飭傳

四 凡犯罪物應沒收者須具通知簿送由物品收貯室收管之其有應銷燬者按照
辦理

第六十三條 第三股應辦事項列左

- 一 管理拘役以上刑名執行各事
- 二 將第二股所填刑期及開釋日期詳核無訛後檢察官應在錄由簿與卷宗上署名
三 對於第二股傳到人犯係拘役以上刑者除填寫押犯簿由檢察官署名收所外並於
簿上註明收所日期再交檢察官核閱蓋戳

四 關於第四股所送因罰金易以監禁者仍依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第四股應辦事項列左

- 一 收納罰金及核算繕榜等事但因無資易以監禁者須交第三股
- 二 贖物之登記傳領提取及結領等事應與第二股隨時接洽如係無主之物查照第二
三 贖物之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四 每日日應將舊管新收已否執行人犯數目分別徒刑拘役罰金道具旬報送由

第三等外凡不屬於第一、二、三等股事宜

第四節 簡易起訴處

第六十五條 簡易起訴處受領第三十四條分配案件後檢察官應即時查照地方審判廳

簡易起訴處執行規則及地方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辦理

第六十六條 簡易起訴處應查照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所列各項檢

情形酌備各種簿冊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七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掌收發文件擬繕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重要事宜

二 記錄科 掌所屬上一切帳供編案事宜

三 統計科 掌圖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

四 會計科 掌經費收支帳管並編製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各科書記官均承書記官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六十八條 前條各科每科設主任書記官一人均由檢察長於書記官中遴選派充之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飭諭均得互相補助

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第六十九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一科事務

第七十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用錄事其職務以補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表及其他雜務爲限

第七十一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爲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七十二條 本廳各室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職數並室內職員所屬科股及官職姓名

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均應分別懸掛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各室內如設有書櫃須將內藏書籍名稱部數區別牌示

第七十三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稽查各科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 四 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 五 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應明確指示

六 監守廳印及書記室圖記

七 稽查值宿事宜

八 注意廳內防範及衛生事宜

九 經理檢察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廳長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為成績

表送請檢察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妥為保存

第七十五條 各科書記官及主任書記官就本科所配受之件分擔後應即依法令及本規則

時處理

第七十六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應編新號之件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應註明理由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

四 應詳請核定之件

五 應交繕寫及應校對之件

例 規 官規

六 應發送廳外及應移交他科或他員之件

第七十七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第七十八條 各種訴訟定式用紙面積尺寸應查明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七十九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名蓋章

別簽名蓋章

第八十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由檢察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檢察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陳請檢察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事務案簡行之

第八十一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及各處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裝製

編特別簿表應依長官飭諭辦理

第八十二條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檢察長及

相更調

第八十三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八十四條 文牘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長官之命擬繕文件並掌收發文件事務

擬繕文件簡單事件以二日爲限繁重事件以五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間或期限者以未屆滿期之前一日至五日爲限但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視其期間或期限之長短分別定之

第八十五條 文牘科書記官撰擬文件應將撰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撰擬文件目錄簿

第八十六條 發送文件蓋用廳印時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並於翌日午前送請檢察長核閱

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文牘科附設收發股以書記官一員專管收發文件及狀紙事宜

收發狀紙設錄事二人其職務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八十八條 狀紙由收發股向會計科領取

每日售出狀紙除將銅元銀元及狀紙種類等數目分別詳記外並於散值時交由會計科點收前項規定每月終應詳細製成月表報交會計科核閱蓋章

第八十九條 在本廳起訴者由收發股即時編號案由登記送交總務處檢察官簽收

收狀時如係已起訴者送交審判廳已判決者送交執行處未起訴者送交偵查處主任檢察官

第九十條 收發股單收發文件日記簿每日收發文件應隨時記入之文件收發日記簿簿內應

備收發進行號數期日姓名住址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第九十一條 收發股收受文件應即登記收文簿並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方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為準寬六分長三寸六分

圖章內移送期日一欄須接收文件各員自行填注之

第九十二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本廳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 來件如係信件或僅檢閱長及檢察官者送請檢察長開封註明某檢察官或個人姓名

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三 來件如係電報均應交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四 開封人員開封後若事務非其所屬者應速交主管人員辦理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股補行第九十條第

一款及第九十一條程序

第九十三條 收受文件後應於三十分時間內分別傳送

第九十四條 收發股除原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報廳簿

二 回照簿

三 發行狀紙簿

四 收受狀紙簿

五 收受狀紙歸案簿

各簿均應按原厚編成號數

第九十五條 各種發送文件時由各書寫官檢封並蓋用檢封戳記後置在列各款辦理

一 交主任書記官檢閱

二 送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 遞回原稿送交印刷書記官蓋印

四 變為裝製

五 遞交收發或立府發給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存各該科備案並登記保存原稿簿

第九十六條 發送文件時如有規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向本廳自送均須以迅速錄取或收發為憑

第九十七條 文牘材料應依司法年度會議所定代理次序製作應具代理簿

代理次序如有變更應隨時就簿更正之

例 官規

第九十九條 文庫科置圖書保管等凡應書目錄部數冊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

圖書出處並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頁數均應詳載

各圖書館圖書應由各該主任職員負責保存之責

第九十九條 文庫科置公報書要簿凡遇政府公報或法公報登有司法警察事項均應隨時抄

錄

第一百條 文庫科置新聞雜誌要簿凡遇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刑案事實確實可信者均應抄錄

或剪取粘貼之

第一百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應每日分別編號送前檢察長閱視後仍妥為保存

第一百條 文庫科附設保存文卷股在書記官中指定一員兼任管理之責

保存文卷股專保存本廳卷宗簿冊表類及他項重要文件

保存文卷股得派雇員幫同處理保存文件事務

第一百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應由保存文卷股保管之

第一百條 保存文卷股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分別種類依應保存卷宗簿冊表類應建民各字之信箋詳查製備卷宗檢察目錄簿

二 按照卷宗簿冊表類等之種自動數種類分別記入於卷宗保存簿

三 本廳職員或他署及別項人員持有卷宗簿冊調查證調閱卷宗時應將調閱期日卷名件

數及調閱人員姓名記入卷宗內因等但別項人員調閱卷宗不得携出署外

四 製作卷宗統計表

五 各科卷宗保存總簿

第五條 文件無論有無新收及調閱等事每日應將前條第三至第五各條表送交兼任管理

書記官核閱蓋章

第六條 文書科內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詳文簿

四 公函簿

五 公電簿

六 批發簿

七 傳文簿

八 通計簿

九 傳單簿

十 周知簿

規 則

官 規

例規 官規

- 十一 職員規
- 十二 錄事規
- 十三 考職規
- 十四 請假規
- 十五 值宿規
- 十六 承差更規
- 十七 司法廳管規
- 十八 送達文件規
- 十九 判決案件登記規
- 二十 覆審決定案件登記規
- 二十一 執行案件登記規
- 二十二 刑事上訴案件兩卷規
- 二十三 遺囑案件規
- 二十四 無庸起訴案件規
- 二十五 簡易案件規
- 二十六 高級地審廳職員規

二十七 其他雜項各條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一百七條 記錄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管理本廳錄供檔案及關於訴訟上輯要登記事項

第一百八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他記簿科應將案內並主任檢察官姓名隨時登記於分案總簿

登記後應將案件簿送請主任檢察官蓋用收戳

分案總簿每星期末自送請檢察長核閱一次

第一百九條 左列各款由主任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一 案件中有應抄存之件

二 訴訟卷宗應備文送審之件

三 補遺意見書及他項繕寫之件

第二款寫成應經原檢察官覆處後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一百十條 接到回執應即逐日測通知時除由檢察長配定之檢察官即時片覆外並將本案原

卷及問票通知交主任檢察官

關於傳喚傳人犯及收賄取保等事由書記官報請主任檢察官核辦

關於回執如有變更應即時知會主任檢察官並於當庭通知傳內更正之

第一百十一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亡報告時應即時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辦

刑 規 官 規

例 規 實 規

第一百十二條 收到回級移送來確定判決案件時應將其原旨詳細登簿連簿並卷交由主任檢

察官總檢察長核閱

前項案件遇有檢察官提起控訴時應查照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記錄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案件備查簿凡經駁斥不送審判者記入之
- 二 逾期傳訊案件已經送審或當事人關於訴訟進行再行陳述訴狀者記入之
- 三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款逾期傳訊記入後應即開訴狀送請主任檢察官檢閱並即時送交回級檢取

表數載

第一百十五條 案傳次列確定後應行送展執行者類開送判決附本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十六條 統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統籌各項法令規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十七條 各種統計表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俟便宜擬製之

各表應遵統計科照式填寫用務由統計科彙集編列表後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一百十八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

附以簡明之說明

第一百十九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督或請求該科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二十條 編表定有範圍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一日繕寫完竣送前檢察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一條 編完統計表應隨時分送於檢察長及各科主任檢察官或書記官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同級密約應與同刑事統計表本科應負核對之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統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辦左列各表

一 訴訟月表

二 刑事統計年表

三 烟案調查表

四 看守所押收人犯表

五 職員勤務表

六 檢察官成績表

七 其他各種各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統計科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 收受文件簿

二 訴訟月報輯錄簿

司 法 規 官 規

三 刑軍統計年報錄簿

四 職員勤務表詳錄簿

五 經費調查表詳錄簿

六 檢核官及檢表詳錄簿

七 案件詳錄簿

八 訴訟人卷簿入簿

九 其他卷簿各節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二百五條 會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編制表類應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之職權定之

第二百六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預算核算決算事宜

第二百七條 會計科除照會計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添左列各節

一 收解票金簿

二 收解票款收據簿

三 車費詳錄簿

四 特別費簿

五 領款總簿
六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百二十八條 各種登記簿冊全領物品均應由會計各項簿之程序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 領取本廳各員時閱其領款證書陳請檢察長署名蓋章後由本科書記官赴部

承領

第三百三十條 看守所領款證書經檢察長署名蓋章後交由看守所赴部承領

第三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均應登記於領款總簿並保存其原領證書

第三百三十二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俸役食糧等均應按時送由檢察長

查核注意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用費在五元以上者應陳明檢察長酌核一元以上者須製取費單或收據一

凡以下列各款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書各支取

川湖電報費時依會計規則應在原單上發照時價折合領元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單格式辦理

第三百三十五條 每日終收到兩分處單據應即日編入現金支出簿及支出分類簿隨同本科單

據一併黏簿按期詳部

第四百三十六條 收受執行情處與分庭解來餉金及沒收財物並紙費時應即詳細登記

例 規 官 規

第三百二十七條 前條收入每月終應照部定充實章程與處分規則解送司法部

解送銀錢主任官應親自辦理不得假手他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犯罪人欠繳之罰金或提出充實數目每月除分別列表布告外並送在政府公

報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應依左列各項分別編製

一 本廳經費預算文件

二 本廳決算文件

三 賦紙費文件

四 會計雜項文件

五 庶務文件

六 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四百十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應隨時備置記外並於原箱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為儲藏

處分前項物品時應陳請檢察長或員監視之

監視員應將處分後之證據陳請檢察長核閱並交會資料

第四百十一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察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從前所定各項軍行辦事規則有與本規則牴觸者概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檢察長酌量事實隨時詳部酌改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起施行

●解釋懲戒處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書電既執行懲知事以受有知事懲戒條例所定之處分者為限被懲已受懲戒處分僅被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大理院有印

附來電

大理院呈請解釋懲戒處分電

例規
官規

176-38

]